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83
（四）内部控制鉴定报告·····	216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5
（六）法律意见书·····	246
（七）律师工作报告·····	381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36
（九）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58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2月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0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刘帆：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加威：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马宁，于 2017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苏海灵、窦照锋、朱屹峰、林思颖、沈黄阅、蔡晓雨、毕润涵。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
注册时间：	1999 年 8 月 24 日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联系方式：	025-52728150

业务范围:	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机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687394228J
注册地	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太古中心二座 3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金文玉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私募股权、兼并和收购、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京司发[2004]233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

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会计师持有编号为1101003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

有资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DTL LAW OFFICE Company Limited、Schmeiser, Olsen & Watts LLP、萧一峰律师行，提供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法律尽职调查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更换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DTL LAW OFFICE Company Limited、Schmeiser, Olsen & Watts LLP、萧一峰律师行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2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的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9) 发行时间：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

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文件，向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保荐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

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并与发行人审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知识产权局的查册文件，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对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有涉及诉讼的情况、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司

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取得了控股股东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和流通限制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均同时承诺了约束措施。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

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00	79.29
2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6.49
3	范一	1,800,000	4.55
4	范浩	1,800,000	4.55
5	王陆	800,000	2.02
6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286	1.30
7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1.30
8	周威	200,000	0.51
	合计	39,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4家机构股东中，3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由四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2）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

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3)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系由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上述 3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1 家机构股东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

[2020]43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定制化研发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精密光学技术指标要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设计，生产定制化的光学产品，开发出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光学产品是从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刻机设备企业、半导体检测设备企业、高端医疗仪器企业、生物识别设备企业等，对光学产品技术要求较高，部分产品技术迭代更新较快，需要公司基于客户实际应用场景不断优化升级技术参数及使用效果。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优化升级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不断变化的要求相匹配，则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精密光学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对光学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内技术升级迭代较快。公司自主研发的非球面加工技术、光学镀膜技术、球面加工技术、柱面加工技术以及主动装调技术等技术指标水平未来仍需要根据客户产品的升级迭代而进一步优化。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或者市场上出现替代产品或技术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3) 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核心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均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公司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涉及的核心技术，以及高端光学制造设备的调试、操作等关键环节均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来具体执行，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有赖于一支经验丰富、结构稳定、技术开发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未来竞争对手可能会通过各种方式争夺公司人才，造成核心研发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产品研发能力，也会带来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公司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精密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定制化业务模式进行差异化竞争，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制化生产光学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半导体、生命科学、AR/VR 检测等领域。相比智能手机、数码相机、投影仪、安防监控镜头等消费级应用领域，工业级精密光学对产品所能实现的工艺参数和技术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更关注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市场规模也相对较小。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2021 年全球工业级精密光学的市场规模为 135.7 亿元，预计未来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159.4 亿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26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8%；蔡司、尼康、佳能、Newport、Jenoptik、徕卡、奥林巴斯等国际企业占据了该市场超过 70% 的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按照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测算，2021 年公司在全全球工业级精密光学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2.4%。公司在规模、市场占有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程度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光学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水平并且拓展业务，则可能存在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生命科学、AR/VR 检测等前沿科技领域，相关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吸引了一批业内企业进入这类领域。近年来，国内领先的同行业光学上市公司开始扩展高端精密光学应用市场，加大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布局及研发投入，使高端精密光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而这类企业已具备资金实力强、销售渠道广等竞争优势，有可能导致高端精密光学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变化，或精密光学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虽然目前舜宇光学、福光股份、蓝特光学等国内光学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主要来自于智能手机、监控镜头等产品的贡献，但其生产的高端精密光学产品销售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若公司未来不能快速开拓国内外客户，保持现有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及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市场竞争力不足而导致收入或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 下游细分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覆盖六大细分应用场景，包括半导体、生命科学、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但由于这些光学应用领域主要为前沿科技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细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采取优先开拓细分行业排名领先企业的销售策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与这些下游细分行业的领先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或未能在细分市场拓展其他新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在某一细分应用场景中短时间内无法找到新的可替代客户，对公司某一细分市场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 境外收入受全球经济和贸易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66.19 万元、17,911.51 万元、25,449.82 万元和 16,50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0%、72.74%、76.78%和 79.79%，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全球经济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存在经济下滑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领域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内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82.84 万元、4,753.59 万元、5,340.41 万元和 2,865.79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5%、19.31%、16.11%和 13.85%。公司对美国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5.50 万元、666.53 万元、920.40 万元和 291.0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5.62%、6.66%和 3.44%。公司的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光学系统在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的范围内。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目

前我国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在部分地区仍时有反复，如果未来我国疫情形势恶化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出于疫情防控需要各地政府可能采取封控、限制人流及物流等相关措施，或造成公司及国内上下游企业生产延期或停工、物流受阻等不利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及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组织管理不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 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及光学系统的产能扩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未针对新增产能进行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未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客户储备、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的市场风险。

(3) 固定资产折旧影响业绩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净利润可能与净资产的增长相比相对滞后。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4、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范一、范浩兄弟直接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29% 的股份，范一、范浩兄弟合计控制公司 88.38% 的表决权，且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主持公司实际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范一、范浩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 研发费用上升导致的净利润率下降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持续研发和技术不断更新，公司的研发费用也相应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13.34 万元、2,817.92 万元、4,545.06 万元和 2,511.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88%、11.44%、13.71% 及 12.14%。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较大。随着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持续创新迭代，公司的研发费用将会进一步快速增长，如果研发费用增长过快，将导致公司的净利润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4.72 万元、6,167.06 万元、5,124.69 万元和 5,981.25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22.70%、13.92%、10.47% 和 11.56%，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31.52%、25.05%、15.46% 和 28.92%，其中 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同比下降 11.83% 和 16.90%，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6.71%。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逐年下降，但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3) 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865.16万元、10,128.95万元、12,845.59万元和14,598.0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111.00万元、1,356.36万元、1,663.78万元和1,697.90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754.16万元、8,772.59万元、11,181.81万元和12,900.18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15.43%、19.80%、22.83%和24.94%，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同时也会根据客户订单计划等因素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或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进行一定的备货。如因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者其他备货的产品市场预计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公司提前备货的存货发生大额跌价准备的风险。

(4)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中东及其他亚洲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不断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0.61万元、693.53万元、182.10万元和-472.51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0.01%、14.73%、3.58%和16.99%。若未来汇率波动持续较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即期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 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客户及订单分布较广，受客户项目预算、需求定制、研发生产及交付验收的节奏的影响，各季度收入占比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存在不规律的波动风险，若未来收入不规律波动情况持续发生，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 瑕疵物业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门卫房、食堂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前述房产主要为非生产用房或生产辅助用房，面积较小，且正在履行相关手续补办产权证书。尽管公司已取得政府出具的同意办理产权的文件，但不排除由于上述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用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的 4 幢和 5 幢仓库（建筑面积 4,283.52 平方米），公司使用该不动产的用途包含生产。根据产权证书，上述房屋证载规划用途为仓库、办公，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公司使用的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租赁物业的权属人可能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通过取得、维持、保护及实施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技术秘密等），该等知识产权存在被挑战或侵害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作为精密光学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

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近年来，全球精密光学发展迅速，在工业测量、高端装备制造、激光雷达、航空航天、生命科学、智能设备、军事、科研等领域已被广泛应用。随着上述市场领域的快速发展，精密光学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加，为世界精密光学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发布的《Photonics in Germany 2019》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精密光学产业市场规模约为5,300亿欧元，到2022年将达到8,000亿欧元。

自2000年以来，光学器件和光电应用产业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精密光学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包括光刻机及半导体检测装备）、生命科学（包括基因测序及口腔扫描等）、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检测等国家战略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鼓励政策及发展规划，将高精精密光学器件加工提升到战略新兴技术层面，持续引导和鼓励精密光学行业的发展。

与此同时，随着国际精密光学企业大量在中国设厂并与国内光学加工企业建立外协关系，国内优质精密光学企业抓住产业转移的机遇，向现代光学加工企业转型，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国内领先的精密光学企业经过持续研发积累，以优质的服务和成本优势，与欧美发达国家知名精密光学企业在高科技、高附加值的工业级精密光学领域展开竞争，国产化替代正在加速。

2、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年的行业积累为公司迈向高端光学科技创新应用企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光、机、电、算”一体化系统研发及设计能力、抛光及镀膜技术、主动装调技术、定制化检测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开发技术等，致力于成为精密光学科技创新应用企业。

公司的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丰富。公司作为精密光学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及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半导体（包括光刻机及半导体检测装备）、生命科学（包括基因测序及口腔扫描等）、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检测等领域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及关键技术领域的科研院所提供定制化的光学产品，深度参与核心客户相关项目的前期研发，为客户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战略任务做出了积极贡献。

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垂直整合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已经与国内外各行业的

龙头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营销服务体系，销售网络覆盖欧洲、北美、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与 Camtek、KLA、上海微电子、ALIGN、谷歌母公司 Alphabet 旗下自动驾驶平台 Waymo、Microsoft、Facebook、IDEMIA、北京空间机电研究所（508 所）等多家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及关键技术领域的科研院所达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深耕光学行业数十载，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制造工艺，并通过不断引进全球高端光学制造、检测设备，公司产品可实现较优的技术性能，满足上述知名客户的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成长性突出，在精密光学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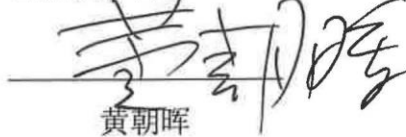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年2月1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2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3年2月1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3年2月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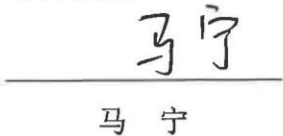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刘帆


唐加威

2023年2月1日

项目协办人:


马宁

2023年2月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刘帆和唐加威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刘帆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唐加威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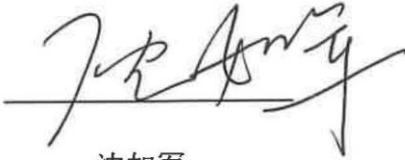
- 1、刘帆：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 2、唐加威：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刘帆和唐加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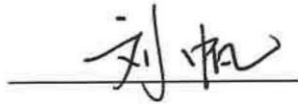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刘帆



唐加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3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7
3、 利润表.....	11
4、 现金流量表.....	1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6、 财务报表附注.....	21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43
8、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44
9、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4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863007239
报告名称:	茂莱光学 2019-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签字人员:	蔡卫华(320000100035), 曹莹(110002040282), 周文阳(32000010481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3 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茂莱光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茂莱光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茂莱光学收入主要来自于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光学系统销售。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茂莱光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89.64 万元、24,616.72 万元、33,141.07 万元、20,684.38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是茂莱光学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茂莱光学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19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对于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国的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包括中国境内销往境外以及境外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销售收入，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在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境内受托加工服务系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境外（即需报关出口）的受托加工服务系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同行业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茂莱光学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茂莱光学有无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6、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函证及客户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1）事项描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茂莱光学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95.13 万元、6,583.92 万元、5,419.44 万元、6,323.9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00.41 万元、416.86 万元、294.75 万元、342.66 万元，详见附注五（四）。由于应

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账龄或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起，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评估并测试茂莱光学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3、分析计算茂莱光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与前期数据以及同行业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获取茂莱光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5、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或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3、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茂莱光学存货余额分别为5,865.16万元、10,128.95万元、12,845.59万元、14,598.0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111.00万元、1,356.36万元、1,663.78万元、1,697.90万元，详见附注五（七）。茂莱光学期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资产负债表日，茂莱光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订单价格、历史售价、市场行情等确定估计售价，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并考虑了订单价格、历史售价、市场行情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影响；3、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产品状况等，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4、对存货周转天数以及存货库龄进行了审核并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存货，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5、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检查存货以前年度跌价准备于本年实际转回和转销的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茂莱光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茂莱光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茂莱光学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

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茂莱光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茂莱光学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茂莱光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3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项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阳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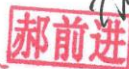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5,601,088.05	101,864,520.90	96,306,713.67	56,984,849.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34,419.89	83,280.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3,734,687.50	1,680,021.80	8,807,841.40	-
应收账款	五、（四）	59,812,461.45	51,246,852.09	61,670,557.98	69,947,232.6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五、（五）	10,033,924.04	7,078,733.74	10,437,525.56	4,188,484.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334,415.36	1,883,974.75	2,721,455.24	3,914,358.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29,001,795.02	111,818,138.09	87,725,943.33	47,541,628.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6,409,330.51	7,999,167.37	1,167,976.27	717,091.37
流动资产合计		266,962,121.82	283,654,689.38	268,838,013.45	183,293,645.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	-	-	535,15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130,258,832.76	116,282,381.73	112,198,669.41	74,893,765.75
在建工程	五、（十一）	53,624,869.44	21,194,189.75	18,953,076.79	14,029,61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8,978,247.10	7,419,298.86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3,120,958.16	23,535,660.58	22,662,325.12	22,091,127.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12,911,771.97	14,780,140.63	6,393,798.06	3,446,73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7,789,948.58	6,978,367.73	5,670,638.07	4,169,32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13,558,784.42	15,847,756.20	8,402,856.82	5,737,64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243,412.43	206,037,795.48	174,281,364.27	124,903,370.24
资产总计		517,205,534.25	489,692,484.86	443,119,377.72	308,197,015.69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专用章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25,022,294.44	51,807,949.05	48,715,324.45	74,015,188.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十八）	924,000.00	110,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九）	66,134,528.44	44,439,308.11	57,295,450.02	37,303,617.37
预收款项	五、（二十）				6,506,232.05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21,602,477.71	20,031,218.95	4,143,271.4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5,095,954.27	15,143,694.19	8,661,218.62	8,340,843.1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2,869,235.21	2,369,481.85	6,388,659.78	5,243,152.8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195,134.52	93,416.67	322,071.06	662,487.0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6,647,038.26	7,311,637.30	6,853,420.08	7,458,945.4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341,484.40	1,758,387.46	1,314,014.20	1,246,247.20
流动负债合计		139,832,147.25	143,065,193.58	133,693,429.68	80,776,713.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27,950,962.49	19,000,000.00	24,142,167.40	6,578,941.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6,382,193.01	4,539,443.43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	-	612,394.04	1,532,911.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三十）	14,886,405.32	14,018,244.08	12,808,854.91	9,672,21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19,560.82	37,557,687.51	37,563,416.35	17,784,069.57
负债合计		189,051,708.07	180,622,881.09	171,256,846.03	98,560,783.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一）	39,6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38,571,4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76,768,553.43	73,880,033.53	73,800,240.17	54,230,110.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15,973,798.52	15,973,798.52	11,849,072.16	7,928,392.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195,811,474.23	179,615,771.72	146,613,219.36	108,906,3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53,826.18	309,069,603.77	271,862,531.69	209,636,232.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153,826.18	309,069,603.77	271,862,531.69	209,636,23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7,205,534.25	489,692,484.86	443,119,377.72	308,197,015.69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郝前进

郝前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87,900.57	36,719,240.94	41,470,684.84	31,258,75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65.08	49,430.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三、（一）	3,734,687.50	1,680,021.80	8,807,841.40	-
应收账款	十三、（二）	41,170,528.28	33,950,783.86	39,929,443.37	38,873,036.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29,769.92	28,655,900.52	13,912,269.74	21,684,873.38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三）	5,292,156.34	5,364,054.85	6,458,366.80	10,198,611.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759,498.82	58,442,481.26	49,738,852.76	28,907,598.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5,797.71	2,848,195.35	54,325.50	622,599.37
流动资产合计		151,670,204.22	167,710,109.25	160,371,784.41	131,545,475.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四）	110,535,304.48	96,335,304.48	78,545,304.48	58,887,56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366,654.89	78,209,666.18	75,605,492.42	48,659,296.47
在建工程		705,332.87	7,123,252.10	13,794,266.81	13,716,697.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5,049.10	2,806,732.12		
无形资产		1,099,793.55	1,166,362.23	527,645.80	589,643.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61,297.55	12,720,519.05	3,761,651.44	2,064,38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2,947.06	3,438,524.56	2,716,329.96	2,455,83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4,268.42	3,025,197.09	4,357,111.93	3,029,62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90,647.92	204,825,557.81	179,307,802.84	129,403,046.46
资产总计		371,860,852.14	372,535,667.06	339,679,587.25	260,948,521.49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1,600.00	51,807,949.05	34,695,604.51	7,006,851.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2,400.00	31,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556,596.80	26,344,116.94	39,839,889.96	24,522,012.36
预收款项					33,823,256.90
合同负债		20,020,025.58	1,931,856.89	117,595.53	-
应付职工薪酬		6,954,682.94	7,420,746.12	4,657,559.70	4,531,849.66
应交税费		2,403,483.17	1,711,628.04	5,284,459.92	3,949,050.95
其他应付款		55,122.10	62,396.60	162,526.92	28,939.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7,842.38	5,620,526.84	6,841,373.55	7,458,945.49
其他流动负债		2,467,492.51	907,566.55	805,917.36	674,287.40
流动负债合计		86,369,245.48	95,837,887.03	92,404,927.45	81,995,19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14,642,167.40	6,578,941.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7,624.61	1,492,586.92		
长期应付款		-	-	612,394.04	1,532,911.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95,864.74	12,903,379.20	10,545,341.40	9,172,21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23,489.35	23,895,966.12	25,799,902.84	17,284,069.57
负债合计		111,492,734.83	119,733,853.15	118,204,830.29	99,279,26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6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38,571,4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964,402.60	76,075,882.70	75,996,089.34	56,425,959.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73,798.52	15,973,798.52	11,849,072.16	7,928,392.41
未分配利润		125,829,916.19	121,152,132.69	94,029,595.46	58,743,47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368,117.31	252,801,813.91	221,474,756.96	161,669,25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1,860,852.14	372,535,667.06	339,679,587.25	260,948,521.49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郝前进

郝前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843,786.85	331,462,604.43	246,235,716.62	221,896,406.2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206,843,786.85	331,462,604.43	246,235,716.62	221,896,406.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655,166.18	276,300,679.70	195,625,024.15	166,741,065.0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101,983,806.16	156,206,327.36	101,017,126.40	96,048,322.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1,321,195.72	3,629,745.93	2,054,291.03	1,879,405.70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10,496,440.51	11,977,683.29	12,429,687.20	10,982,644.88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34,229,353.71	53,408,584.48	41,996,098.69	30,667,139.44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25,115,185.93	45,450,585.98	28,179,227.33	24,133,428.89
财务费用	五、（四十）	-3,490,815.85	5,627,752.66	9,948,593.50	3,030,123.68
其中：利息费用		1,034,125.35	3,296,218.62	2,657,028.36	2,506,764.76
利息收入		25,863.01	111,931.63	181,500.98	121,425.19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1,231,382.84	4,464,717.34	3,784,321.70	833,59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32,267.91	44,680.62	211,726.97	335,29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015.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923,515.57	-60,75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203,399.99	399,747.81	-21,207.64	-3,017,29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8,456,200.48	-9,019,663.35	-7,086,299.06	-4,968,16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27,952.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04,619.56	50,962,699.56	47,499,234.44	48,338,776.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七）	14,687.00	122,887.36	258,880.92	1,153,292.4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八）	6,321.52	213,165.09	676,935.53	68,63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12,985.04	50,872,421.83	47,081,179.83	49,423,433.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九）	1,717,282.53	3,685,972.23	5,453,580.88	5,748,01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5,702.51	47,186,449.60	41,627,598.95	43,675,421.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5,702.51	47,186,449.60	41,627,598.95	43,675,421.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5,702.51	47,186,449.60	41,627,598.95	43,675,421.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95,702.51	47,186,449.60	41,627,598.95	43,675,42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95,702.51	47,186,449.60	41,627,598.95	43,675,42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590	1.1916	1.0546	1.2060
稀释每股收益		0.6333	1.1916	1.0546	1.2060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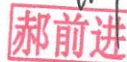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五）	128,176,952.64	218,480,959.61	165,710,175.11	147,343,906.86
减：营业成本	十三、（五）	76,058,271.31	113,072,793.86	73,664,809.41	66,287,609.79
税金及附加		704,523.27	2,056,301.07	1,189,506.55	948,850.94
销售费用		4,279,775.84	5,882,506.20	7,183,272.47	6,455,261.11
管理费用		19,782,697.08	28,784,859.52	17,572,270.33	16,868,472.63
研发费用		8,596,048.84	18,510,841.42	13,529,700.05	11,897,992.92
财务费用		-1,757,332.52	3,214,092.40	5,137,273.13	1,601,411.56
其中：利息费用		587,356.60	2,640,987.34	1,679,636.41	1,436,977.63
利息收入		8,581.79	54,336.50	113,190.40	59,662.91
加：其他收益		721,053.29	2,840,892.28	1,967,972.96	614,27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六）	331,221.28	101,053.88	116,367.03	125,60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120.41	-1,25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6,960.26	273,936.46	-541,823.36	-2,509,71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0,417.39	-4,447,603.39	-3,985,549.36	-3,731,77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05.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5,745.33	45,718,783.67	44,990,310.44	37,782,696.19
加：营业外收入		1,143.00	758.18	233,338.43	947,416.84
减：营业外支出		435.90	200,770.97	583,295.66	68,56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26,452.43	45,518,770.88	44,640,353.21	38,661,546.50
减：所得税费用		1,648,668.93	4,271,507.29	5,433,555.72	4,726,248.11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77,783.50	41,247,263.59	39,206,797.49	33,935,298.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77,783.50	41,247,263.59	39,206,797.49	33,935,298.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77,783.50	41,247,263.59	39,206,797.49	33,935,298.3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205,096.12	378,267,228.62	253,675,242.02	204,123,194.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86,096.34	7,060,984.10	10,287,202.01	8,930,47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1	5,088,131.87	18,990,723.37	9,328,188.04	1,263,84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79,324.33	404,318,936.09	273,290,632.07	214,317,50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89,241.18	163,052,293.36	132,108,028.80	97,892,813.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29,849.88	102,242,679.38	69,736,987.96	58,498,50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9,299.91	16,899,622.41	11,057,358.20	7,242,98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2	15,409,582.62	34,566,030.60	21,536,505.65	18,124,80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67,973.59	316,760,625.75	234,438,880.61	181,759,1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1,350.74	87,558,310.34	38,851,751.46	32,558,39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95,903,639.53	88,605,860.21	78,862,37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864.50	101,041.09	207,298.27	200,27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739.53	1,10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57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7,437.27	96,069,420.15	88,814,258.48	79,068,65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37,695.20	58,543,981.99	61,287,883.73	42,313,57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95,993,935.46	88,376,208.00	79,087,376.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758.55	909,72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41,453.75	155,447,641.08	149,664,091.73	121,400,95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4,016.48	-59,378,220.93	-60,849,833.25	-42,332,30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98,700.53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50,962.49	142,444,265.49	93,860,000.00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3			5,000,000.00	9,858,0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50,962.49	142,444,265.49	119,458,700.53	81,858,0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47,560.00	139,805,685.00	40,21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27,087.35	12,188,986.90	2,025,210.12	1,713,18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4	3,042,525.53	12,869,238.59	11,938,899.59	25,400,30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7,172.88	164,863,910.49	54,174,109.71	50,113,49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6,210.39	-22,419,645.00	65,284,590.82	31,744,60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22,254.45	-531,584.02	-4,535,551.13	506,24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36,621.68	5,228,860.39	38,750,957.90	22,476,94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五十）	100,918,110.72	95,689,250.33	56,938,292.43	34,461,34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81,489.04	100,918,110.72	95,689,250.33	56,938,292.43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审 验 用 章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592,494.80	277,537,300.61	191,233,136.29	136,939,38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2,805.46	3,190,368.58	4,495,709.65	6,104,81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751.16	5,687,421.35	8,322,180.43	489,59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80,051.42	286,415,090.54	204,051,026.37	143,533,79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84,265.12	162,432,242.23	130,182,026.94	79,381,42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04,843.13	51,258,252.03	36,866,851.96	33,675,37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916.92	11,557,831.85	6,924,631.55	4,302,76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769.96	12,706,738.21	10,527,191.40	14,715,87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68,795.13	237,955,064.32	184,500,701.85	132,075,43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1,256.29	48,460,026.22	19,550,324.52	11,458,35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39,350,000.00	43,991,911.50	72,162,37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221.28	101,053.88	116,367.03	125,60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1,10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1,221.28	39,471,053.88	44,109,378.53	72,293,98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6,845.07	29,108,844.55	37,701,248.79	30,907,39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00,000.00	57,159,585.49	63,959,524.93	85,293,638.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10.79	332,031.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7,455.86	86,600,461.14	101,660,773.72	116,201,03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6,234.58	-47,129,407.26	-57,551,395.19	-43,907,05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598,700.53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4,644,265.49	58,16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9,858,0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04,644,265.49	83,758,700.53	74,858,0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47,560.00	88,005,685.00	21,01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6,120.72	11,490,244.05	932,647.14	807,32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282.65	11,430,618.63	11,938,899.59	9,946,2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83,963.37	110,926,547.68	33,881,546.73	28,753,59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3,963.37	-6,282,282.19	49,877,153.80	46,104,50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8,245.32	327,229.03	-2,123,194.85	231,13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0,696.34	-4,624,434.20	9,752,888.28	13,886,93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87,209.84	41,011,644.04	31,258,755.76	17,371,81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56,513.50	36,387,209.84	41,011,644.04	31,258,755.76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00,000.00				73,880,033.53				15,973,798.52		179,615,771.72		309,069,60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00,000.00				73,880,033.53				15,973,798.52		179,615,771.72		309,069,60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8,519.90						16,195,702.51		19,084,22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8,519.90						26,095,702.51		28,984,22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600,000.00				76,768,553.43				15,973,798.52		195,811,474.23		328,153,826.18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71,429.00				54,230,110.64				7,928,392.41		108,906,300.16		209,636,23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71,429.00				54,230,110.64				7,928,392.41		108,906,300.16		209,636,23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8,571.00				19,570,129.53				3,920,679.75		37,706,919.20		62,226,29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8,571.00				19,570,129.53						41,627,598.95		41,627,59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8,571.00				19,570,129.53								20,598,700.5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20,679.75		-3,920,679.75			
1.提取盈余公积									3,920,679.75		-3,920,679.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600,000.00				73,800,240.17				11,849,072.16		146,613,219.36		271,862,531.99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o Qianjin.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6,801,539.64				4,534,862.57		68,624,408.76	115,960,84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6,801,539.64				4,534,862.57		68,624,408.76	115,960,84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1,429.00				47,428,571.00				3,393,529.84		40,281,891.40	93,675,42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1,429.00				47,428,571.00						43,675,421.24	43,675,42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1,429.00				47,428,571.00							5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93,529.84		-3,393,529.84	
1.提取盈余公积									3,393,529.84		-3,393,529.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571,429.00				54,230,110.64				7,928,392.41		108,906,300.16	209,636,232.21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		76,075,882.70				15,973,798.52	121,152,132.69	252,801,81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600,000.00		76,075,882.70				15,973,798.52	121,152,132.69	252,801,81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8,519.90					4,677,783.50	7,566,30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77,783.50	14,577,783.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8,519.90						2,888,519.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		78,964,402.60				15,973,798.52	125,829,916.19	260,368,117.31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71,429.00		56,425,959.81				7,928,392.41	58,743,477.72	161,669,25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571,429.00		56,425,959.81				7,928,392.41	58,743,477.72	161,669,25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8,571.00		19,570,129.53				3,920,679.75	35,286,117.74	59,805,49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8,571.00		19,570,129.53						20,598,700.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8,571.00		19,570,129.53						20,598,700.5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920,679.75	-3,920,679.7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20,679.75	-3,920,679.7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		75,996,089.34				11,849,072.16	94,029,595.46	221,474,756.96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捷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8,997,388.81					4,534,862.57	28,201,709.17	77,733,96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				8,997,388.81					4,534,862.57	28,201,709.17	77,733,96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1,429.00				47,428,571.00					3,393,529.84	30,541,768.55	83,935,29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35,298.39	33,935,29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1,429.00				47,428,571.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71,429.00				47,428,571.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93,529.84	-3,393,529.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93,529.84	-3,393,529.8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571,429.00				56,425,959.81					7,928,392.41	58,743,477.72	161,669,258.94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东新村7号,由南京莱莱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及澳大利亚星海国际公司(以下简称“星海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1999年8月13日取得外经贸宁府合资字[1999]352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9年8月24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其中: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星海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002年3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吸收美国Moonlight Optics America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茂莱”)为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出资7.20万美元。同时,星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万美元,其中以外方获取的人民币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方式出资10.77万美元,以货币资金出资0.23万美元。至此公司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投资公司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64%;星海公司出资1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3.83%;美国茂莱出资7.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53%。

2008年11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星海公司将其持有的61.59%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英国自然人Robert John Bryden(以下简称“Robert”);美国茂莱将其持有的7.76%股权转让给Robert;延长企业经营年限至2019年7月。2008年11月27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至此公司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投资公司出资20.3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2.23%;美国茂莱出资5.0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7.77%;Robert出资2.8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09年12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美国茂莱将其持有的17.77%股权转让给英国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BVI)公司(以下简称“英国科技”)。2010年3月15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至此公司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投资公司出资20.3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2.23%;英国科技出资5.0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7.77%;Robert出资2.8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1年11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铺岗街398号1幢(江宁开发区)。2011年11月23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2011年12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Robert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范一,将其持有的另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范浩;英国科技公司将其持有的17.77%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已不具备外商投资企业资格，公司终止合营合同，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82,000.00 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2,334,342.26 元（注册资本 282,000.00 美元按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2,334,342.26 元）。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至此公司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投资公司出资 2,100,908.04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00%；范一出资 116,717.11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0%；范浩出资 116,717.11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0%。上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1）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401 号审计报告审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4,997,388.81 元，各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 1.499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14,997,388.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范一	150.00	5.00
范浩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00.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40.00	90.00
范一	180.00	5.00
范浩	180.00	5.00
合计	3,60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1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 3,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857.1429 万元。上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天运验字[2020]9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40.0000	84.000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6.667
范一	180.0000	4.667
范浩	180.0000	4.667
合计	3,857.1429	100.000

2019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2.85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57.142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960.00万元。上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天运验字[2020]9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40.0000	81.8181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6.4935
范一	180.0000	4.5455
范浩	180.0000	4.5455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286	1.2987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1.2987
合计	3,960.0000	100.0000

2021年12月27日，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王陆、周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陆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受让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00,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202%），周威以人民币100万元价格受让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0.5051%），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00	79.2929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6.4935
范一	180.0000	4.5455
范浩	180.0000	4.5455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286	1.2987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1.2987
王陆	80.0000	2.0202
周威	20.0000	0.5051
合 计	3,960.0000	100.0000

2、公司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公司属于光学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主要业务范围：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8891U。

4、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一。

5、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6、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 5 户、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 5 户、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 5 户，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 5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019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 1 家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具体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三十）“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三、（三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

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3-2-1-26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三之（三十）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三之（十二）应收款项”部分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

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和本附注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十一) 套期工具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

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十二)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B、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附注三（十二）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一致。

（十六）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

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二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 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 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 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 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 (1) 借入专门借款, 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

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 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

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模具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二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收入

下述收入会计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3-2-1-44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3-2-1-45

（1）商品销售收入

1) 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国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包括中国境内销往境外以及境外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销售收入，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服务收入

1)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在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境内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境外（即需报关出口）的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下述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1) 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国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包括中国境内销往境外以及境外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销售收入，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服务收入

1)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在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境内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境外（即需报关出口）的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

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三）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

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二十八）。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

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

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三十）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十）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十）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

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规定，相应调整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调整后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8年末余额0元，“应收账款”2018年末余额41,069,743.27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8年末余额0元，“应付账款”2018年末余额36,299,935.08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8年末余额0元，“应收账款”2018年末余额18,024,811.70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8年末余额0元，“应付账款”2018年末余额17,487,651.03元。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

(3)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款项	6,506,232.05	-6,506,232.05	-	-
合同负债	-	6,506,232.05	-	6,506,232.05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款项	33,823,256.90	-33,823,256.90	-	-
合同负债	-	33,823,256.90	-	33,823,256.90

(4)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1,514,641.69	1,514,641.69	1,514,641.69
租赁负债	-	-	593,321.44	593,321.44	593,32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3,420.08	-	980,491.13	980,491.13	7,833,911.21
未分配利润	146,613,219.36	-	-59,170.88	-59,170.88	146,554,048.48

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外，报告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税率	2021年度税率	2020年度税率	2019年度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3% [注]	13%、3% [注]	13%、3% [注]	16%、13%、3% [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1%、25%	15%、16.5%、20%、21%、25%	15%、16.5%、20%、21%、25%	15%、16.5%、2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5%	5%	5%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房产计税余值的1.2%	房产计税余值的1.2%	房产计税余值的1.2%	房产计税余值的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	5元/平米	5元/平米	5元/平米	5元/平米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所得税税率	2021年度所得税税率	2020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9年度所得税税率
--------	----------------	-------------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所得税税率	2021年度所得税税率	2020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9年度所得税税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25%	25%	25%	20%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	16.5%	16.5%	16.5%
MLOPTIC CORP.	21%	21%	21%	21%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	20%	20%	20%

[注]2019年4月1日起，根据财税[2019]39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2018年5月1日起，根据财税[2018]32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18年8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7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为13%。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2020年12月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2022年1-6月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2、公司子公司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2020年12月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该子公司2019-2022年1-6月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019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2019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4、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不超过200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16.5%。

5、根据泰国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泰国茂莱取得了泰国主管部门颁

发的免税区许可证（编号：109/2562）和投资促进证书（编号：63-0052-1-00-1-0），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免征机械设备、货物、原材料的进出口关税；

（2）对经营投资促进证书规定的业务产生的净利润（扣除年度亏损），免征六年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从公司获得股利的所得税免除额）；

（3）免征进口原材料、关键材料以及公司进口的用于一年内再出口物品的进口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576.68	137,646.88	215,454.33	233,123.53
银行存款	54,895,912.36	100,780,463.84	95,473,796.00	56,705,168.90
其他货币资金	619,599.01	946,410.18	617,463.34	46,557.10
合计	55,601,088.05	101,864,520.90	96,306,713.67	56,984,849.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527,617.70	14,234,878.18	9,072,853.14	12,888,909.7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	-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36,576.83	36,686.55	23,422.54	46,557.10
信用证保证金	-	-	594,040.80	-
其他保证金	583,022.18	909,723.63	-	-
合计	619,599.01	946,410.18	617,463.34	46,557.10

（3）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外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情况。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4,419.89	83,280.64	-	-

银行理财产品	34,419.89	33,935.46	-	-
衍生金融工具	-	49,345.18	-	-
合计	34,419.89	83,280.64	-	-

(三) 应收票据

1、分类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734,687.50	1,680,021.80	8,807,841.40	-
合计	3,734,687.50	1,680,021.80	8,807,841.40	-

2、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931,250.00	100.00	196,562.50	5.00	3,734,687.5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931,250.00	100.00	196,562.50	5.00	3,734,687.50
合计	3,931,250.00	100.00	196,562.50	5.00	3,734,687.50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768,444.00	100.00	88,422.20	5.00	1,680,021.8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768,444.00	100.00	88,422.20	5.00	1,680,021.80
合计	1,768,444.00	100.00	88,422.20	5.00	1,680,021.80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271,412.00	100.00	463,570.60	5.00	8,807,841.4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9,271,412.00	100.00	463,570.60	5.00	8,807,841.40
合计	9,271,412.00	100.00	463,570.60	5.00	8,807,841.40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31,250.00	196,562.50	5.00
合 计	3,931,250.00	196,562.50	5.00

(续)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68,444.00	88,422.20	5.00
合 计	1,768,444.00	88,422.20	5.00

(续)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271,412.00	463,570.60	5.00
合 计	9,271,412.00	463,570.60	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8,422.20	108,140.30	-	-	-	196,562.5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88,422.20	108,140.30	-	-	-	196,562.50
合 计	88,422.20	108,140.30	-	-	-	196,562.50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63,570.60	-375,148.40	-	-	-	88,422.2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63,570.60	-375,148.40	-	-	-	88,422.20
合计	463,570.60	-375,148.40	-	-	-	88,422.20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463,570.60	-	-	-	463,570.6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	463,570.60	-	-	-	463,570.60
合计	-	463,570.60	-	-	-	463,570.60

- 3、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4、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5、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6、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7,464.13	0.34	217,464.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021,632.47	99.66	3,209,171.02	5.09	59,812,461.45
合计	63,239,096.60	100.00	3,426,635.15	5.42	59,812,461.45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582.03	0.29	156,582.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037,798.76	99.71	2,790,946.67	5.16	51,246,852.09
合计	54,194,380.79	100.00	2,947,528.70	5.44	51,246,852.09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01,701.78	1.07	701,701.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137,504.47	98.93	3,466,946.49	5.32	61,670,557.98
合计	65,839,206.25	100.00	4,168,648.27	6.33	61,670,557.98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49,378.77	1.53	1,149,378.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3,801,926.46	98.47	3,854,693.81	5.22	69,947,232.65
合计	74,951,305.23	100.00	5,004,072.58	6.68	69,947,232.65

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2,497,230.64	3,124,861.53	5.00
1-2年	365,055.28	36,505.52	10.00
2-3年	159,346.55	47,803.97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63,021,632.47	3,209,171.02	5.09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630,908.70	2,681,545.43	5.00
1-2年	201,317.54	20,131.76	10.00
2-3年	162,522.71	48,756.81	30.00
3-4年	2,286.32	1,143.17	50.00
4-5年	6,969.96	5,575.97	80.00
5年以上	33,793.53	33,793.53	100.00
合计	54,037,798.76	2,790,946.67	5.16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973,651.75	3,198,682.58	5.00
1-2年	731,694.58	73,169.46	10.00
2-3年	191,854.52	57,556.36	30.00
3-4年	204,069.83	102,034.92	50.00
4-5年	3,653.11	2,922.49	80.00
5年以上	32,580.68	32,580.68	100.00
合计	65,137,504.47	3,466,946.49	5.32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894,037.77	3,644,701.89	5.00
1-2年	425,191.44	42,519.14	1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441,784.52	132,535.36	30.00
3-4年	3,653.11	1,826.56	50.00
4-5年	20,743.82	16,595.06	80.00
5年以上	16,515.80	16,515.80	100.00
合计	73,801,926.46	3,854,693.81	5.22

3、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513,767.32	53,636,992.38	63,999,425.91	72,961,883.78
1-2年	375,339.96	207,506.45	774,291.82	512,075.52
2-3年	172,703.20	172,607.54	265,671.83	476,429.46
3-4年	16,188.79	16,188.79	232,949.35	254,191.44
4-5年	22,715.23	22,715.23	187,179.07	389,693.70
5年以上	138,382.10	138,370.40	379,688.27	357,031.33
合计	63,239,096.60	54,194,380.79	65,839,206.25	74,951,305.23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582.03	60,882.10	-	-	-	217,464.1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90,946.67	844,252.15	-	426,027.80	-	3,209,171.02
合计	2,947,528.70	905,134.25	-	426,027.80	-	3,426,635.15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01,701.78	-12,714.69	-	532,405.06	-	156,582.0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66,946.49	-216,942.66	-	459,057.16	-	2,790,946.67
合计	4,168,648.27	-229,657.35	-	991,462.22	-	2,947,528.70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49,378.77	-297,314.14	-	150,362.85	-	701,701.7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854,693.81	90,830.60	-	478,577.92	-	3,466,946.49
合计	5,004,072.58	-206,483.54	-	628,940.77	-	4,168,648.27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51,836.78	-	-	702,458.01	-	1,149,378.7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52,359.66	2,530,250.29	-	927,916.14	-	3,854,693.81
合计	4,104,196.44	2,530,250.29	-	1,630,374.15	-	5,004,072.58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6,027.80	991,462.22	628,940.77	1,630,374.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SPANOPTIC LTD. (A GOOCH & HOUSEGO COMPANY)	应收货款	210,825.52	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层决议	否
QUALITY VISION INTERNATIONAL INC.	应收货款	201,673.06	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层决议	否
合计	—	412,498.58	—		—

6、截止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Camtek LTD	6,336,118.65	10.02	316,805.93
ASTEELFLASH France SA - Site SER	4,327,585.15	6.84	216,379.26
Corning Shared Services Corning Incorporated (Corning Tropol Corporation)	3,681,350.75	5.82	184,067.54
ALIGN TECHNOLOGY LTD.	3,630,301.56	5.74	181,515.08

3-2-1-6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9,941.49	5.49	173,497.07
合计	21,445,297.60	33.91	1,072,264.88

7、报告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报告期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06,770.15	68.83	5,218,889.37	73.73	9,859,456.04	94.47	3,613,365.29	86.27
1至2年	3,107,119.71	30.97	1,841,033.35	26.01	416,834.16	3.99	477,137.54	11.39
2至3年	7,479.07	0.07	12,850.80	0.18	157,592.83	1.51	95,857.57	2.29
3年以上	12,555.11	0.13	5,960.22	0.08	3,642.53	0.03	2,124.58	0.05
合计	10,033,924.04	100.00	7,078,733.74	100.00	10,437,525.56	100.00	4,188,484.98	100.00

截止2022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截止2022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2,537,735.85	25.29	预付IPO费用，未到结算期
深圳志强视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0,160.00	12.66	预付材料款，未到结算期
IDEX Health&Science LLC	1,146,441.35	11.43	预付材料款，未到结算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849,056.60	8.46	预付IPO费用，未到结算期
西安中唐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	5.68	预付材料款，未到结算期
合计	6,373,393.80	63.52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34,415.36	1,883,974.75	2,721,455.24	3,914,358.39
合计	2,334,415.36	1,883,974.75	2,721,455.24	3,914,358.39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13,017.71	250,368.28	283,233.49	330,571.20
保证金及押金	2,693,861.42	2,258,145.94	2,820,036.79	4,146,654.03
其他	142,201.14	-	37,666.49	92,494.11
合计	3,149,080.27	2,508,514.22	3,140,936.77	4,569,719.34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49,080.27	100.00	814,664.91	25.87	2,334,415.36
合计	3,149,080.27	100.00	814,664.91	25.87	2,334,415.36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508,514.22	100.00	624,539.47	24.90	1,883,974.75
合计	2,508,514.22	100.00	624,539.47	24.90	1,883,974.75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40,936.77	100.00	419,481.53	13.36	2,721,455.24
合计	3,140,936.77	100.00	419,481.53	13.36	2,721,455.24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569,719.34	100.00	655,360.95	14.34	3,914,358.39
合计	4,569,719.34	100.00	655,360.95	14.34	3,914,358.39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0,345.09	42,017.26	5.00
1-2年	75,061.13	7,506.11	10.00
2-3年	1,780,077.42	534,023.22	30.00
3-4年	443,596.63	221,798.32	50.00
4-5年	3,400.00	2,720.00	80.00
5年以上	6,6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3,149,080.27	814,664.91	25.87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102.16	13,305.12	5.00
1-2年	333,946.39	33,394.64	10.00
2-3年	1,898,465.67	569,539.70	30.00
3-4年	3,400.00	1,700.01	5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	-	-
5年以上	6,6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2,508,514.22	624,539.47	24.90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4,562.72	23,728.13	5.00
1-2年	2,043,894.05	204,389.40	10.00
2-3年	615,880.00	184,764.00	3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6,6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3,140,936.77	419,481.53	13.36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87,995.34	119,399.75	5.00
1-2年	615,880.00	61,588.00	10.00
2-3年	1,559,244.00	467,773.20	3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6,6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4,569,719.34	655,360.95	14.34

(4)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0,345.09	266,102.16	474,562.72	2,387,995.34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2年	75,061.13	333,946.39	2,043,894.05	615,880.00
2-3年	1,780,077.42	1,898,465.67	615,880.00	1,559,244.00
3-4年	443,596.63	3,400.00	-	-
4-5年	3,400.00		-	-
5年以上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合计	3,149,080.27	2,508,514.22	3,140,936.77	4,569,719.34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24,539.47	-	-	624,539.47
本期计提	190,125.44	-	-	190,125.4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814,664.91	-	-	814,664.91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19,481.53	-	-	419,481.53
本期计提	205,057.94	-	-	205,057.9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24,539.47	-	-	624,539.47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55,360.95	-	-	655,360.95
本期计提	-235,879.42	-	-	-235,879.4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19,481.53	-	-	419,481.53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24,820.53	-	-	224,820.5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224,820.53	-	-	224,820.53
本期计提	487,040.42	-	-	487,040.4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56,500.00	-	-	56,500.00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55,360.95	-	-	655,360.95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	56,500.00

(7) 截止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83,333.00	2-3年	43.93	414,999.90
Amata Summit	保证金及押金	514,296.39	4年以内	16.33	161,257.0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将军山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4年以内	7.94	84,000.00
KORE WESTP ARK LLC	保证金及押金	142,738.06	4年以内	4.53	20,053.65
INTERWORLD HIGHWAY	往来款	142,201.14	1年以内	4.52	7,110.06
合计		2,432,568.59		77.25	687,420.68

(8) 报告期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0) 报告期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095,061.01	5,252,397.71	50,842,663.30	46,089,004.70	6,196,324.89	39,892,679.81
在产品	51,137,341.70	5,130,666.21	46,006,675.49	45,632,780.54	4,473,164.52	41,159,616.02
产成品	29,139,956.36	5,324,461.06	23,815,495.30	31,832,570.45	5,170,392.86	26,662,177.59
发出商品	9,608,455.92	1,271,494.99	8,336,960.93	4,901,571.38	797,906.71	4,103,664.67
合计	145,980,814.99	16,979,019.97	129,001,795.02	128,455,927.07	16,637,788.98	111,818,138.0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566,976.42	5,352,691.01	25,214,285.41	21,329,034.59	4,805,556.60	16,523,477.99
在产品	47,166,690.15	3,640,114.49	43,526,575.66	21,516,785.13	1,894,217.01	19,622,568.12
产成品	18,976,458.05	3,589,163.17	15,387,294.88	12,151,360.39	4,054,525.78	8,096,834.61
发出商品	4,579,385.35	981,597.97	3,597,787.38	3,654,424.23	355,676.42	3,298,747.81
合计	101,289,509.97	13,563,566.64	87,725,943.33	58,651,604.34	11,109,975.81	47,541,628.53

2、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96,324.89	1,338,978.48	-	2,282,905.66	-	5,252,397.71
在产品	4,473,164.52	3,595,429.48	-	2,937,927.79	-	5,130,666.21
产成品	5,170,392.86	2,533,375.75	-	2,379,307.55	-	5,324,461.06
发出商品	797,906.71	988,416.77	-	514,828.49	-	1,271,494.99
合计	16,637,788.98	8,456,200.48	-	8,114,969.49	-	16,979,019.97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52,691.01	2,577,602.80	-	1,733,968.92	-	6,196,324.89
在产品	3,640,114.49	3,580,454.20	-	2,747,404.17	-	4,473,164.52
产成品	3,589,163.17	2,577,934.97	-	996,705.28	-	5,170,392.86
发出商品	981,597.97	283,671.38	-	467,362.64	-	797,906.71
合计	13,563,566.64	9,019,663.35	-	5,945,441.01	-	16,637,788.98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05,556.60	1,334,485.46	-	787,351.05	-	5,352,691.01
在产品	1,894,217.01	3,280,695.40	-	1,534,797.92	-	3,640,114.49
产成品	4,054,525.78	1,491,051.10	-	1,956,413.71	-	3,589,163.17
发出商品	355,676.42	980,067.10	-	354,145.55	-	981,597.97
合计	11,109,975.81	7,086,299.06	-	4,632,708.23	-	13,563,566.64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45,923.42	1,669,288.16	-	809,654.98	-	4,805,556.6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167,561.14	1,583,519.17	-	856,863.30	-	1,894,217.01
产成品	3,621,104.60	1,404,779.65	-	971,358.47	-	4,054,525.78
发出商品	685,544.12	310,573.86	-	640,441.56	-	355,676.42
合计	9,420,133.28	4,968,160.84	-	3,278,318.31	-	11,109,975.81

3、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5、本公司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778,476.48	5,971,620.54	1,103,755.02	665,628.02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金	1,087,560.54	1,770,455.71	31,797.25	-
其他-待摊费用	543,293.49	257,091.12	32,424.00	51,463.35
合计	6,409,330.51	7,999,167.37	1,167,976.27	717,091.37

（九）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535,156.01	-	375,000.00	-	-	-	-	-	-160,156.01	-	-
小计	535,156.01	-	375,000.00	-	-	-	-	-	-160,156.01	-	-
合计	535,156.01	-	375,000.00	-	-	-	-	-	-160,156.01	-	-

3-2-1-73

注：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转让给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175,140.85	225,000.00	-	135,015.16	-	-	-	-	-	535,156.01	-
小计	175,140.85	225,000.00	-	135,015.16	-	-	-	-	-	535,156.01	-
合计	175,140.85	225,000.00	-	135,015.16	-	-	-	-	-	535,156.01	-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30,258,832.76	116,282,381.73	112,198,669.41	74,893,765.7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30,258,832.76	116,282,381.73	112,198,669.41	74,893,765.75

1、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78,211.25	160,644,381.89	4,458,820.67	19,612,672.23	211,194,08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119,951.49	-	3,712,359.93	22,832,311.42
(1) 购置	-	11,947,161.35	-	3,712,359.93	15,659,521.28
(2) 在建工程转入	-	7,172,790.14	-	-	7,172,790.1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8,717.95	8,717.95
(1) 处置或报废	-	-	-	8,717.95	8,717.95
4. 期末余额	26,478,211.25	179,764,333.38	4,458,820.67	23,316,314.21	234,017,679.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79,778.17	72,653,266.43	2,077,919.42	9,500,740.29	94,911,704.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627,065.51	6,309,912.54	339,810.73	1,578,635.71	8,855,424.49
(1) 计提	627,065.51	6,309,912.54	339,810.73	1,578,635.71	8,855,42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8,282.05	8,282.05
(1) 处置或报废	-	-	-	8,282.05	8,282.05
4. 期末余额	11,306,843.68	78,963,178.97	2,417,730.15	11,071,093.95	103,758,846.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71,367.57	100,801,154.41	2,041,090.52	12,245,220.26	130,258,832.7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98,433.08	87,991,115.46	2,380,901.25	10,111,931.94	116,282,381.73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78,211.25	150,577,285.72	2,930,303.73	12,475,715.16	192,461,51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600,855.22	2,038,616.94	7,171,667.31	19,811,139.47
(1) 购置	-	7,152,610.84	2,038,616.94	7,171,667.31	16,362,895.09
(2) 在建工程转入	-	3,448,244.38	-	-	3,448,244.3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533,759.05	510,100.00	34,710.24	1,078,569.29
(1) 处置或报废	-	533,759.05	510,100.00	34,710.24	1,078,569.29
4. 期末余额	26,478,211.25	160,644,381.89	4,458,820.67	19,612,672.23	211,194,086.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25,645.13	61,371,731.23	2,232,209.13	7,233,260.96	80,262,846.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4,133.04	11,771,501.77	330,305.29	2,276,330.44	15,632,270.54
(1) 计提	1,254,133.04	11,771,501.77	330,305.29	2,276,330.44	15,632,270.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489,966.57	484,595.00	8,851.11	983,412.68
(1) 处置或报废	-	489,966.57	484,595.00	8,851.11	983,412.68
4. 期末余额	10,679,778.17	72,653,266.43	2,077,919.42	9,500,740.29	94,911,704.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98,433.08	87,991,115.46	2,380,901.25	10,111,931.94	116,282,381.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7,052,566.12	89,205,554.49	698,094.60	5,242,454.20	112,198,669.41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78,211.25	108,092,018.04	2,770,234.87	8,187,359.67	145,527,82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	44,717,529.11	375,093.00	4,301,859.78	49,394,481.89
(1) 购置	-	31,152,969.02	375,093.00	4,301,859.78	35,829,921.80
(2) 在建工程转入	-	13,564,560.09	-	-	13,564,560.0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232,261.43	215,024.14	13,504.29	2,460,789.86
(1) 处置或报废	-	2,232,261.43	215,024.14	13,504.29	2,460,789.86
4. 期末余额	26,478,211.25	150,577,285.72	2,930,303.73	12,475,715.16	192,461,515.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285,214.22	54,164,186.77	2,292,998.11	5,891,658.98	70,634,058.0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0,430.91	9,309,436.57	143,483.95	1,354,431.06	11,947,782.49
(1) 计提	1,140,430.91	9,309,436.57	143,483.95	1,354,431.06	11,947,782.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01,892.11	204,272.93	12,829.08	2,318,994.12
(1) 处置或报废	-	2,101,892.11	204,272.93	12,829.08	2,318,994.12
4. 期末余额	9,425,645.13	61,371,731.23	2,232,209.13	7,233,260.96	80,262,846.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052,566.12	89,205,554.49	698,094.60	5,242,454.20	112,198,669.41
2. 期初账面价值	18,192,997.03	53,927,831.27	477,236.76	2,295,700.69	74,893,765.75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78,211.25	90,819,832.34	2,500,593.54	6,771,698.86	126,570,33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7,424,322.46	269,641.33	1,418,096.71	19,112,060.50
(1) 购置	-	11,234,508.02	269,641.33	1,418,096.71	12,922,246.06
(2) 在建工程转入	-	6,189,814.44	-	-	6,189,814.4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2,136.76	-	2,435.90	154,572.66
(1) 处置或报废	-	152,136.76	-	2,435.90	154,572.66
4. 期末余额	26,478,211.25	108,092,018.04	2,770,234.87	8,187,359.67	145,527,823.83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7,031,083.22	46,959,047.11	2,213,316.00	4,981,685.64	61,185,13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4,131.00	7,313,537.09	79,682.11	912,287.44	9,559,637.64
(1) 计提	1,254,131.00	7,313,537.09	79,682.11	912,287.44	9,559,637.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8,397.43	-	2,314.10	110,711.53
(1) 处置或报废	-	108,397.43	-	2,314.10	110,711.53
4. 期末余额	8,285,214.22	54,164,186.77	2,292,998.11	5,891,658.98	70,634,058.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92,997.03	53,927,831.27	477,236.76	2,295,700.69	74,893,765.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47,128.03	43,860,785.23	287,277.54	1,790,013.22	65,385,204.02

2、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015,485.86	13,043,843.50	-	7,971,642.36
合计	21,015,485.86	13,043,843.50	-	7,971,642.36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015,485.86	12,037,897.72	-	8,977,588.14
合计	21,015,485.86	12,037,897.72	-	8,977,588.14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8,796,470.84	11,832,121.29	-	26,964,349.55
合计	38,796,470.84	11,832,121.29	-	26,964,349.55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3,922,531.54	13,251,164.16	-	30,671,367.38
合计	43,922,531.54	13,251,164.16	-	30,671,367.38

4、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餐厅	1,551,106.63	正在办理中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3,624,869.44	21,194,189.75	18,953,076.79	14,029,610.12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53,624,869.44	21,194,189.75	18,953,076.79	14,029,610.12

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机器设备	7,767,179.26	-	7,767,179.26	7,172,790.14	-	7,172,790.14
厂房装修费	-	-	-	-	-	-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45,857,690.18	-	45,857,690.18	14,021,399.61	-	14,021,399.61
合计	53,624,869.44	-	53,624,869.44	21,194,189.75	-	21,194,189.7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机器设备	7,172,790.14	-	7,172,790.14	3,448,244.38	-	3,448,244.38
厂房装修费	-	-	-	10,359,544.55	-	10,359,544.55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14,021,399.61	-	14,021,399.61	5,145,287.86	-	5,145,287.86
合计	21,194,189.75	-	21,194,189.75	18,953,076.79	-	18,953,076.7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机器设备	3,448,244.38	-	3,448,244.38	13,564,560.09	-	13,564,560.09
厂房装修费	10,359,544.55	-	10,359,544.55	154,036.70	-	154,036.70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5,145,287.86	-	5,145,287.86	311,013.33	-	311,013.33
合计	18,953,076.79	-	18,953,076.79	14,029,610.12	-	14,029,610.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2年6月30日
在安装机器设备	800.00	7,172,790.14	7,767,179.26	7,172,790.14	7,767,179.26
厂房装修费	-	-	-	-	-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7,680.86	14,021,399.61	31,836,290.57	-	45,857,690.18
合计	8,480.86	21,194,189.75	39,603,469.83	7,172,790.14	53,624,869.4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机器设备	97.09	97.00	-	-	-	自筹
厂房装修费	-	-	-	-	-	自筹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59.70	60.00	32,337.16	32,337.16	4.85	自筹/筹资
合计	---	---	---	---	---	

2021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注]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注]	2021年12月31日
在安装机器设备	750.00	3,448,244.38	7,172,790.14	3,448,244.38	-	7,172,790.14
厂房装修费	1,500.00	10,359,544.55	297,142.3	-	10,656,686.85	-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7,680.86	5,145,287.86	8,876,111.75	-	-	14,021,399.61
合计	9,930.86	18,953,076.79	16,346,044.19	3,448,244.38	10,656,686.85	21,194,189.7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机器设备	95.60	96.00	-	-	-	自筹
厂房装修费	71.07	100.00	-	-	-	自筹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18.25	18.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注]	2020年12月31日
在安装机器设备	345.00	13,564,560.09	3,448,244.38	13,564,560.09	-	3,448,244.38
厂房装修费	1,500.00	154,036.70	12,839,720.74	-	2,634,212.89	10,359,544.55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7,680.86	311,013.33	4,834,274.53	-	-	5,145,287.86
泰国食堂装修费	21.00	-	187,575.92	-	187,575.92	-
合计	9,546.86	14,029,610.12	21,309,815.57	13,564,560.09	2,821,788.81	18,953,076.7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机器设备	99.95	96.00	-	-	-	自筹
厂房装修费	69.06	80.00	-	-	-	自筹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6.70	5.00	-	-	-	自筹
泰国食堂装修费	89.33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度

3-2-1-81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在安装机器设备	1,357.00	6,189,814.44	13,564,560.09	6,189,814.44	13,564,560.09
厂房装修费	963.00	-	154,036.70	-	154,036.70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7,680.86	-	311,013.33	-	311,013.33
合计	10,000.86	6,189,814.44	14,029,610.12	6,189,814.44	14,029,610.1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机器设备	99.96	99.00	-	-	-	自筹
厂房装修费	1.60	10.00	-	-	-	自筹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0.40	0.50	-	-	-	自筹
合计	---	---	---	---	---	

(十二) 使用权资产

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1,617,016.74	11,617,016.74
2、本期增加金额	3,559,431.36	3,559,431.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6月30日	15,176,448.10	15,176,448.10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4,197,717.88	4,197,717.88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483.12	2,000,483.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6月30日	6,198,201.00	6,198,201.00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3-2-1-82

4、2022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	8,978,247.10	8,978,247.10
2、2021年12月31日	7,419,298.86	7,419,298.86

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	2,869,847.37	2,869,847.37
2、本期增加金额	8,747,169.37	8,747,169.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11,617,016.74	11,617,016.74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	1,355,205.68	1,355,205.68
2、本期增加金额	2,842,512.20	2,842,512.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4,197,717.88	4,197,717.88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7,419,298.86	7,419,298.86
2、2021年1月1日	1,514,641.69	1,514,641.69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646,770.60	4,362,623.72	27,009,39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2,646,770.60	4,362,623.72	27,009,394.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83,294.86	1,490,438.88	3,473,73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600.88	202,101.54	414,702.42
(1) 计提	212,600.88	202,101.54	414,702.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195,895.74	1,692,540.42	3,888,436.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50,874.86	2,670,083.30	23,120,958.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0,663,475.74	2,872,184.84	23,535,660.58

注：（1）2022年1-6月摊销金额为414,702.42元；（2）2022年6月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00%。

2021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646,770.60	2,736,554.68	25,383,32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626,069.04	1,626,069.04
(1) 购置	-	1,626,069.04	1,626,069.04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2,646,770.60	4,362,623.72	27,009,394.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29,929.70	1,191,070.46	2,721,00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53,365.16	299,368.42	752,733.58
(1) 计提	453,365.16	299,368.42	752,73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983,294.86	1,490,438.88	3,473,733.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663,475.74	2,872,184.84	23,535,660.58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16,840.90	1,545,484.22	22,662,325.12

注：（1）2021年度摊销金额为752,733.58元；（2）2021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

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2020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028,170.60	2,150,240.54	24,178,41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618,600.00	586,314.14	1,204,914.14
(1) 购置	618,600.00	586,314.14	1,204,914.14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2,646,770.60	2,736,554.68	25,383,325.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77,631.35	1,009,652.43	2,087,28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2,298.35	181,418.03	633,716.38
(1) 计提	452,298.35	181,418.03	633,716.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529,929.70	1,191,070.46	2,721,000.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116,840.90	1,545,484.22	22,662,325.12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50,539.25	1,140,588.11	22,091,127.36

注：（1）2020年度摊销金额为633,716.38元；（2）2020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00%。

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38,170.60	1,330,836.09	18,669,00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0,000.00	819,404.45	5,509,404.45
(1) 购置	4,690,000.00	819,404.45	5,509,404.45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2,028,170.60	2,150,240.54	24,178,411.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15,234.62	917,869.62	1,633,10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396.73	91,782.81	454,179.54
(1) 计提	362,396.73	91,782.81	454,179.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077,631.35	1,009,652.43	2,087,283.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950,539.25	1,140,588.11	22,091,127.3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22,935.98	412,966.47	17,035,902.45

注：（1）2019年度摊销金额为454,179.54元；（2）2019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00%。

2、截止2022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777,403.40	1,668,074.76	3,542,237.04	-	11,903,241.12
“云学堂”学习平台服务费	35,377.37	-	23,584.91	-	11,792.46
工装样板模具费	967,359.86	401,690.26	372,311.73	-	996,738.39
合计	14,780,140.63	2,069,765.02	3,938,133.68	-	12,911,771.97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833,836.38	13,994,148.15	6,050,581.13	-	13,777,403.40
“云学堂”学习平台服务费	82,547.17	-	47,169.80	-	35,377.37
工装样板模具费	477,414.51	892,452.07	402,506.72	-	967,359.86
合计	6,393,798.06	14,886,600.22	6,500,257.65	-	14,780,140.63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829,751.23	5,039,637.70	2,035,552.55	-	5,833,836.38
“云学堂”学习平台服务费	129,716.97	-	47,169.80	-	82,547.17
工装样板模具费	487,263.54	236,287.92	246,136.95	-	477,414.51
合计	3,446,731.74	5,275,925.62	2,328,859.30	-	6,393,798.06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65,049.43	2,335,503.01	1,170,801.21	-	2,829,751.2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云学堂”学习平台服务费	-	141,509.43	11,792.46	-	129,716.97
工装样板模具费	-	699,029.61	211,766.07	-	487,263.54
合计	1,665,049.43	3,176,042.05	1,394,359.74	-	3,446,731.7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36,930.51	2,939,830.27	18,620,220.32	2,724,283.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34,088.53	1,850,113.28	9,753,002.47	1,462,950.37
可抵扣亏损	2,499,079.39	624,769.85	3,862,446.37	795,450.11
递延收益	12,502,832.67	1,875,424.90	11,634,671.43	1,745,20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23,515.57	138,527.33	60,754.82	9,113.22
预提租赁费	2,408,552.97	361,282.95	1,609,129.29	241,369.40
合计	50,304,999.64	7,789,948.58	45,540,224.70	6,978,367.7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23,334.17	2,689,000.12	16,769,409.34	2,510,928.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08,191.48	1,081,228.72	2,660,207.11	399,031.07
可抵扣亏损	1,458,635.73	364,658.93	747,012.64	186,753.16
递延收益	10,238,335.34	1,535,750.30	8,128,666.67	1,037,212.50
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与税法年限不一致	-	-	236,033.10	35,404.97
合计	36,828,496.72	5,670,638.07	28,541,328.86	4,169,329.9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27,583.12	1,630,106.34	344,119.89	31,554.41

可抵扣亏损	12,325,906.12	12,598,020.20	6,989,155.81	5,099,973.87
合计	14,153,489.24	14,228,126.54	7,333,275.70	5,131,528.2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	-	-
2021年度	-	-	-	-
2022年度	-	-	-	-
2023年度	-	-	-	-
2024年度	-	199,714.57	877,538.75	877,538.75
2025年度	79,357.60	5,379,290.93	5,379,290.93	-
2026年度	-	-	-	-
以后年度	12,246,548.52	7,019,014.70	732,326.13	4,222,435.12
合计	12,325,906.12	12,598,020.20	6,989,155.81	5,099,973.87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	13,558,784.42	15,847,756.20	8,402,856.82	5,737,649.33
合计	13,558,784.42	15,847,756.20	8,402,856.82	5,737,649.33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1,324,385.00	29,7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	18,95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294.44	483,564.05	65,324.45	15,188.72
合计	25,022,294.44	51,807,949.05	48,715,324.45	14,015,188.72

2、报告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小计	924,000.00	110,1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924,000.00	110,100.00	-	-
合计	924,000.00	110,100.00	-	-

(十九)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商品采购款	56,311,801.95	42,264,172.62	48,343,771.84	35,002,261.69
应付长期资产款	9,649,213.44	1,758,611.97	8,756,411.54	2,300,747.18
应付费用	173,513.05	416,523.52	195,266.64	608.50
合计	66,134,528.44	44,439,308.11	57,295,450.02	37,303,617.37

2、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	-	6,506,232.05
合计	-	-	-	6,506,232.05

2、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1,602,477.71	20,031,218.95	4,143,271.47	-
合计	21,602,477.71	20,031,218.95	4,143,271.47	-

2、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143,694.19	71,373,120.77	71,422,934.26	15,093,880.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74,996.26	5,172,922.69	2,073.57
三、辞退福利	-	205,833.36	205,833.3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143,694.19	76,753,950.39	76,801,690.31	15,095,954.27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61,218.62	101,848,373.76	95,365,898.19	15,143,694.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06,472.51	6,906,472.51	-
三、辞退福利	-	42,911.08	42,911.0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661,218.62	108,797,757.35	102,315,281.78	15,143,694.19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340,843.15	68,644,123.98	68,323,748.51	8,661,218.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09,008.14	1,309,008.14	-
三、辞退福利	-	124,064.06	124,064.0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340,843.15	70,077,196.18	69,756,820.71	8,661,218.6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96,735.66	56,262,502.06	54,218,394.57	8,340,84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47,072.89	4,547,072.89	-
三、辞退福利	-	254,439.00	254,439.00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96,735.66	61,064,013.95	59,019,906.46	8,340,843.15

2、短期薪酬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43,694.19	61,822,787.65	61,872,601.14	15,093,880.70
2、职工福利费	-	4,949,813.46	4,949,813.46	-
3、社会保险费	-	2,309,535.16	2,309,535.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22,777.36	1,922,777.36	-
工伤保险费	-	196,604.71	196,604.71	-
生育保险费	-	190,153.09	190,153.09	-
4、住房公积金	-	2,090,139.93	2,090,139.9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844.57	200,844.5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143,694.19	71,373,120.77	71,422,934.26	15,093,880.70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61,218.62	88,601,022.07	82,118,546.50	15,143,694.19
2、职工福利费	-	6,497,571.53	6,497,571.53	-
3、社会保险费	-	3,313,901.33	3,313,901.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61,888.85	2,861,888.85	-
工伤保险费	-	209,549.78	209,549.78	-
生育保险费	-	242,462.70	242,462.70	-
4、住房公积金	-	2,970,904.11	2,970,904.1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4,974.72	464,974.7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661,218.62	101,848,373.76	95,365,898.19	15,143,694.19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40,843.15	59,698,574.33	59,378,198.86	8,661,218.62
2、职工福利费	-	4,914,157.96	4,914,157.96	-
3、社会保险费	-	1,616,599.23	1,616,599.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16,599.23	1,616,599.23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303,617.42	2,303,617.4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1,175.04	111,175.0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340,843.15	68,644,123.98	68,323,748.51	8,661,218.6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6,735.66	47,436,883.81	45,392,776.32	8,340,843.15
2、职工福利费	-	4,589,043.85	4,589,043.85	-
3、社会保险费	-	2,074,750.01	2,074,750.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90,903.23	1,890,903.23	-
工伤保险费	-	46,262.11	46,262.11	-
生育保险费	-	137,584.67	137,584.67	-
4、住房公积金	-	1,922,356.00	1,922,35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9,468.39	239,468.3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6,296,735.66	56,262,502.06	54,218,394.57	8,340,843.1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077,046.64	5,074,973.07	2,073.57
2、失业保险费	-	97,949.62	97,949.6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174,996.26	5,172,922.69	2,073.57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705,243.04	6,705,243.04	-
2、失业保险费	-	201,229.47	201,229.4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906,472.51	6,906,472.51	-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309,008.14	1,309,008.14	-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09,008.14	1,309,008.14	-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375,213.34	4,375,213.34	-
2、失业保险费	-	171,859.55	171,859.5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547,072.89	4,547,072.89	-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25,089.26	346,123.01	4,385,263.69	4,578,664.77
增值税	-	897,345.13	847,266.91	400,223.52
个人所得税	448,171.30	176,330.87	114,750.51	75,131.58
城建税	526,987.76	297,358.90	197,942.15	67,040.02
教育费附加	376,419.90	212,399.24	79,118.99	47,885.74
房产税	50,620.24	50,620.20	50,620.12	50,620.04
土地使用税	30,431.61	50,886.09	50,885.57	9,977.02
其他	11,515.14	338,418.41	662,811.84	13,610.16
合计	2,869,235.21	2,369,481.85	6,388,659.78	5,243,152.85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5,134.52	93,416.67	322,071.06	662,487.08
合计	195,134.52	93,416.67	322,071.06	662,487.08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部单位借款及往来款	-	-	-	633,513.20
保证金及押金	-	-	50,000.00	-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195,134.52	93,416.67	272,071.06	28,973.88
合计	195,134.52	93,416.67	322,071.06	662,487.08

(2) 截止2022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3,335.47	2,715,082.47	5,924,650.31	3,994,587.5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928,769.77	3,464,357.9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73,702.79	4,596,554.83	-	-
合计	6,647,038.26	7,311,637.30	6,853,420.08	7,458,945.49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961,468.23	985,280.36	972,901.33	1,246,247.20
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	380,016.17	773,107.10	341,112.87	-
合计	1,341,484.40	1,758,387.46	1,314,014.20	1,246,247.20

(二十七) 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	-	5,142,167.40	6,578,941.18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
抵押借款	8,950,962.49			
合计	27,950,962.49	19,000,000.00	24,142,167.40	6,578,941.18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2,276,333.90	9,819,026.17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20,438.10	683,027.91	-	-
小计	11,555,895.80	9,135,998.2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73,702.79	4,596,554.83	-	-
合计	6,382,193.01	4,539,443.43	-	-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612,394.04	1,532,911.90
专项应付款	-	-	-	-
合计	-	-	612,394.04	1,532,911.90

1、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1,601,912.14	5,254,229.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	60,748.33	256,959.11
小计	-	-	1,541,163.81	4,997,269.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928,769.77	3,464,357.99
合计	-	-	612,394.04	1,532,911.90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4,886,405.32	14,018,244.08	12,808,854.91	9,672,216.49
合计	14,886,405.32	14,018,244.08	12,808,854.91	9,672,216.4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2年1-6月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补贴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	614,000.00	-	30,700.02	-	583,299.98	与资产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项目资金	670,000.00	-	-	-	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383,572.65	-	93,473.46	-	2,290,099.19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	6,000,000.00	-	-	-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重点项目进口先进设备补贴	288,750.00	-	31,500.00	-	257,25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设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1,012,666.74	-	61,999.98	-	950,666.76	与资产相关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补贴	864,864.88	-	324,324.30	-	540,540.58	与收益相关
医疗设备用光学元器件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196,923.10	-	12,307.68	-	184,615.42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237,466.71	-	13,699.98	-	223,766.73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科技企业腾飞政策奖励	250,000.00	-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736,000.00	12,266.66	-	723,733.34	与资产相关
市转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	737,000.00	24,566.68	-	712,433.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018,244.08	1,473,000.00	604,838.76	-	14,886,405.32	

2021年度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补贴	-	1,500,000.00	-	-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	-	614,000.00	-	-	614,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项目资金	-	670,000.00	-	-	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570,519.57	-	186,946.92	-	2,383,572.65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	6,000,000.00	-	-	-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重点项目进口先进设备补贴	351,750.00	-	63,000.00	-	288,75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500,000.00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设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1,136,666.70	-	123,999.96	-	1,012,666.74	与资产相关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补贴	1,513,513.51	-	648,648.63	-	864,864.88	与收益相关
医疗设备用光学元器件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221,538.46	-	24,615.36	-	196,923.10	与资产相关
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264,866.67	-	27,399.96	-	237,466.71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科技企业腾飞政策奖励	250,000.00	-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808,854.91	2,784,000.00	1,574,610.83	-	14,018,244.08	

2020年度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757,466.49	-	186,946.92	-	2,570,519.57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	6,000,000.00	-	-	-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重点项目进口先进设备补贴	414,750.00	-	63,000.00	-	351,75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设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	1,240,000.00	103,333.30	-	1,136,666.7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补贴	-	2,000,000.00	486,486.49	-	1,513,513.51	与收益相关
医疗设备用光学元器件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	240,000.00	18,461.54	-	221,538.46	与资产相关
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	274,000.00	9,133.33	-	264,866.67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科技企业腾飞政策奖励	-	250,000.00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72,216.49	4,004,000.00	867,361.58	-	12,808,854.91	

2019年度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3,283,572.74	-	526,106.25	-	2,757,466.49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	6,000,000.00	-	-	-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重点项目进口先进设备补贴	477,750.00	-	63,000.00	-	414,75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	500,000.00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61,322.74	500,000.00	589,106.25	-	9,672,216.49	

(三十一) 股本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39,6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38,571,429.00
合计	39,6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38,571,429.00

(2) 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00.00	79.2929
2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00	6.4935
3	范一	1,800,000.00	4.5455
4	范浩	1,800,000.00	4.5455
5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286.00	1.2987
6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00	1.2987
7	王陆	800,000.00	2.0202
8	周威	200,000.00	0.505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
	合计	39,600,000.00	1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2022年1-6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3,800,240.17	-	-	73,800,240.17
其他资本公积[注3]	79,793.36	2,888,519.90	-	2,968,313.26
合计	73,880,033.53	2,888,519.90	-	76,768,553.43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3,800,240.17	-	-	73,800,240.17
其他资本公积[注3]	-	79,793.36	-	79,793.36
合计	73,800,240.17	79,793.36	-	73,880,033.53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2]	54,230,110.64	19,570,129.53	-	73,800,240.1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4,230,110.64	19,570,129.53	-	73,800,240.17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1]	6,801,539.64	47,428,571.00	-	54,230,110.6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801,539.64	47,428,571.00	-	54,230,110.64

注1：2019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的原因系收到股东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5,000万元的溢价部分。

注2：2020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的原因系收到股东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投资款各1,000万元的溢价部分以及收到实际控制人范一以现金方式补足原股东星海公司在公司设立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7万美元(按公司设立时该笔出资款汇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对应的人民币金额579,298.30元以及增资时出

资的 2,344.00 美元(按增资款汇入时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对应的人民币金额 19,402.23 元。

注 3: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系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十三) 盈余公积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973,798.52	-	-	15,973,798.52
合 计	15,973,798.52	-	-	15,973,798.5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849,072.16	4,124,726.36	-	15,973,798.52
合 计	11,849,072.16	4,124,726.36	-	15,973,798.5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28,392.41	3,920,679.75	-	11,849,072.16
合 计	7,928,392.41	3,920,679.75	-	11,849,072.16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34,862.57	3,393,529.84	-	7,928,392.41
合 计	4,534,862.57	3,393,529.84	-	7,928,392.41

注：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615,771.72	146,613,219.36	108,906,300.16	68,624,408.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59,170.88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615,771.72	146,554,048.48	108,906,300.16	68,624,408.7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95,702.51	47,186,449.60	41,627,598.95	43,675,421.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24,726.36	3,920,679.75	3,393,529.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分配现金股利	9,900,000.00	10,0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811,474.23	179,615,771.72	146,613,219.36	108,906,300.16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843,786.85	101,983,806.16	331,410,700.46	156,175,350.49
其他业务	-	-	51,903.97	30,976.87
合计	206,843,786.85	101,983,806.16	331,462,604.43	156,206,327.36

(续)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167,209.27	101,017,126.40	221,896,406.25	96,048,322.44
其他业务	68,507.35	-	-	-
合计	246,235,716.62	101,017,126.40	221,896,406.25	96,048,322.44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797.20	1,616,430.24	826,608.97	873,008.86
教育费附加	399,855.14	1,154,593.02	528,166.70	623,577.77
房产税	117,481.99	202,478.52	202,478.52	202,478.52
土地使用税	60,862.76	203,544.00	162,634.05	39,907.5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印花税	67,788.88	145,094.12	82,096.59	66,259.98
地方基金	115,409.75	307,606.03	252,306.20	74,173.01
合计	1,321,195.72	3,629,745.93	2,054,291.03	1,879,405.70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薪酬	5,211,829.17	6,301,268.60	3,782,087.67	2,014,001.12
业务招待费	420,546.48	242,953.14	303,982.36	451,246.76
差旅费	347,414.92	140,283.12	355,771.77	755,319.63
参展费	891,027.71	132,081.57	654,049.76	946,955.97
运杂费	-	-	-	1,256,439.77
销售佣金	1,337,360.17	3,089,917.48	2,837,166.79	2,744,019.38
办公费	29,090.06	48,186.09	110,517.53	36,918.9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6,207.23	286,873.82	635,527.39	568,042.62
咨询费	646,247.50	1,238,586.50	2,562,249.33	1,904,425.86
广告宣传费	727,295.82	31,127.41	197,443.82	43,733.25
其他	689,421.45	466,405.56	990,890.78	261,541.61
合计	10,496,440.51	11,977,683.29	12,429,687.20	10,982,644.88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薪酬	21,793,202.72	31,677,917.61	22,968,406.54	19,644,955.65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00,834.31	7,486,330.14	4,520,194.33	2,794,501.50
差旅费	580,597.85	845,503.43	1,202,822.50	1,410,788.08
办公费	1,184,271.18	2,185,689.93	2,397,531.05	1,272,937.36
低值易耗品摊销	446,896.47	1,813,212.71	2,149,472.72	736,169.13
业务招待费	601,217.57	1,297,477.51	1,467,831.53	561,775.56
交通费	273,695.23	559,603.98	470,866.42	431,149.0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咨询服务费	1,213,844.81	4,221,388.55	3,022,097.32	1,860,666.02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319,768.95	1,394,784.33	2,164,007.46	878,538.08
招聘费	858,777.37	253,204.44	221,515.07	213,719.42
股份支付	2,888,519.90	79,793.36	-	-
其他费用	967,727.35	1,593,678.49	1,411,353.75	861,939.59
合计	34,229,353.71	53,408,584.48	41,996,098.69	30,667,139.44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薪酬	18,763,004.46	32,555,169.15	19,663,277.03	16,402,249.35
研发领料	4,420,358.20	9,396,758.38	5,992,021.27	4,552,731.91
折旧及摊销费用	1,105,394.10	1,913,227.59	1,617,499.30	2,066,058.11
检测费	99,339.62	244,104.58	490,015.55	511,722.75
其他	727,089.55	1,341,326.28	416,414.18	600,666.77
合计	25,115,185.93	45,450,585.98	28,179,227.33	24,133,428.89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034,125.35	3,296,218.62	2,657,028.36	2,506,764.76
减：利息收入	25,863.01	111,931.63	181,500.98	121,425.19
手续费	147,040.29	541,832.31	355,235.13	638,668.96
汇兑损益	-4,725,118.99	1,820,995.68	6,935,341.13	6,115.15
其他	79,000.51	80,637.68	182,489.86	-
合计	-3,490,815.85	5,627,752.66	9,948,593.50	3,030,123.68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486.70	18,794.36	22,381.42	72,141.0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1,896.14	4,445,922.98	3,761,940.28	761,456.25
合计	1,231,382.84	4,464,717.34	3,784,321.70	833,597.28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的摊销	280,514.46	425,962.20	380,875.09	589,106.25	与资产相关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补贴	324,324.30	648,648.63	486,486.49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	92,600.00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	98,9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253,035.66	13,05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2019年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计划及项目费用	-	-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	-	5,5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2,4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	9,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	-	1,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激励资金	-	-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奖励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	239,643.04	-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	-	3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19,559.50	-	76,3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职培补贴	24,600.00	116,740.00	203,5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稳增长奖励项目	-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鼓励支持开展境外投资项目的奖励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宁开发区第二批科技企业腾飞政策奖励资金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第二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经费	-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规划及项目经费	-	23,19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规划经费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泰国中小企业疫情工作保留补助金	52,897.88	26,382.15	-	-	与收益相关
海外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1,896.14	4,445,922.98	3,761,940.28	761,456.25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428.7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135,015.16
理财利息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2,267.91	44,680.62	207,298.27	200,274.88
合计	-32,267.91	44,680.62	211,726.97	335,290.04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43	49,345.1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4,000.00	-110,100.00	-	-
合计	-923,515.57	-60,754.82	-	-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203,399.99	399,747.81	-21,207.64	-3,017,290.71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8,140.30	375,148.40	-463,570.60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5,134.25	229,657.35	206,483.54	-2,530,250.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0,125.44	-205,057.94	235,879.42	-487,040.42
合计	-1,203,399.99	399,747.81	-21,207.64	-3,017,290.71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8,456,200.48	-9,019,663.35	-7,086,299.06	-4,968,160.84
合计	-8,456,200.48	-9,019,663.35	-7,086,299.06	-4,968,160.84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	-27,952.77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27,952.77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
合计	-	-27,952.77	-	-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43,173.82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43,173.82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	-	-
无需退还的预收款	-	-	-	1,108,049.91	-
其他	14,687.00	122,887.36	215,707.10	45,242.55	14,687.00
合计	14,687.00	122,887.36	258,880.92	1,153,292.46	14,687.00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435.90	1,885.89	131,044.53	37,861.13	435.9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35.90	1,885.89	131,044.53	37,861.13	435.90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	-	-
捐赠支出	-	-	170,663.50	-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88.61	152,174.62	375,227.50	69.76	788.61
其他	5,097.01	59,104.58	-	30,705.40	5,097.01
合计	6,321.52	213,165.09	676,935.53	68,636.29	6,321.52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528,863.38	4,993,701.89	6,954,889.02	7,595,414.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1,580.85	-1,307,729.66	-1,501,308.14	-1,847,402.23
合计	1,717,282.53	3,685,972.23	5,453,580.88	5,748,011.92

2、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7,812,985.04	50,872,421.83	47,081,179.83	49,423,433.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71,947.76	7,630,863.27	7,062,176.97	7,413,514.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4,203.70	-552,582.29	-206,635.01	-131,151.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132,859.22	-5,331,266.08	-2,815,383.34	-2,419,282.11
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	-	-	-70,516.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2,656.97	498,966.16	879,248.64	512,454.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9,929.58	89,117.28	-732,922.8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9,670.30	1,350,873.89	1,267,096.51	442,992.93
所得税费用	1,717,282.53	3,685,972.23	5,453,580.88	5,748,011.92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证金、备用金还款及往来款	133,363.87	155,262.55	1,799,019.84	360,646.88
利息收入	25,863.01	111,931.63	181,500.98	121,425.19
收到的政府补贴	2,067,731.79	5,621,031.52	7,131,960.12	744,491.03
其他	2,861,173.20	13,102,497.67	215,707.10	37,277.45
合计	5,088,131.87	18,990,723.37	9,328,188.04	1,263,840.5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11,659,962.96	18,661,175.56	21,052,284.78	17,875,923.21
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3,731,426.21	15,904,855.04	484,220.87	248,883.04
合计	15,391,389.17	34,566,030.60	21,536,505.65	18,124,806.2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期锁汇保证金	1,203,572.77			
合计	1,203,572.77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期锁汇保证金	1,303,758.55	909,723.63		
合计	1,303,758.55	909,723.63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回租	-	-	5,000,000.00	9,858,099.00
合计	-	-	5,000,000.00	9,858,099.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BVI公司借款	-	-	-	15,454,036.68
融资租赁租金	-	976,167.98	3,644,657.81	8,457,470.00
售后回租租金及手续费	1,307,282.65	8,844,450.65	5,132,241.78	1,188,800.00
为上市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313,000.00	1,610,000.00	3,162,000.00	300,000.00
支付租赁房产租金	1,422,242.88	1,438,619.96	-	-
合计	3,042,525.53	12,869,238.59	11,938,899.59	25,400,306.68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95,702.51	47,186,449.60	41,627,598.95	43,675,421.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59,600.47	8,619,915.54	7,107,506.70	7,985,451.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55,907.61	18,474,782.74	11,947,782.49	9,559,637.64
无形资产摊销	202,101.54	752,733.58	633,716.38	454,17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8,133.68	6,500,257.65	2,328,859.30	1,394,35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952.7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90	1,885.89	87,870.71	37,86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3,515.57	60,754.8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71,023.51	4,538,547.14	7,713,511.99	2,238,832.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67.91	-44,680.62	-211,726.97	-335,29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580.85	-1,307,729.66	-1,501,308.14	-1,847,40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39,857.41	-33,111,858.11	-47,270,613.86	-13,700,931.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36,381.98	15,906,005.37	-3,258,965.86	-48,094,65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74,009.40	19,873,500.27	19,647,519.77	31,190,925.47
其他	2,888,519.90	79,793.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1,350.74	87,558,310.34	38,851,751.46	32,558,393.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981,489.04	100,918,110.72	95,689,250.33	56,938,292.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918,110.72	95,689,250.33	56,938,292.43	34,461,349.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36,621.68	5,228,860.39	38,750,957.90	22,476,942.5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现金	54,981,489.04	100,918,110.72	95,689,250.33	56,938,292.43
其中：库存现金	85,576.68	137,646.88	215,454.33	233,123.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895,912.36	100,780,463.84	95,473,796.00	56,705,168.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81,489.04	100,918,110.72	95,689,250.33	56,938,292.43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9,599.01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固定资产	7,971,642.36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合计	8,591,241.37	--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777,304.28
其中：美元	5,824,147.99	6.7114	39,088,186.82
欧元	21,684.76	7.0084	151,975.47
泰铢	2,774,729.72	0.1906	528,872.53
港币	9,669.74	0.8552	8,269.46
应收账款			43,760,155.79
其中：美元	6,484,519.79	6.7114	43,520,206.12
欧元	34,237.44	7.0084	239,949.67
应付账款			6,240,372.39
其中：美元	569,997.47	6.7114	3,825,480.99
欧元	263,566.78	7.0084	1,847,181.42
泰铢	1,810,692.67	0.1906	345,123.90
日元	4,530,000.00	0.0491	222,586.08
其他应收款			926,019.23
其中：美元	53,455.92	6.7114	358,764.06
泰铢	2,969,374.11	0.1906	565,972.38
港币	1,500.00	0.8552	1,282.79
其他应付款			137,640.44
其中：美元	16,252.65	6.7114	109,078.04
泰铢	149,852.61	0.1906	28,562.40
应付职工薪酬			2,069,676.8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32,352.78	6.7114	1,559,412.44
泰铢	2,443,441.99	0.1906	465,728.00
港币	52,077.82	0.8552	44,536.43
应交税费			9,006.03
其中：泰铢	47,250.94	0.1906	9,006.0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2019年6月新设立境外子公司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	75.00	25.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MLOPTIC CORP.	美国	美国	研发中心	100.00	-	100.00	设立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	98.00	2.00	100.00	设立
------------------------------------	----	----	------	-------	------	--------	----

(2)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3)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南京	南京	研发中心	10.00		10.00	权益法

注：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转让给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	535,156.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	135,015.1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5,015.16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

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欧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账款等有关，由于美元、欧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欧元等资产、负债占本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比例较小，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 目	资产（外币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12,362,123.70	15,556,381.94	17,748,259.19	8,444,056.02
欧元	55,922.20	597,003.70	527,857.47	405,591.47
英镑	-	-	518.36	3,493.36
日元	-	-	-	30,000.00
泰铢	5,744,103.83	4,383,611.79	1,338,927.03	1,080,225.88
新加坡元	-	-	-	-785.00
港币	11,169.74	138,167.56	19,966.12	-

(续)

项 目	负债（外币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818,602.90	609,413.97	946,782.17	510,401.17
欧元	263,566.78	197,571.59	386,840.58	301,406.87
英镑	-	-	-	2,832.05
日元	4,530,000.00	-	-	7,020,000.00
泰铢	4,451,238.21	3,744,786.58	2,137,194.17	455,580.50
港币	52,077.82	-	-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

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影响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贬值	3,800,338.96	4,920,813.64	5,530,354.59	2,793,018.28
人民币升值	-3,800,338.96	-4,920,813.64	-5,530,354.59	-2,793,018.28

(2)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若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3.22万元、8.67万元、8.06万元、4.25万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的利率变化。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于2022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咨询	50.00	79.2929	79.2929

注：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范一、范浩。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权益。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9年4月注销
杨锦霞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母公司之股东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母公司之股东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	-	42,477.88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	-	-	399,633.0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	-	-	-	399,633.03

4、关联担保情况

贷款项目：

担保方	贷款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8-10-30	2021-10-22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8-9-21	2021-9-3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箔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3,870,000.00	-	2018-12-6	2021-12-2	是
范浩、范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9-1-8	2022-1-7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	9,500,000.00	-	2019-12-25	2022-11-29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箔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0	-	2019-1-3	2021-1-31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箔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3,870,000.00	-	2019-1-17	2022-1-15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1,500,000.00	9,500,000.00	-	2020-2-20	2022-8-12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5,700,000.00	9,500,000.00	-	2020-2-20	2022-11-29	是
范一、范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020-3-20	2022-12-17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箔路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3,890,000.00	-	2020-1-16	2023-1-14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箔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870,000.00	-	2019-1-8	2022-1-6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000.00	-	2019-12-25	2022-11-22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0	-	2020-2-20	2022-8-12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0	-	2020-2-20	2022-11-22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箔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20-5-15	2023-5-19	是
范浩、范一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0	-	2020-5-28	2023-5-20	是
范浩、范一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	30,000,000.00	-	2020-6-12	2023-6-11	是
范浩、范一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	2,010,000.00	30,000,000.00	-	2020-6-12	2023-6-11	是

3-2-1-119

担保方	贷款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注]	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2020-9-24	2024-3-21	否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注]	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2020-9-25	2024-3-22	否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00.00	30,000,000.00	-	2020-11-19	2024-11-17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000,000.00	-	2021-6-25	2024-5-19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家湖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0	-	2021-2-9	2025-2-8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00	30,000,000.00	-	2021-8-31	2025-5-5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2-3-29	2026-3-27	否
范一、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7,711,811.59	140,000,000.00	7,711,811.59	2022-5-31	2031-5-24	否
范一、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1,239,150.90	140,000,000.00	1,239,150.90	2022-6-23	2031-5-24	否

注：茂莱光学和茂来仪器作为借款人，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作为共同借款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不收取任何费用。

融资租赁项目：

担保方	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范一、范浩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76,154.21	2017/6/16	2020/5/5	是
范一、范浩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6,568.00	2018/11/19	2023/10/5	是
范一、范浩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7,615.20	2017/3/22	2020/2/20	是
范一、范浩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8,905.60	2020/9/24	2025/9/23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度

关联方	期初资金占用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本期资金占用利息	汇率变动	期末资金占用	说明
范一、范浩、杨锦霞、宋治平[注]	14,635,825.96	-	-	15,454,036.68	461,473.70	356,737.02	-	偿还
范一	-	-	200,000.00	200,000.00	-	-	-	

注：2019年1月31日，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与范一、范浩、杨锦霞、宋治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 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对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债权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给范一、范浩、杨锦霞、宋治平。同时，范一、杨锦霞、宋治平签订委托收款函，委托范浩先生作为上述款项的合法委托收款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9年12月16日，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与智茂研究院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一种基于波前传感器的紫外波前测试设备”、“一种可切换的多通道荧光模块装置”的专利权以及“微透镜中心仪”的专利申请权全部转让给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与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39,584.7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月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收到转让款，且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9.47	319.51	288.70	268.87

8、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费用：

2020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代付金额	偿还代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633,513.20	57,437.60	690,950.80	-	代付劳务费

2019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代付金额	偿还代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438.37	487,074.83	-	633,513.20	代付劳务费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16,276.00	16,276.00	-	代付电脑采购款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96,000.00	96,000.00	-	代垫装修款

(2)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2019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代付金额	偿还代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29,331.87	-	29,331.87	-	代付办公费、咨询费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200.00	19,200.00	-	代付家具款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498.76	3,498.76	-	代付社保款
范一	-	134,662.64	134,662.64	-	代扣代缴股改个税
范浩	-	134,662.64	134,662.64	-	代扣代缴股改个税

(3) 其他

2019年8月，因操作失误，公司误向关联方茂莱投资转账99.00万元，相关款项已于当日退回。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35,966.97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633,513.2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泰铢

保函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型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 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 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 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 证金
电费保 函	191,900.00	191,900.00	191,900.00	191,900.00	107,500.00	107,5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91,900.00	191,900.00	191,900.00	191,900.00	107,500.00	107,500.00	200,000.00	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2)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 销售退回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2020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追溯后	追溯前	累积影响数
其他收益[注 1]	3,784,321.70	22,381.42	3,761,940.28
营业外收入[注 1]	258,880.92	4,020,821.20	-3,761,940.28
应付利息[注 2]	-	89,417.52	-89,417.52
短期借款[注 2]	48,715,324.45	48,650,000.00	65,32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	6,853,420.08	6,829,327.01	24,093.07

(续)

2019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追溯后	追溯前	累积影响数
-----------	-----	-----	-------

其他收益[注 1]	833,597.28	72,141.03	761,456.25
营业外收入[注 1]	1,153,292.46	1,914,748.71	-761,456.25
应付利息[注 2]	-	15,188.72	-15,188.72
短期借款[注 2]	14,015,188.72	14,000,000.00	15,188.72

注 1: 按照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注 2: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分别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七) 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作为承租人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1,545.07	341,250.5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70,323.05	659,251.9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99,369.73	11,918,490.55
售后回租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注：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使用权资产”。

2、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

1、分类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734,687.50	1,680,021.80	8,807,841.40	-
合计	3,734,687.50	1,680,021.80	8,807,841.40	-

2、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931,250.00	100.00	196,562.50	5.00	3,734,687.5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931,250.00	100.00	196,562.50	5.00	3,734,687.50
合计	3,931,250.00	100.00	196,562.50	5.00	3,734,687.50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768,444.00	100.00	88,422.20	5.00	1,680,021.8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768,444.00	100.00	88,422.20	5.00	1,680,021.80
合计	1,768,444.00	100.00	88,422.20	5.00	1,680,021.80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271,412.00	100.00	463,570.60	5.00	8,807,841.4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9,271,412.00	100.00	463,570.60	5.00	8,807,841.40
合计	9,271,412.00	100.00	463,570.60	5.00	8,807,841.40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31,250.00	196,562.50	5.00
合 计	3,931,250.00	196,562.50	5.00

(续)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68,444.00	88,422.20	5.00
合 计	1,768,444.00	88,422.20	5.00

(续)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271,412.00	463,570.60	5.00
合 计	9,271,412.00	463,570.60	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8,422.20	108,140.30	-	-	-	196,562.5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88,422.20	108,140.30	-	-	-	196,562.50
合 计	88,422.20	108,140.30	-	-	-	196,562.50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63,570.60	-375,148.40	-	-	-	88,422.2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63,570.60	-375,148.40	-	-	-	88,422.20
合计	463,570.60	-375,148.40	-	-	-	88,422.20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463,570.60	-	-	-	463,570.6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	463,570.60	-	-	-	463,570.60
合计	-	463,570.60	-	-	-	463,570.60

-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2,814.19	0.40	172,814.19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360,604.50	99.60	2,190,076.22	5.05	41,170,528.28
合计	43,533,418.69	100.00	2,362,890.41	5.43	41,170,528.28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3-2-1-127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582.03	0.44	156,582.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760,260.84	99.56	1,809,476.98	5.06	33,950,783.86
合计	35,916,842.87	100.00	1,966,059.01	5.47	33,950,783.86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0,246.25	0.38	160,246.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2,052,746.04	99.62	2,123,302.67	5.05	39,929,443.37
合计	42,212,992.29	100.00	2,283,548.92	5.41	39,929,443.37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1,329.83	0.42	171,329.8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922,931.07	99.58	2,049,894.20	5.01	38,873,036.87
合计	41,094,260.90	100.00	2,221,224.03	5.41	38,873,036.87

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985,772.47	2,149,288.62	5.00
1-2年	358,310.03	35,831.00	10.00
2-3年	16,522.00	4,956.60	30.00
3-4年	-	-	-
4-5年	-	-	-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	-	-
合计	43,360,604.50	2,190,076.22	5.05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423,918.88	1,771,195.94	5.00
1-2年	329,312.75	32,931.28	10.00
2-3年	488.71	146.61	30.00
3-4年	97.53	48.77	50.00
4-5年	6,442.97	5,154.38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35,760,260.84	1,809,476.98	5.06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694,865.03	2,084,743.25	5.00
1-2年	350,903.97	35,090.40	10.00
2-3年	97.53	29.26	30.00
3-4年	6,879.51	3,439.76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2,052,746.04	2,123,302.67	5.05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878,844.38	2,043,942.22	5.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36,370.14	3,637.01	10.00
2-3年	7,716.55	2,314.97	3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0,922,931.07	2,049,894.20	5.01

3、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999,551.54	35,430,002.56	41,701,053.94	40,888,929.21
1-2年	366,006.50	335,501.66	360,988.80	50,272.61
2-3年	27,095.54	10,573.54	14,000.00	23,461.82
3-4年	14,000.00	14,000.00	22,624.78	62,921.70
4-5年	22,188.24	22,188.24	54,261.48	31,608.26
5年以上	104,576.87	104,576.87	60,063.29	37,067.30
合计	43,533,418.69	35,916,842.87	42,212,992.29	41,094,260.90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582.03	16,232.16	-	-	-	172,814.1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09,476.98	485,744.13	-	105,144.89	-	2,190,076.22
合计	1,966,059.01	501,976.29	-	105,144.89	-	2,362,890.41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0,246.25	65,915.27	-	69,579.49	-	156,582.0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23,302.67	-313,825.69	-	-	-	1,809,476.98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2,283,548.92	-247,910.42	-	69,579.49	-	1,966,059.01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1,329.83	-11,083.58	-	-	-	160,246.2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49,894.20	450,115.46	-	376,706.99	-	2,123,302.67
合计	2,221,224.03	439,031.88	-	376,706.99	-	2,283,548.92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49,084.64	-	-	677,754.81	-	171,329.8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90,115.67	1,896,105.30	-	836,326.77	-	2,049,894.20
合计	1,839,200.31	1,896,105.30	-	1,514,081.58	-	2,221,224.03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144.89	69,579.49	376,706.99	1,514,081.5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SPANOPTIC LTD. (A GOOCH & HOUSEGO COMPANY)	应收货款	210,825.52	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层决议	否
QUALITY VISION INTERNATIONAL INC.	应收货款	201,673.06	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层决议	否
合计	—	412,498.58	—		—

6、截止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9,868,615.45	22.67	493,430.77
ASTEELFLASH France SA - Site SER	4,327,585.15	9.94	216,379.26

3-2-1-1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Corning Shared Services Corning Incorporated (Corning Tropol Corporation)	3,681,350.75	8.46	184,067.54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9,941.49	7.97	173,497.07
ALIGN TECHNOLOGY LTD.	3,340,691.23	7.67	167,034.56
合计	24,688,184.07	56.71	1,234,409.20

7、报告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报告期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292,156.34	5,364,054.85	6,458,366.80	10,198,611.37
合计	5,292,156.34	5,364,054.85	6,458,366.80	10,198,611.37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52,313.51	87,612.68	120,900.00	90,047.86
保证金及押金	1,696,940.66	1,638,781.00	2,217,213.00	3,629,683.00
关联方往来	4,743,453.90	4,621,369.23	4,754,839.50	7,399,245.33
其他	-	-	-	75,000.00
合计	6,592,708.07	6,347,762.91	7,092,952.50	11,193,976.19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592,708.07	100.00	1,300,551.73	19.73	5,292,156.34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6,592,708.07	100.00	1,300,551.73	19.73	5,292,156.34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347,762.91	100.00	983,708.06	15.50	5,364,054.85
合计	6,347,762.91	100.00	983,708.06	15.50	5,364,054.85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092,952.50	100.00	634,585.70	8.95	6,458,366.80
合计	7,092,952.50	100.00	634,585.70	8.95	6,458,366.80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193,976.19	100.00	995,364.82	8.89	10,198,611.37
合计	11,193,976.19	100.00	995,364.82	8.89	10,198,611.37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6,471.93	18,823.60	5.00
1-2年	3,126,182.61	312,618.26	10.00
2-3年	2,949,029.31	884,708.79	30.00
3-4年	99,127.64	49,563.82	50.00
4-5年	35,296.58	28,237.26	80.00
5年以上	6,6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6,592,708.07	1,300,551.73	19.73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6,256.64	11,312.83	5.00
1-2年	4,486,714.44	448,671.44	10.00
2-3年	1,484,860.64	445,458.19	30.00
3-4年	143,331.19	71,665.60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6,6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6,347,762.91	983,708.06	15.50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79,791.67	238,989.58	5.00
1-2年	1,514,860.64	151,486.06	10.00
2-3年	791,700.19	237,510.06	3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6,600.00	6,600.00	100.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7,092,952.50	634,585.70	8.95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36,432.00	441,821.60	5.00
1-2年	791,700.19	79,170.02	10.00
2-3年	1,559,244.00	467,773.20	3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6,6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11,193,976.19	995,364.82	8.89

(4)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6,471.93	226,256.64	4,779,791.67	8,836,432.00
1-2年	3,126,182.61	4,486,714.44	1,514,860.64	791,700.19
2-3年	2,949,029.31	1,484,860.64	791,700.19	1,559,244.00
3-4年	99,127.64	143,331.19	-	-
4-5年	35,296.58	-	-	-
5年以上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合计	6,592,708.07	6,347,762.91	7,092,952.50	11,193,976.1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83,708.06	-	-	983,708.06
本期计提	316,843.67	-	-	316,843.6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300,551.73	-	-	1,300,551.73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34,585.70	-	-	634,585.70
本期计提	349,122.36	-	-	349,122.3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83,708.06	-	-	983,708.06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95,364.82	-	-	995,364.82
本期计提	-360,779.12	-	-	-360,779.1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34,585.70	-	-	634,585.7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81,752.85	-	-	381,752.8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381,752.85	-	-	381,752.85
本期计提	613,611.97	-	-	613,611.9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95,364.82	-	-	995,364.82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截止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方往来	3,949,588.56	3年以内	59.91	528,156.32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83,333.00	2-3年	20.98	414,999.90
MLOPTIC CORP.	关联方往来	547,538.50	5年以内	8.31	176,859.16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往来	246,326.84	3年以内	3.74	72,465.30
南京将军山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5,000.00	2-3年	3.11	61,500.00
合计		6,331,786.90		96.05	1,253,980.68

(8) 报告期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0) 报告期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535,304.48	-	110,535,304.48	96,335,304.48	-	96,335,304.48
合计	110,535,304.48	-	110,535,304.48	96,335,304.48	-	96,335,304.4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335,304.48	-	96,335,304.48	78,545,304.48	-	78,545,304.48
合计	96,335,304.48	-	96,335,304.48	78,545,304.48	-	78,545,304.4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545,304.48	-	78,545,304.48	58,887,561.05	-	58,887,561.05
合计	78,545,304.48	-	78,545,304.48	58,887,561.05	-	58,887,561.05

2、对子公司投资

2022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22,532,320.37	-	-	22,532,320.37	-	-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5,345,055.00	-	-	5,345,055.00	-	-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8,395,000.00	14,200,000.00	-	62,595,000.00	-	-
MLOPTIC CORP.	5,175,818.28	-	-	5,175,818.28	-	-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4,887,110.83	-	-	14,887,110.83	-	-
合计	96,335,304.48	14,200,000.00	-	110,535,304.48	-	-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22,532,320.37	-	-	22,532,320.37	-	-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5,345,055.00	-	-	5,345,055.00	-	-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30,605,000.00	17,790,000.00	-	48,395,000.00	-	-
MLOPTIC CORP.	5,175,818.28	-	-	5,175,818.28	-	-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4,887,110.83	-	-	14,887,110.83	-	-
合计	78,545,304.48	17,790,000.00	-	96,335,304.48	-	-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22,532,320.37	-	-	22,532,320.37	-	-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5,345,055.00	-	-	5,345,055.00	-	-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22,055,000.00	8,550,000.00	-	30,605,000.00	-	-
MLOPTIC CORP.	5,175,818.28	-	-	5,175,818.28	-	-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779,367.40	11,107,743.43	-	14,887,110.83	-	-
合计	58,887,561.05	19,657,743.43	-	78,545,304.48	-	-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22,532,320.37	-	-	22,532,320.37	-	-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5,345,055.00	-	-	5,345,055.00	-	-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16,155,000.00	5,900,000.00	-	22,055,000.00	-	-
MLOPTIC CORP.	1,723,923.93	3,451,894.35	-	5,175,818.28	-	-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3,779,367.40	-	3,779,367.40	-	-
合计	45,756,299.30	13,131,261.75	-	58,887,561.05	-	-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714,352.81	75,629,708.19	218,011,281.69	112,608,045.19
其他业务	462,599.83	428,563.12	469,677.92	464,748.67
合计	128,176,952.64	76,058,271.31	218,480,959.61	113,072,793.86

(续)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011,281.69	112,608,045.19	164,474,442.40	72,928,559.33
其他业务	469,677.92	464,748.67	1,235,732.71	736,250.08
合计	218,480,959.61	113,072,793.86	165,710,175.11	73,664,809.41

(续)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474,442.40	72,928,559.33	147,343,906.86	66,287,609.79
其他业务	1,235,732.71	736,250.08	-	-
合计	165,710,175.11	73,664,809.41	147,343,906.86	66,287,609.79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利息收入	331,221.28	101,053.88	116,367.03	125,604.46
合计	331,221.28	101,053.88	116,367.03	125,604.46

十四、补充资料**(一) 非经常性损益****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5.90	-29,838.66	-87,870.71	-37,861.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1,896.14	4,518,922.98	3,972,940.28	833,59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267.91	44,680.62	207,298.27	200,274.8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3,515.57	-60,754.8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1.38	-88,391.84	-330,183.90	1,122,51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29,987.66	610,373.89	619,536.06	312,945.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24,490.48	3,774,244.39	3,142,647.88	1,805,582.8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3-2-1-14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51	0.6590	0.6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958	0.6533	0.6533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530	1.1916	1.1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610	1.0963	1.0963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593	1.0546	1.0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41	0.9750	0.9750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649	1.2060	1.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930	1.1562	1.156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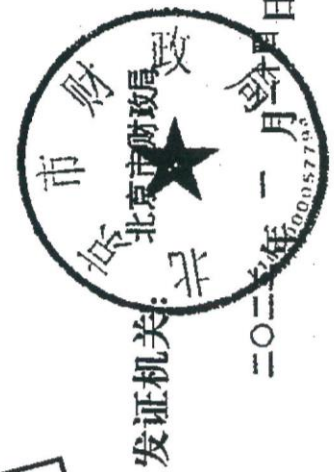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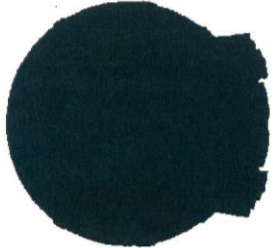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经营场所: 一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此件仅供



姓名: 蔡卫华
 Full name: 蔡卫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8
 Date of birth: 1980-10-08
 工作单位: 江苏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010082398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80100823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035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3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1月 15日



蔡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曹莹</td> </tr> <tr> <td>Sex</td> <td>女</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88-10-15</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td> </tr> <tr> <td>身份证号码</td> <td>320107198810153422</td> </tr> </table> 	姓名	曹莹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5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7198810153422
姓名	曹莹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5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7198810153422										
<p>证书编号: 110002040282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829 1232 1029 1512">  <p>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div> <div data-bbox="1045 1232 1244 1512">  <p>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div>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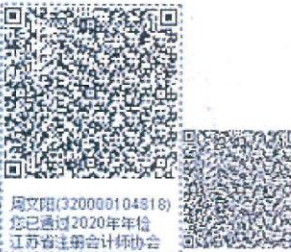
姓名: 周文阳
 Full name: 周文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9-02
 Date of birth: 1989-09-02
 工作单位: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90902192X
 Identity card No: 32062319890902192X



证书编号: 320000104818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481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年度
Annual

本证
This cert
this re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中天运[2023]阅字第 90003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阅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7
4、 现金流量表	9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6、 财务报表附注	15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7
8、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28
9、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件.....	29

审阅报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天运[2023]阅字第 90003 号）之
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莹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阳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2,424,495.63	101,864,520.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99,410.94	83,280.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88,585.61	1,680,021.80
应收账款	五、2	63,076,080.90	51,246,852.0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196,770.04	7,078,733.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71,626.42	1,883,974.7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3	123,781,789.60	111,818,138.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24,834.32	7,999,167.37
流动资产合计		307,063,593.46	283,654,689.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561,550.66	116,282,381.73
在建工程		78,496,797.53	21,194,18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07,561.94	7,419,298.86
无形资产		23,732,493.50	23,535,660.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06,025.25	14,780,14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3,943.44	6,978,36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5,088.49	15,847,75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103,460.81	206,037,795.48
资产总计		584,167,054.27	489,692,484.86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范一

郝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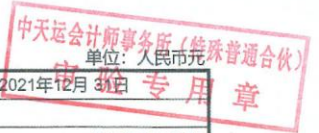
郝前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56,734.39	51,807,949.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0,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4	65,309,420.59	44,439,308.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53,569.12	20,031,21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253,523.18	15,143,694.19
应交税费		5,818,996.46	2,369,481.85
其他应付款		668,821.98	93,416.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13,712.23	7,311,637.30
其他流动负债		4,816,871.74	1,758,387.46
流动负债合计		160,391,649.69	143,065,193.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772,812.24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63,096.59	4,539,443.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50,999.91	14,018,24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87,040.07	37,557,687.51
负债合计		220,378,689.76	180,622,881.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600,000.00	3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704,949.35	73,880,03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75,982.43	15,973,798.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507,432.73	179,615,77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788,364.51	309,069,603.7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3,788,364.51	309,069,60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4,167,054.27	489,692,484.86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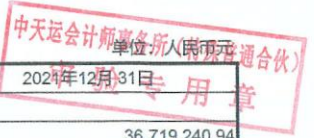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34,590.76	36,719,24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84,690.80	49,430.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88,585.61	1,680,021.80
应收账款		53,633,204.60	33,950,783.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019,874.31	28,655,900.52
其他应收款		3,843,509.82	5,364,054.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663,736.80	58,442,481.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3,365.93	2,848,195.35
流动资产合计		209,921,558.63	167,710,109.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985,304.48	96,335,30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422,197.61	78,209,666.18
在建工程		1,974,025.23	7,123,25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03,366.02	2,806,732.12
无形资产		1,780,546.71	1,166,362.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37,994.17	12,720,51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8,573.23	3,438,52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5,184.29	3,025,19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247,191.74	204,825,557.81
资产总计		429,168,750.37	372,535,667.06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Y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o Qianj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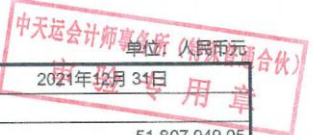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o Qianjin]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3,333.33	51,807,949.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1,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442,080.22	26,344,116.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211,805.59	1,931,856.89
应付职工薪酬		10,632,772.39	7,420,746.12
应交税费		2,334,031.85	1,711,628.04
其他应付款		313,647.10	62,396.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43,723.19	5,620,526.84
其他流动负债		8,343,928.40	907,566.55
流动负债合计		116,935,322.07	95,837,88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492,586.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84,783.63	12,903,37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84,859.43	23,895,966.12
负债合计		150,420,181.50	119,733,85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600,000.00	3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900,798.52	76,075,88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75,982.43	15,973,798.52
未分配利润		138,271,787.92	121,152,13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748,568.87	252,801,81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9,168,750.37	372,535,667.06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范一

郝前进

郝前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8,725,372.59	331,462,604.43
其中：营业收入	五、5	438,725,372.59	331,462,604.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261,496.13	276,300,679.70
其中：营业成本	五、5	221,461,149.21	165,206,327.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08,048.40	3,629,745.93
销售费用		19,415,526.00	11,977,683.29
管理费用		77,625,099.02	53,408,584.48
研发费用		54,988,049.74	45,450,585.98
财务费用		-5,936,376.24	5,627,752.66
其中：利息费用		2,367,941.19	3,296,218.62
利息收入		173,778.54	111,931.63
加：其他收益		10,109,968.25	4,464,71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6,629.05	44,68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48	-60,75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7,089.26	399,74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26,498.27	-9,019,66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952.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54,503.61	50,962,699.56
加：营业外收入		100,749.40	122,887.36
减：营业外支出		17,782.36	213,16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37,470.65	50,872,421.83
减：所得税费用		4,643,625.73	3,685,972.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93,844.92	47,186,449.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93,844.92	47,186,449.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93,844.92	47,186,449.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793,844.92	47,186,4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93,844.92	47,186,44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4847	1.1916
稀释每股收益		1.4847	1.1916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范一

郝前进

郝前进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980,134.92	218,480,959.61
减：营业成本		158,313,990.50	113,072,793.86
税金及附加		1,170,832.78	2,056,301.07
销售费用		7,517,060.30	5,882,506.20
管理费用		43,284,853.19	28,784,859.52
研发费用		19,249,238.62	18,510,841.42
财务费用		-3,717,580.21	3,214,092.40
其中：利息费用		1,246,200.31	2,640,987.34
利息收入		131,978.96	54,336.50
加：其他收益		9,163,460.94	2,840,89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528.72	101,05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31	-1,25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0,232.08	273,93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34,017.25	-4,447,60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281.25	-7,805.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12,646.69	45,718,783.67
加：营业外收入		2,643.00	758.18
减：营业外支出		11,963.35	200,770.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03,326.34	45,518,770.88
减：所得税费用		3,081,487.20	4,271,507.29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21,839.14	41,247,263.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21,839.14	41,247,263.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21,839.14	41,247,263.5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范一

郝前进

郝前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773,205.36	378,267,228.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66,080.06	7,060,98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3,647.70	18,990,72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442,933.12	404,318,93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759,196.68	163,052,293.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169,004.65	102,242,67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0,232.42	16,899,62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9,614.61	34,566,03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78,048.36	316,760,62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4,884.76	87,558,31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	95,903,639.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94.29	101,04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73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19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83,085.64	96,069,42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13,184.30	58,543,98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22,500.00	95,993,935.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378.74	909,72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32,063.04	155,447,64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48,977.40	-59,378,22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772,812.24	142,444,265.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72,812.24	142,444,26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947,560.00	139,805,6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19,270.25	12,188,986.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7,541.63	12,869,23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84,371.88	164,863,91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559.64	-22,419,64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35,764.41	-531,58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9,887.87	5,228,86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18,110.72	95,689,25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58,222.85	100,918,110.72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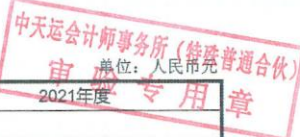
郝前进

郝前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21,282.52	277,537,30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54,800.41	3,190,36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8,165.96	5,687,42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24,248.89	286,415,09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40,207.01	162,432,24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90,848.77	51,258,25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9,246.33	11,557,83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0,849.36	12,706,7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51,151.47	237,955,0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3,097.42	48,460,02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39,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0.65	101,05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0,458.6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31.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6,390.35	39,471,05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2,944.04	29,108,84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72,500.00	57,159,585.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269.42	332,03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8,713.46	86,600,46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2,323.11	-47,129,40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4,644,265.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04,644,26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947,560.00	88,005,6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34,308.40	11,490,24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616.15	11,430,61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27,484.55	110,926,54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7,484.55	-6,282,28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4,505.93	327,22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2,204.31	-4,624,43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87,209.84	41,011,64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95,005.53	36,387,209.84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范一

郝前进

郝前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诺诚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00,000.00				73,880,033.53				15,973,788.52		179,615,771.72		309,069,603.7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00,000.00				73,880,033.53				15,973,788.52		179,615,771.72		309,069,60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4,915.02				3,002,183.91		45,891,681.01		54,718,78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4,915.02						58,793,844.92		63,818,75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02,183.91		-12,902,183.91		-9,9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600,000.00				79,704,948.55				18,975,982.43		225,507,432.73		363,788,364.51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郝前进

郝前进

郝前进

郝前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甲范

甲范

法定代表人：范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清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00,000.00	-	-	-	73,800,240.17	-	-	-	11,849,072.16	-	146,613,218.36	-	271,862,531.6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00,000.00	-	-	-	73,800,240.17	-	-	-	11,849,072.16	-	146,554,048.48	-	271,803,360.81
三、本中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9,793.36	-	-	-	4,124,726.36	-	33,081,723.24	-	37,266,24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9,793.36	-	-	-	4,124,726.36	-	47,186,449.60	-	47,186,44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	-	-	-	73,880,033.53	-	-	-	15,973,798.52	-	179,634,771.72	-	309,068,603.77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法定代表人：范一

郝前进

郝前进

范一

郝前进

郝前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	-	-	-	76,075,882.70	-	-	-	15,973,798.52	121,152,132.69	252,801,81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600,000.00	-	-	-	76,075,882.70	-	-	-	15,973,798.52	121,152,132.69	252,801,81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4,915.82				3,002,183.91	17,119,655.23	25,946,75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021,839.14	30,021,839.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4,915.82						5,824,915.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824,915.82						5,824,915.82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02,183.91	-12,902,183.91	-9,9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2,183.91	-3,002,183.91	-
3.其他										-9,900,000.00	-9,9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	-	-	-	81,900,798.52	-	-	-	18,975,982.43	138,271,787.92	278,748,568.87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范一

郝前进

郝前进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	-	-	-	75,996,089.34	-	-	-	11,849,072.16	94,029,595.46	221,474,75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600,000.00	-	-	-	75,996,089.34	-	-	-	11,849,072.16	94,029,595.46	221,474,75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9,793.36	-	-	-	4,124,726.36	27,122,537.23	31,327,056.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	-	-	-	76,075,882.70	-	-	-	15,973,798.52	121,152,132.69	252,801,813.91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东新村7号,由南京莱莱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及澳大利亚星海国际公司(以下简称“星海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1999年8月13日取得外经贸宁府合资字[1999]352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9年8月24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其中: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星海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002年3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吸收美国 Moonlight Optics America 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茂莱”)为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出资7.20万美元。同时,星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万美元,其中以外方获取的人民币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方式出资10.77万美元,以货币资金出资0.23万美元。至此公司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投资公司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64%;星海公司出资1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3.83%;美国茂莱出资7.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53%。

2008年11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星海公司将其持有的61.59%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英国自然人 Robert John Bryden(以下简称“Robert”);美国茂莱将其持有的7.76%股权转让给 Robert;延长企业经营年限至2019年7月。2008年11月27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至此公司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投资公司出资20.3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2.23%;美国茂莱出资5.0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7.77%;Robert 出资2.8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09年12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美国茂莱将其持有的17.77%股权转让给英国 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BVI)公司(以下简称“英国科技”)。2010年3月15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至此公司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投资公司出资20.3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2.23%;英国科技出资5.0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7.77%;Robert 出资2.8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1年11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铺岗街398号1幢(江宁开发区)。2011年11月23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2011年12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Robert 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范一,

将其持有的另 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范浩；英国科技公司将其持有的 17.77%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已不具备外商投资企业资格，公司终止合营合同，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82,000.00 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2,334,342.26 元（注册资本 282,000.00 美元按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2,334,342.26 元）。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至此公司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投资公司出资 2,100,908.04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00%；范一出资 116,717.11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0%；范浩出资 116,717.11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0%。上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1）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401 号审计报告审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4,997,388.81 元，各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 1.499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14,997,388.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范一	150.00	5.00
范浩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00.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40.00	90.00
范一	180.00	5.00
范浩	180.00	5.00
合 计	3,600.00	100.00

2019年10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7.14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857.1429万元。上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天运验字[2020]9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40.0000	84.000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6.667
范一	180.0000	4.667
范浩	180.0000	4.667
合 计	3,857.1429	100.000

2019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2.85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57.142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960.00万元。上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天运验字[2020]9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40.0000	81.8181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6.4935
范一	180.0000	4.5455
范浩	180.0000	4.5455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286	1.2987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1.2987
合 计	3,960.0000	100.0000

2021年12月27日，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王陆、周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陆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受让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00,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202%），周威以人民币100万元价格受让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0.5051%），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00	79.2929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6.4935
范一	180.0000	4.5455
范浩	180.0000	4.5455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286	1.2987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1.2987
王陆	80.0000	2.0202
周威	20.0000	0.5051
合 计	3,960.0000	100.0000

2、公司及子公司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公司属于光学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主要业务范围：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8891U。

4、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处置子公司

无。

4、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8,042.30	137,646.88
银行存款	81,870,180.55	100,780,463.84
其他货币资金	466,272.78	946,410.18
合 计	82,424,495.63	101,864,520.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608,713.87	14,234,878.1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90,639.92	36,686.55
其他保证金	375,632.86	909,723.63
合 计	466,272.78	946,410.18

(3)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保函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外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情况。

2、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66,319.84	0.85	566,319.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414,683.79	99.15	3,338,602.89	5.03	63,076,080.90
合计	66,981,003.63	100.00	3,904,922.73	5.83	63,076,080.9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582.03	0.29	156,582.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037,798.76	99.71	2,790,946.67	5.16	51,246,852.09
合计	54,194,380.79	100.00	2,947,528.70	5.44	51,246,852.09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057,309.79	3,302,865.49	5.00
1 至 2 年	357,374.00	35,737.40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66,414,683.79	3,338,602.89	5.03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630,908.70	2,681,545.43	5.00
1至2年	201,317.54	20,131.76	10.00
2至3年	162,522.71	48,756.81	30.00
3至4年	2,286.32	1,143.17	50.00
4至5年	6,969.96	5,575.97	80.00
5年以上	33,793.53	33,793.53	100.00
合计	54,037,798.76	2,790,946.67	5.16

(3)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132,341.09	53,636,992.38
1至2年	395,200.02	207,506.45
2至3年	145,422.49	172,607.54
3至4年	139,378.12	16,188.79
4至5年	16,188.79	22,715.23
5年以上	152,473.12	138,370.40
合计	66,981,003.63	54,194,380.79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582.03	409,737.81	-	-	-	566,319.8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90,946.67	1,263,094.41	-	715,438.19	-	3,338,602.89
合计	2,947,528.70	1,672,832.22	-	715,438.19	-	3,904,922.73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01,701.78	-12,714.69	-	532,405.06	-	156,582.0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66,946.49	-216,942.66	-	459,057.16	-	2,790,946.67
合 计	4,168,648.27	-229,657.35	-	991,462.22	-	2,947,528.70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度	715,438.19

(6) 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 报告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存货

(1) 分类情况

存货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91,493.20	5,150,553.24	47,540,939.96	46,089,004.70	6,196,324.89	39,892,679.81
在产品	46,857,302.83	4,599,622.27	42,257,680.56	45,632,780.54	4,473,164.52	41,159,616.02
产成品	32,086,435.05	7,371,366.33	24,715,068.72	31,832,570.45	5,170,392.86	26,662,177.59
发出商品	10,567,927.78	1,299,827.42	9,268,100.36	4,901,571.38	797,906.71	4,103,664.67
合计	142,203,158.86	18,421,369.26	123,781,789.60	128,455,927.07	16,637,788.98	111,818,138.09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96,324.89	1,752,533.83	-	2,798,305.48	-	5,150,553.24
在产品	4,473,164.52	3,402,293.41	-	3,275,835.66	-	4,599,622.27
产成品	5,170,392.86	4,709,799.36	-	2,508,825.89	-	7,371,366.33
发出商品	797,906.71	961,871.67	-	459,950.96	-	1,299,827.42
合计	16,637,788.98	10,826,498.27	-	9,042,917.99	-	18,421,369.26

(续)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52,691.01	2,577,602.80	-	1,733,968.92	-	6,196,324.89
在产品	3,640,114.49	3,580,454.20	-	2,747,404.17	-	4,473,164.52
产成品	3,589,163.17	2,577,934.97	-	996,705.28	-	5,170,392.86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981,597.97	283,671.38	-	467,362.64	-	797,906.71
合计	13,563,566.64	9,019,663.35	-	5,945,441.01	-	16,637,788.98

(3)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5) 本公司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商品采购款	44,032,461.88	42,264,172.62
应付长期资产款	20,981,322.54	1,758,611.97
应付费用	295,636.17	416,523.52
合 计	65,309,420.59	44,439,308.11

(2)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6,838,580.13	221,148,425.91	331,416,075.75	156,175,406.28
其他业务	1,886,792.46	312,723.30	46,528.68	30,921.08
合 计	438,725,372.59	221,461,149.21	331,462,604.43	156,206,327.3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咨询	50.00	79.2929	79.2929

注：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范一、范浩。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	75.00	25.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MLOPTIC CORP.	美国	美国	研发中心	100.00	-	100.00	设立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	98.00	2.00	100.00	设立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9 年 4 月注销
杨锦霞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母公司之股东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母公司之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销售

无

(2) 关联采购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无

七、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29.06	-29,838.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91,699.96	4,518,92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86,629.05	44,680.6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48	-60,754.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96.10	-88,39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88,913.43	4,384,618.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90,754.45	610,373.89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398,158.98	3,774,244.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398,158.98	3,774,244.3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时 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8	1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7	14.86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47	1.1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31	1.0963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此件仅供

出具报告

信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知识产权及其他领域业务;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经营场所: 一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使用
出具报告
此件仅供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蔡卫华
男
1980-10-08
江苏大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1001000100035

Full name: 蔡卫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10-08
Working unit: 江苏大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20100100010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蔡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曹莹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8-10-15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07198810153422



记
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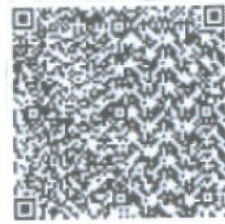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0402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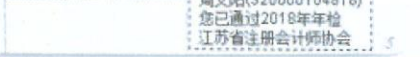
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周文阳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2319890902192X



证书编号: 3200001048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0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08 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90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关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3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3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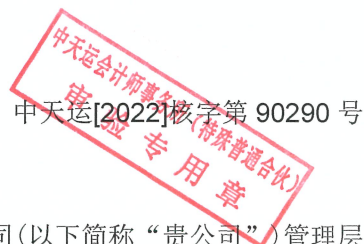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069007240
报告名称:	茂莱光学 2019-2022 年 1-6 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9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签字人员:	蔡卫华(320000100035), 曹莹(110002040282), 周文阳(32000010481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90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莹
110002040282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阳
320000104818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文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本公司作为一家拟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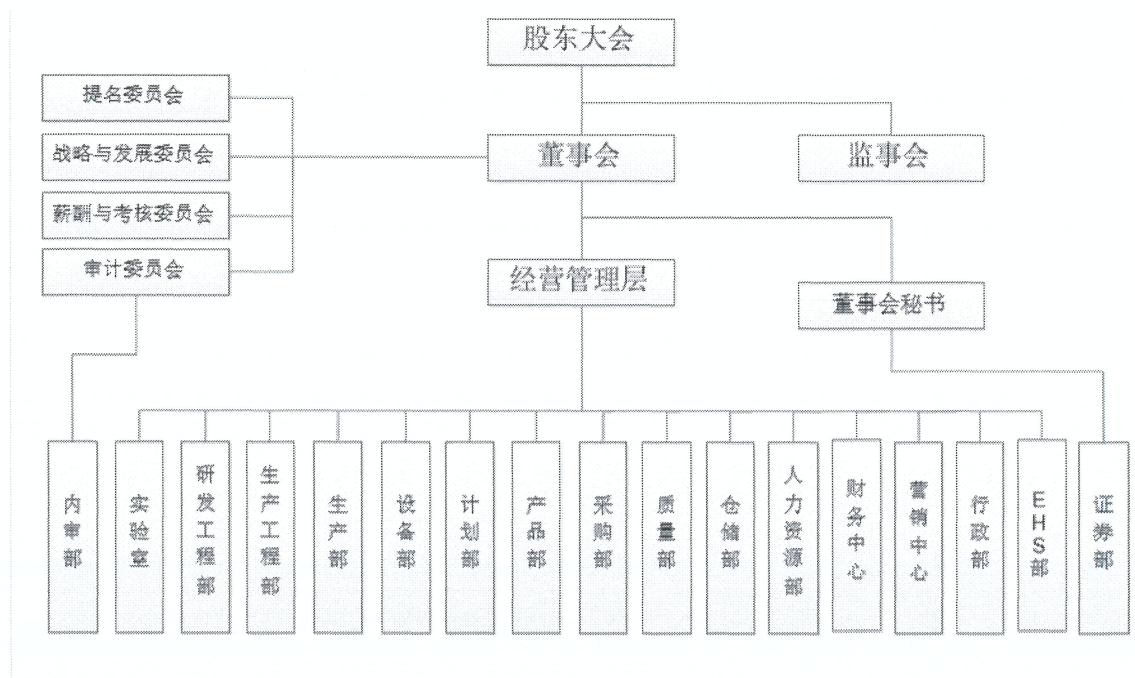
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同时规定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流程及各个环节的控制制度和考核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及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 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地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和岗位，并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的形式，对各机构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加以明确。各部门职能涵盖了公司生产运营、营销、采购、行政支持、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审计监察、研发等各方面的需要。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劳工与道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明确并保障员工权益。这些制度从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等方面，全方位的明确了公司从招人到用人到离职的规范流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利益。

(4)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一个组织由其价值观、信念、仪式、符号、处事方式等组成的其特有的文化形象。公司历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以成为全球顶级光学企业作为公司的愿景。始终坚持以高精度的光学器件和系统，实现客户价值、员工成长和科技进步作为公司的使命，秉承诚信、积极、合作、精进、创新的价值观，努力打造敏捷高效、开放融合、规范严谨和永续经营的经营理念，秉承德为基、才为本、学为阶和效为尺的人才观，坚持平等和公平，为每一位在岗位上努力拼搏的员工提供平台，从而实现企业的核心价值。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组建了内审部、证券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会随之改变，新的风险出现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的变化和应对。

3、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公司目前所建立的制度已涵盖企业运营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和费用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等。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流程文档，将制度要求细化到每一个工作步骤和控制点，并通过流程图的方式对业务流程进行直观的表述，以保证公司各项工作均有规可循，管理有序。

(1) 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并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尽可能堵塞了采购环节的漏洞。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上尽量做到按月按计划付款。在

付款方式控制方面，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供应商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

公司制定了预算与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权限，通过费用报销执行分析、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准确反应公司费用执行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达成经营目标，实现利润计划。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价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安排组织货源、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和下属企业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3）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核算、监督、考核、检查的责任。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帐实相符。

（4）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往来款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收入管理、财务报告、发票及财务票据管理、预算管理 etc 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5）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架构设置、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

了明确。充分确保公司对各子公司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对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6) 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订单或合同，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重大的关联交易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7) 对外担保的控制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审批程序、担保原则、担保条件、担保责任、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 重大投资或融资的控制

为加强公司投融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融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原则、形式、决策权限、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融资的实施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实行重大投融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明确了投融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或融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融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融资资金的安全和经济效益。

4、信息与沟通

为了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外部之间有效沟通，公司使用钉钉系统。公司每周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会议，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进展情况及时传递公司经理层。公司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信息管理部负责日常网络管理及维护。

5、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开展本公司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活动。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业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

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审计；协助建立健全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等。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详见下表：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2%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3%	营业收入的1%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经营性税前利润 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经营性税前利润的5%	经营性税前利润的3% < 错报金额 ≤ 经营性税前利润的5%	错报金额 ≤ 经营性税前利润的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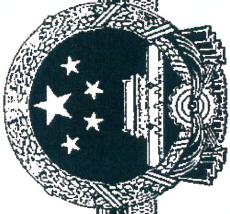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出具报告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有关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及其他经济管理业务；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对企业财务进行审计；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其他经营活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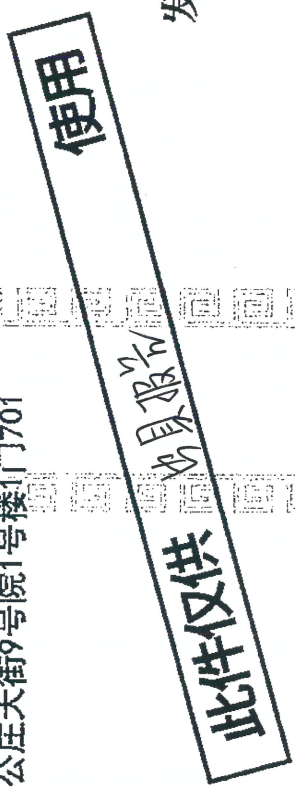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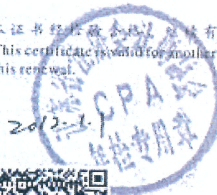




姓名	蔡卫华
Full name	蔡卫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8
Date of birth	1980-10-08
工作单位	江苏天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天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010082308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80100823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035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3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 1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 1月 1日



蔡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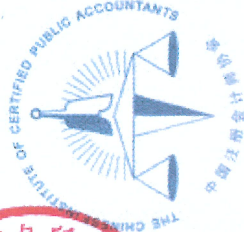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曹莹
 Full name: 曹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5
 Date of birth: 1988-10-15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7198810153422
 Identity card No.: 320107198810153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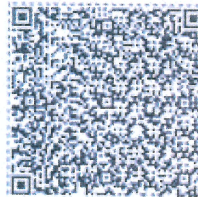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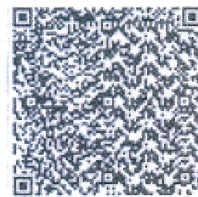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04028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028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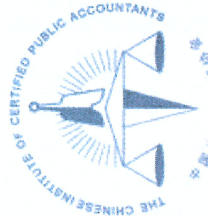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 12 / 31



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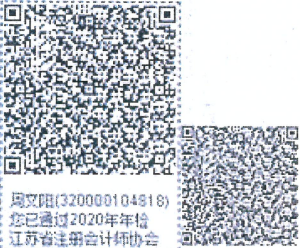


姓名: 周文阳
 Full name: 周文阳
 性别: 女
 Sex: 1889-08-02
 出生日期: 1889-08-02
 Date of birth: 周文阳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52319890802152X
 Identity card No: 32052319890802152X



年度
Annual

本证
This certificate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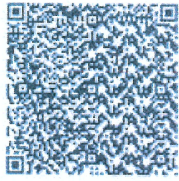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04818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481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2月29日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合伙)
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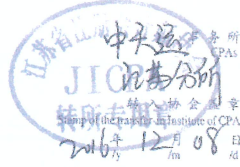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91 号

中天运会计师
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4、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687007241
报告名称:	茂莱光学 2019-2022 年 1-6 月度非经常性 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9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签字人员:	蔡卫华(320000100035), 曹莹(110002040282), 周文阳(32000010481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91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91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蔡卫华
3200001000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莹
110002040282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阳
320000104818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90	-29,838.66	-87,870.71	-37,861.13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1,896.14	4,518,922.98	3,972,940.28	838,597.28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267.91	44,680.62	207,298.27	200,274.88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3,515.57	-60,754.82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1.38	-88,391.84	-330,183.90	1,122,517.3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4,478.14	4,384,618.28	3,762,183.94	2,118,528.33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987.66	610,373.89	619,536.06	312,945.52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24,490.48	3,774,244.39	3,142,647.88	1,805,582.81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24,490.48	3,774,244.39	3,142,647.88	1,805,582.81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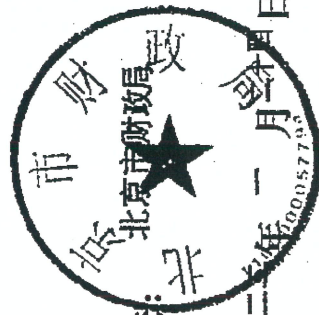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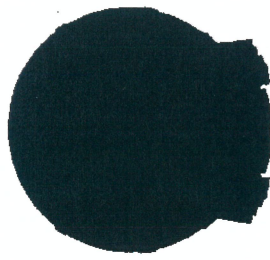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使用

此件仅供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经营场所: 一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姓名: 蔡卫华
 Full name: Cai Wei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9-10-08
 Date of birth: 1989-10-08
 工作单位: 江苏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Jiangsu Tianyu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910082288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89100822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1-1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320000100035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35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月 日



蔡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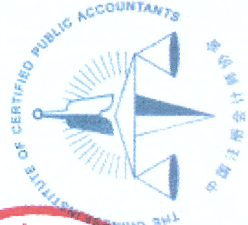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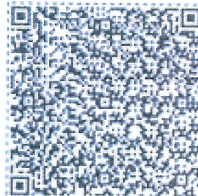


姓名: 曹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5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7198810153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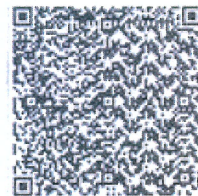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0402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周文阳
 Full name: 周文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9-02
 Date of birth: 1989-09-0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52319890902152X
 Identity card No.: 32052319890902152X



年度
Annual

本证
This certificate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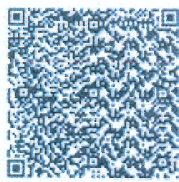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印章

证书编号: 3200001048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12月0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6年12月0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71237

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茂莱光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茂莱光学、股份公司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莱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茂莱光学前身
茂莱仪器	指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茂莱精密	指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香港茂莱	指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莱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
泰国茂莱	指	MLOPTIC (THAILAND) CO., LTD（茂莱光学泰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春武里注册成立的公司
茂莱投资	指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莱莱工贸	指	南京莱莱工贸有限公司，茂莱投资的前身
星海公司	指	OCEAN STAR INTERNATIONAL PTY LTD，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已注销
紫金投资	指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创投	指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美研中心	指	MLOPTIC CORP.（茂莱光学美国研发中心），发行人在美国华盛顿州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

		审字第 90080 号)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74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7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4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0年4月22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2022年1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2年2月11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

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8891U），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一，注册资本为 3,96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茂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

情形出现，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

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

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茂莱投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范一、范浩，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

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6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848.50 万元和 4,341.22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茂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且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12日,茂莱投资、范一、范浩共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5年4月28日,天衡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第01401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茂莱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44,997,388.81元。

2. 评估事项

2015年4月30日,天健兴业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27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茂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965,137.04元。

3. 验资事项

2015年5月28日,天衡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72号),审验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茂莱光学(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元,均系以茂莱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4,997,388.81元出资,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14,997,388.81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

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已在用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茂莱投资、自然人范一和范浩，3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茂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茂莱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3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范一、范浩系兄弟关系，且合计直接持有茂莱投资 70% 股权；

(2) 发行人间接股东杨锦霞与范一、范浩系母子关系，其直接持有茂莱投资 16.15% 的股权，并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1% 的股权；

(3) 南京创投系紫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紫金投资 20% 财产份额。此外，南京创投持有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紫金投资普通合伙人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故南京创投通过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紫金投资的 0.45% 财产份额。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莱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9%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范一与范浩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09% 股份，并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51% 股份，因此，范一与范浩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4.60% 股份，且范浩担任公司董事长、范一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两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茂莱有限系茉莱工贸与星海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宁总副字第 0049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茂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茂莱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

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份变动，发行人股票已经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批准证书、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香港、美国、泰国）存在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及第十一部分“（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

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实际控制人范一先生和范浩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及 2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16 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一）房屋所有权”、“（二）土地使用权”、“（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茂莱仪器位于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的不动产权存在食堂、门卫两处建筑物尚未取得完整权

属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未取得完整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茂莱精密位于江宁开发区金鑫东路以西、汤佳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办理抵押登记，为茂莱精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9323202228003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 1,258.80 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除茂莱仪器所租赁厂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手续及美研中心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外，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茂莱仪器所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属变更以及美研中心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总计有 3 项商标，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1. 发行人的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112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 发行人的专利”及附件；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 1 项域名，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3.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动产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拼接式测量干涉仪、磁流变抛光机等设备抵押给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L2019070148）之担保。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发行人将高真空镀膜机抵押给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2020YYZL0203661-ZL-01）之担保。2021年1月14日，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完成了动产担保抵押登记，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14日。

（四）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六）发行人子公司”。

（五）发行人主要以自建、租赁、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主要生产设备的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第（一）项、第（三）项所述担保情形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120万美元或8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120万美元或8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年度交易金额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建筑施工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其他重大合同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茂莱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合并、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 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订, 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会议,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蔡啟明、蔡建文、乐宏伟为独立董事，其中蔡建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茂莱、泰国茂莱和美研中心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22,500.16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	7,855.90
3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	9,643.94
合计		40,000.00	4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

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

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顾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解树青

2022年6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子公司.....	10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6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股权激励.....	22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其他.....	23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4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2
四、发行人的设立.....	4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二、结论意见.....	59
附件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71237

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茂莱光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9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2022 年 8 月 15 日，中天运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报告期进行审计并

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茂莱光学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二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书披露，（1）公司核心技术涉及核心设备、关键工艺、精密和复杂系统的设计、生产和装调检测等多个环节；（2）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艺精湛、操作娴熟的技术骨干，掌握了抛光、磨边、镀膜、成型、胶合、装调、测试等全流程的光学制造工艺，其中抛光、镀膜和胶合在光学器件加工过程中难度最大，也最为关键，直接决定了光学器件的性能；（3）精密光学行业对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的投入要求很大，核心工艺设备的先进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良品率高低。公司拥有莱宝镀膜机、SSI 拼接干涉仪、磁流变抛光设备等进口加工设备，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多款测试设备。

招股书披露，（1）根据产品工艺流程图，公司光学系统的生产流程中包括软件编写及配置；（2）在算法方面，公司具备复杂的图像处理算法开发、分析能力，拥有模组化的测量算法软件库；（3）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招股书披露，（1）报告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 16,064.44 万元、账面价值 8,799.11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例 75.67%，主要为用于光学器件生产工序所需要的价值较高的镀膜机、抛光机、铣磨机、研磨机、测量仪器等专用设备；（2）发行人共拥有员工 728 人，其中生产人员 379 人、占比 52.06%，大专以下学历 321 人、占比 44.09%；（3）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61.51%、64.06%和 58.0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向主要客户 ALIGN 采购光学材料、机械材料、电子材料等；向主要客户 IDEMIA 采购电子材料及机械材料；向主要客户康宁集团采购块料和光学件等玻璃原材料，并提供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

请发行人说明：（1）表格列示三类产品生产各环节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机

器设备及人员情况，机器设备的进口、自研情况；结合三类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核心人员等，分析核心技术在各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以境外收入为主但未申请境外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风险；发行人光学系统的核心优势，无软件著作权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专利申请相关文件等资料；

（二）调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档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专利授权情况；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可比公司发明专利情况，了解可比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情况及境外专利情况等；

（四）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系统（<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智慧芽专利检索平台（<https://www.zhihuiya.com>）等专利数据库，核查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国内及国际专利情况；

（五）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工程师，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了解发行人国际专利的申请情况及境外专利较少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了解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较少的原因；

（六）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七）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光学系统的内容及核心优势；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查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九）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说明；

（十）取得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茂莱的法律意见书、泰国 DTL LAW OFFICE CO., LTD. 出具的关于泰国茂莱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SCHMEISER, OLSEN & WATTS LLP 出具的关于美研中心以及公司境外专利侵权风险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争议或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以境外收入为主但未申请境外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风险；发行人光学系统的核心优势，无软件著作权的原因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专注于精密光学行业的企业之一，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自主创新，并不断结合行业趋势和客户具体需求，提升研发能力并将其应用于产品商业化生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2 项境内发明专利、3 项境外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截至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光股份共有 175 项发明专利、永新光学共有 9 项发明专利、福特科共有 19 项发明专利、蓝特光学共有 8 项发明专利、腾景科技共有 5 项发明专利。除

福光股份外，在申报时点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福光股份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相比，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主要原因为：

（1）福光股份的产品主要为非定制光学镜头，产品品种丰富、应用场景广泛，并构成福光股份主要收入来源，根据其 2021 年年报，该等收入占比达 80% 左右，故福光股份拥有的发明专利主要为明细产品专利，即福光股份就其品种丰富的非定制光学镜头申请专利，以防止其相关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的风险，进而避免对其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报告期内光学镜头相关销售收入平均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22% 左右，且发行人的光学镜头均为定制化镜头，应用场景特定，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因此发行人针对逐个光学镜头产品申请发明专利的必要性相对较低。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根据行业趋势与客户具体需求，凭借发行人技术诀窍（know-how）的知识与经验积累，对通用技术和通用产品进行灵活运用、调整、创新和具体实现。为避免因相关技术诀窍的公开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发行人更倾向于采用商业秘密的形式对技术诀窍进行保护，而非公开申请专利。

（3）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产品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为主，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对所涉及的技术进行灵活运用与调整，出于对客户商业应用的保护以及客户的保密要求，发行人更倾向于采用商业秘密的形式对技术诀窍进行保护。近期发行人逐步调整了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即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境内发明专利共有 26 项、境外发明专利共有 20 项，申请数量显著增加，预计未来可以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时的情况，除福光股份外，在申报时点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福光股份相比，发行人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系由于其产品属性、核心竞争力及自身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所致，具有合理性。近期发行人逐步调整了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截至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境内发明专利共有26项、境外发明专利共有20项，预计未来可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

2、以境外收入为主但未申请境外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风险

经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工程师，发行人目前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光学元器件、镜头及光学模组等定制化产品。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而言，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根据行业趋势与客户具体需求，凭借发行人 know-how 层面的知识与经验积累，对通用技术和通用产品进行灵活运用、调整、创新和具体实现。为避免因相关技术诀窍的公开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时出于对客户商业应用的保护以及发行人承担的保密义务，在过往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方面，发行人更倾向于采用商业秘密的形式对技术诀窍进行保护，而非公开申请专利。

从产品设计和功能性的角度而言，由于发行人产品一般为客户最终产品的组成部分，定制化属性较强，其性能、形状等均因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而存在差异，产品之间相似程度低且较为独立，应用场景封闭而单一，与其他企业境内外已有的产品专利难以存在等同情况。

此外，发行人在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前，均会对同领域国内外的专利情况进行检索，并针对主要销售国和竞争对手进行专利分析，在研发和生产中规避可能涉及侵权的技术路线，因此发行人因使用非专利技术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较低。

目前，随着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的调整，公司已开始逐步申请境外专利，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3项境外专利的授权，并正在申请20项境外专利（包括PCT）。经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智慧芽专利检索平台等专利数据库，并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有一定比例境外收入的情况下，均不存在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21年度境外收入占比	是否存在境外专利 (包括PCT ^注)
1	福光股份	46.71%	不存在
2	永新光学	58.34%	不存在

3	福特科	41.26%	不存在
4	蓝特光学	37.94%	不存在
5	腾景科技	22.03%	不存在

注：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境外客户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也未收到任何境外主体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争议或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告知函等，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3 项境外专利的授权，并正在申请 20 项境外专利（包括 PCT），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风险。

3、发行人光学系统的核心优势，无软件著作权的原因

发行人光学系统主要包括医疗检测光学系统模组、半导体检测光学模组、生物识别光学模组、AR/VR 光学测试模组及光学检测设备。发行人已在光学模组及设备的硬件设计、制造、装调和测试等核心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开发光学、机械、运动控制、电子等硬件模块的能力，可将成像镜头、激光或 LED 照明模组、运动控制平台、相机等进行系统集成和装调，并基于此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近年来，发行人在硬件模组的基础上开始逐步推进算法和软件的开发以匹配系统硬件，从而开发出可独立运行的光学整机设备产品，如 AR/VR 光学检测设备，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光学、机械、电子、算法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法享有著作权，登记并不是权利产生的必要条件。由于发行人早期软件实现的功能需求较为单一

和局限，主要为实现基础功能的配套开发，仅能处理特定类型的数据，且未广泛应用到产品中，故发行人倾向于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随着发行人软件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软件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场景增加，发行人已逐步调整对软件技术的保护策略，即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软件技术的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申请多项与算法有关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进行软件技术保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了如下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22SR0021367	基于传感器图像处理的智能对焦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3/14	2022/1/5
2	2022SR0114326	茂莱内聚焦准直仪测试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茂莱仪器	未发表	2022/1/18
3	2022SR0114328	茂莱自动对焦模组设备 MTF 测试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茂莱仪器	未发表	2022/1/18

除上述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未来将会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进行软件开发及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

二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茂莱仪器、茂莱精密、香港茂莱、美研中心、泰国茂莱。茂莱仪器成立于 2004 年，2005 年范一控制的公司收购其控制权，2011 年置入发行人。茂莱仪器从事光学镜头、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净利润约 1,474 万元；茂莱精密 2016 年设立，目前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美研中心主要负责海外销售及技术研发；香港茂莱提供咨询服务及投资控股；泰国茂莱主要从事主营产品境外生产和销售；（2）公司分别在南京和泰国设有生产基地；（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69.70%、72.74%、76.78%；而三家境外公司 2021 年均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采购、生产、销售，分析母子公司在境内外业务中具体分工定位，内部交易情况及相应的资金、货物流转情况；（2）茂莱仪器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史上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茂莱精密

未开展实际运营的原因；（3）境外子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泰国茂莱的亏损原因；（4）结合境外子公司所属地的法律、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4）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茂莱仪器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茂莱仪器历史股东，了解茂莱仪器的历史沿革以及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四）取得并查阅 Moonlight America 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文件等资料，并取得 Schmeiser, Olsen & Watt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Moonlight America 的尽职调查报告；

（五）取得并查阅 Michael Young 与发行人的顾问合同、劳动合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六）取得并查阅 Moonlight Technology 的商业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内部决议文件、注销相关文件等，并取得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七）访谈 Robert，了解 Robert 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 Robert 签署的咨询顾问合同及发行人向 Robert 支付咨询服务费的相关凭证；

（八）取得并查阅《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7]589号）；

（九）取得并查阅茂莱精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合同等；

（十）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凭证、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一）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茂莱精密未开展实际运营的原因；

（十二） 取得并查阅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资质许可文件、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决定/决议、董事会决议、制度文件等资料；

（十三）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

（十五） 访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董事成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情况；

（十六） 取得并查阅中天运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茂莱仪器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史上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茂莱精密未开展实际运营的原因

1、茂莱仪器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史上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茂莱仪器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茂莱仪器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历史股东及持股情况
2004年6月，茂莱仪器设立	茂莱仪器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全部由Moonlight America认缴	Moonlight America 持股 100%
2005年8月，茂莱仪器第一次股权转让	Moonlight America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72.225%的股权转让给Moonlight Technology、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10%的股权转让给Robert	Moonlight America 持股 17.775% Moonlight Technology 持股 72.225% Robert 持股 10%
2010年3月，茂莱仪器第二次股权转让	Moonlight America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17.775%股权转让给Moonlight Technology	Moonlight Technology 持股 90% Robert 持股 10%

2011年12月， 茂莱仪器第三次 股权转让	Moonlight Technology 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 65% 的股权转让给茂莱有限； Robert 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 10% 的股权转让给茂莱有限	Moonlight Technology 持股 25% 茂莱有限持股 75%
2012年8月，茂 莱仪器第四次股 权转让	Moonlight Technology 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 2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茂莱	茂莱有限持股 75% 香港茂莱持股 2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访谈，茂莱仪器历史上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

（1）Moonlight America 系发行人历史上的法人股东和公司原在美国市场的主要客户，其实际控制人为 Michael Young。2010 年 3 月，Michael Young 控制的企业因缺乏现金流，濒临破产，故其处置了 Moonlight America 持有的茂莱有限及茂莱仪器的全部股权以缓解经济压力。2017 年 3 月，发行人聘任 Michael Young 担任技术顾问（非劳动用工关系），希望通过其在光学领域里的工作经验、技术水平及其海外技术交流能力促进公司制造工艺和生产环境的改进，并于 2018 年 8 月起与其建立劳动用工关系。2020 年 12 月，Michael Young 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经核查，除前述外，Moonlight America 及其实际控制人 Michael You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2）Moonlight Technology 系发行人历史上的法人股东。Moonlight Technology 的股东为范一、范浩、杨锦霞、宋治平。范一、范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霞为范一、范浩之母亲，宋治平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Moonlight Technology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实际开展过经营业务。2011 年 12 月，Moonlight Technology 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茂莱投资；2019 年 4 月 24 日，Moonlight Technology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注销。

（3）Robert 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原在欧洲市场的主要客户。2011 年 12 月，因 Robert 年事已高，不再继续作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代理商，故其将所持茂莱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范一、范浩，将所持茂莱仪器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茂莱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聘任 Robert 担任咨询顾问，为发行人开拓英国、欧洲市场以及筹划建立英国销售中心等提供咨询建议。经核查，除前述外，Robert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

（4）香港茂莱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茂莱精密未开展实际运营的原因

2016年3月，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茂莱生物（茂莱精密的前身），计划从事生物医疗仪器用光学器件和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17年起，发行人开始筹划申报IPO并向江苏证监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申请，计划通过茂莱生物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将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因未能如期进行IPO申报工作，故一直未开展实际运营活动。2020年，发行人正式启动科创板申报工作，以茂莱生物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办理了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手续。2020年7月，茂莱生物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2021年9月，为进一步延伸多功能光机模组高附加值业务，并向系统集成设备领域拓展业务，同时考虑到茂莱生物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茂莱生物更名为茂莱精密并相应更改了经营范围，使其更符合未来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莱精密尚处于项目建设期，预计2022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后开展实际运营。

（二）结合境外子公司所属地的法律、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已对各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等重大方面的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均已根据所在地法律制定并生效。境外子公司均是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全资持股的公司，发行人依法享有通过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提名或任免董事等法定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茂莱的董事为范一、范浩、杨锦霞和宋治平，泰国茂莱的董事为范一、范浩和冯建东，美研中心的董事为范一、范浩、周威和 Edward Patton，均为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发行人可通过其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直接参与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

同时，为了规范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制定并优化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子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信息管理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具体措施如下：

（1） 日常运营

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能够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发行人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在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等重大事项方面，均遵循所在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和批准后方可执行。

（2） 人事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除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董事外，发行人亦通过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领导、控制，并不断致力于提高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

（3） 财务管理

境外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全面财务管理，能够按照所在地适用法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报发行人证券部、财务部备案。子公司按照发行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定期向发行人提交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除此之外，子公司参与发行人的预算管理，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

（4）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

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此外，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调离公司时，必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信息管理

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发行人能够在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可以有效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健康运作。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90 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措施有效。

二十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书披露：（1）杜兵强入职发行人前任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人力资源管理；（2）苏志德 2021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此前在发行人供应商中国科学院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任工程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学历专业背景。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认定标准及专业背景等，分析将杜兵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其他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简历；
- （二）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书面确认；
- （三）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

（四）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余美群、周威、苏志德等人员自原单位离职后两年内的银行流水；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的相关文件；

（六）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了解其在发行人和原单位的工作内容，以及其在相关专利中的工作任务、相关专利的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产品用途、相关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作用和地位；

（七）访谈华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余美群在华为的工作内容等相关情况；

（八）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大表，统计相关发明专利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九）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查询有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涉诉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其他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其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和保密义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余美群、周威、苏志德等人员自前单位离职后两年内的银行流水，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前任职公司离职后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不存在因竞业禁止被前任职单位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的情形，亦未与前任职单位发生过任何与竞业禁止相关的争议及纠纷。

2、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其他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主要成果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或其他侵权等情形

根据《专利法》及实施细则，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以及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并由发行人申请的相关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1	实用新型	余美群、周威	一种基于模组化高精度显微镜系统的测试装置	ZL201720590474.5	光学测量	显微物镜性能测试
2	实用新型	余美群、周威	台阶式生物芯片以及用于检测该生物芯片的基因测序装置	ZL201821965022.1	基因测序	高通量测序仪器
3	实用新型	张斌、周威	一种非球面光学元件的检测装置	ZL201920321370.3	非球面检测	非球面表面形貌的检测及指导非球面生产与加工
4	实用新型	马如银	一种玻璃净化风淋室中的玻璃放置架	ZL201520786938.0	通用工艺方法	用于周转镀膜玻璃
5	发明	马如银	一种四色滤光片	ZL201510655857.1	航空航天	多光谱成像光学器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件

①根据周威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周威进行访谈,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其在微软担任资深光学工程师,主要负责消费类电子领域中细分AR的光学测量相关工作,开发用于模拟人眼评估AR/VR眼镜的设计和装配工艺的测量设备;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其在华为2012Lab美国西雅图研究所担任光学测试总监,主要负责对不同光学原理的AR眼镜的方案设计和AR/VR的前瞻性研究;2018年9月,其加入公司担任首席技术官。

周威于2017年5月在原单位任职期间,作为前述第1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专利申请,主要协助发行人提供项目开发的建议和指导,该项专利主要用于半导体领域的显微物镜性能测试,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所处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其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前述第2、3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专利申请,主要负责针对性分析相关应用领域需求并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给予团队人员建议和指导,并由团队具体进行工程实现,其中第2项专利主要应用于生物医疗领域的高通量测序仪器,属于机械结构相关的发明,用于提高生物信息检测效率,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所处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存在显著差异;第3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光学加工领域的非球面表面形貌的检测及指导非球面生产与加工,与其在原单位工作期间所处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②根据余美群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余美群进行访谈,2009年7月至2017年12月,其在茂莱仪器担任光学设计师;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其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光学系统架构师,主要从事AR/VR眼镜的光学方案设计开发;2018年9月,其重新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茂莱仪器研发副总监、事业部总经理。

余美群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前述第1项专利申请时为茂莱仪器员工且加入茂莱仪器超过一年,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余美群重新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前述第2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专利申请,主要负责为基因测序装置提供光学棱镜设计指导,该项专利应用于生物医疗领域的高通量测序仪器,属

于机械结构相关的发明，用于提高生物信息检测效率，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所处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存在显著差异。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余美群及华为相关人员的访谈，余美群因其个人职业规划在原任职单位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入职不满 8 个月即离职，工作时间较短，尚处于了解华为工作体系和工作环境的阶段，且其在华为任职期间主要参与的事项仅为 AR/VR 眼镜相关的光学方案评估等工作，未深度参与华为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事务，亦未在原单位形成任何技术成果，不存在基于原单位技术成果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原单位物质技术条件为茂莱专利研发及申请提供服务的可能性。

③根据马如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马如银进行访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其在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主要从事 Low-E 玻璃镀膜工艺研发；2015 年 1 月，其加入公司，历任研发经理、研发总监。

马如银作为前述第 4、5 项专利的发明人参与专利申请，主要负责滤光片的镀膜设计、工艺实现及玻璃放置架的结构设计，与其原单位的研发产品在设计理念、工艺技术、功能实现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据此，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所负责工作的应用领域与其在公司作为发明人参与的相关授权专利项目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成果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资源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并基于发行人自有技术进行申请，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未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不涉及职务发明或其他侵权情形。

（2）相关技术成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专利对应的核心技术及其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和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的作用和地位
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模组化高精度显微镜系统的测试装置	高通量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光学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	该项专利与核心技术的主要应用环节如产品基础设计、光学元件制造等不相关，其仅作为光学系统最后检验的方法之一，应用于相关产品的装

				配环节。除该专利方法外，公司亦可通过综合波前测试、标准 MTF 测试等物镜检测方法完成相关检验
2	实用新型	台阶式生物芯片以及用于检测该生物芯片的基因测序装置	大视场高分辨率荧光显微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	该项专利是核心技术中与基因测序有关的一种方法，但由于目前技术尚不成熟，该方法尚未实现和应用，公司申请该专利系为了对与基因测序有关的技术进行延伸保护
3	实用新型	一种非球面光学元件的检测装置	星载航天光学设计与制造技术	该专利系核心技术中用于辅助光学元器件加工与测量的方法，在高精度加工中使用较少。除该方法外，公司亦可以使用 CGH 与干涉仪组合测量法等其他方法完成辅助测量
4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净化风淋室中的玻璃放置架	大视场高分辨率荧光显微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	该项专利系核心技术应用在镀膜环节时使用的一种装置，目的是方便存放清洁后待镀膜加工的玻璃，属于核心技术中的辅助功能
5	发明	一种四色滤光片	星载航天光学设计与制造技术	该项专利是一种多色滤光片的加工方法，运用于核心技术中可以有效改善成像效果、提高成像清晰度

根据上表，上述第 1-4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核心技术中的非关键环节或者用于实现辅助功能，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相关产品性能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5 项专利为发明专利，在星载航天光学设计与制造技术中发挥了主要作用。根据发行人的统计，该项专利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对应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856.05 万元、2,391.49 万元、1,509.54 万元和 131.86 万元，相关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6%、9.71%、4.55% 和 0.64%，占比较小。该项专利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市场需求存在一定波动性，该项专利对应的收入并非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该项专利虽然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发明专利，但其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

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技术成果不涉及职务发明或其他侵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12月，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王陆、核心技术人员周威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股东茂莱投资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陆、周威80万股、20万股。上述股权转让合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747.47万元，其中在2021年摊销7.98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及其资金来源。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
- （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新增股东王陆、周威，了解其入股茂莱光学背景和原因；
- （三）取得并查阅茂莱投资与王陆、周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陆、周威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以及王陆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四）取得并查阅周威与其舅舅签署的借款协议，访谈周威及其舅舅确认借款事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及其资金来源

1、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激励主要是对公司有突出贡献和作用的人员以股权的方式进行激励，进一步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发行人创造更大

的价值。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王陆、周威均系发行人的主要核心员工，其中王陆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上市筹备相关工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基于其在证券、投资银行、资本运作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背景和实务经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率；周威系发行人的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设计和研发光学计量系统并领导研发团队开展工作，其加入发行人以来主导设立了美研中心并组建了美研中心的研发团队，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鉴于王陆、周威对公司的突出贡献和作用，为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决定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的付款凭证及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陆、周威及周威舅舅，王陆受让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个人积累和家庭积蓄；周威因长期定居美国，无足额的人民币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故其于2022年2月向其舅舅借款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尚未偿还完毕。根据对周威的访谈以及其与舅舅签署的借款协议，周威将尽快回国办理境内银行卡并承诺在借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即借款发放后12个月）一次性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陆、周威取得激励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其他

17.1 保荐工作报告中项目组向其内核等部门重点解释了如下重点问题。一是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及解决情况，二是收入增长（尤其是2021年）的真实性、合理性，未来收入的可持续性，三是公司所属行业的选择及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简要回复前述问题。不同问题间存在同样回复内容的，可互相引证；（2）表格列示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收入相关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和

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查阅发行人本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是否系对前次收入确认的描述进行完善，实际收入确认依据是否未发生改变；

（二）查阅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差错更正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三）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与本次申报的文件进行了全面的对比，分析具体差异的原因；

（四）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受理函、问询函及其回复、终止审查决定书；

（五）对比两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取得发行人关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表格列示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2017年至2020年1-3月（并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本次申报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1年（并更新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

2、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申报中，针对前次申报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借款利息分类差错进行调整，构成会计差错更正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差异调整系本次申报中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来源，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重分类

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追溯调整了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等科目金额。

（2）借款利息重分类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分别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追溯调整了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等科目金额。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追溯后	追溯前	累积影响数
其他收益（注1）	378.43	2.24	376.19
营业外收入（注1）	25.89	402.08	-376.19
应付利息（注2）	-	8.94	-8.94
短期借款（注2）	4,871.53	4,865.00	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2）	685.34	682.93	2.41

注1：按照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注2：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分别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追溯后	追溯前	累积影响数
其他收益（注1）	83.36	7.21	76.15
营业外收入（注1）	115.33	191.47	-76.15
应付利息（注2）	-	1.52	-1.52
短期借款（注2）	1,401.52	1,400.00	1.52

注1：按照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注2：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分别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前次IPO申报与本次IPO申报的主要差异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或与前次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释义	-	报告期等释义根据公司情况变化	根据公司情况变化相

		相应进行补充或修订	应进行补充或修订
特别风险提示	-	删除技术研发失败风险、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研发费用上升导致的净利润率下降风险、存货跌价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增加差异化竞争风险、下游细分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拓展新客户的风险、汇率变动风险	根据公司情况变化，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将与公司最为相关的若干风险作为特别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	新增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对王陆、周威等激励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紫金投资、南京创投、江宁创投	王陆、周威	发行人对王陆、周威等激励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	补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对赌协议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在原终止协议的基础上补充签署了自始无效的协议约定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	黄仙红不再担任监事，由陈海燕担任该职务；沈书兰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王陆担任该职务；新增王陆为副总经理；新增苏志德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内部人员调整相应进行补充或修订
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存在对王陆、周威等激励人员进行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对王陆、周威等激励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概述	-	1、删除/调整了“国际先进”、“尖端”、“超高”、“国内少数”等表述； 2、修改主要产品类别及细分产品名称； 3、主要产品中删除色选镜头及太空反射镜镀膜，新增 AR/VR 光	结合前次申报的反馈意见，使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产品类别命名惯例保持一致，更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业务实质

		学检测设备，将产品介绍与应用领域简介分别列示，产品图示与应用图示分别列示。	
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	1、可比公司中增加蓝特光学（688127.SH）、腾景科技（688195.SH）、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补充完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发明专利数量及关键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 3、客观梳理并对发行人的竞争劣势进行补充； 4、报告期变化后相应更新数据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数据	结合前次申报的反馈意见，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2017年9月发行人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报告期更新后，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12月31日，范一、杨锦霞、宋治平 签订委托收款函，委托范浩先生作为上述款项的合法委托收款人。	2019年12月13日，范一、杨锦霞、宋治平 签订委托收款函，委托范浩先生作为上述款项的合法委托收款人。	前次笔误，本次加以更正
代付费用、转账错误	-	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代付费用、转账错误	前次遗漏，本次补充披露
销售费用	销售佣金 2019 年度为 255.70 万元，咨询费 2019 年度为 209.14 万元	销售佣金 2019 年度为 274.40 万元，咨询费 2019 年度为 190.44 万元	前次申报销售费用明细中 2019 年度的销售佣金、咨询费分类不准确，已在前次申报第一轮反馈后重分类调整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删除前述两项税收优惠	经核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适用上述政策，本次申报将上述政策删除，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

	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9年度为51.21万元，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9年度为44.33万元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9年度为51.25万元，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9年度为44.30万元	前次申报统计错误
收入确认	<p>①国内销售商品收入 不需要验收的产品在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需要验收的产品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p> <p>②国外销售商品收入 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p> <p>③服务收入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服务，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p>	<p>1、商品销售收入</p> <p>①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国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p> <p>②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包括中国境内销往境外以及境外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销售收入，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p> <p>2、服务收入</p> <p>①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在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p> <p>②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境内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境外（即需报关出口）的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p>	<p>对前次收入确认的描述进行完善，实际收入确认依据未发生改变，具体为：</p> <p>1、公司的国内销售不存在“不需要验收的”的情况，为防止歧义将该种情况删除；</p> <p>2、2020年二季度起，子公司泰国茂莱逐渐开始对外实现销售，且该子公司的收入均为报关出口销售到泰国境外，为体现该子公司的收入，将收入确认政策加以补充完善；</p> <p>3、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美研中心的销售收入均为对该国客户的收入，无需报关出口，为防止“国外销售”引起的歧义，将该子公司收入的情况明确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国的商品销售收入”；</p> <p>4、公司2021年新增受托加工业务。</p>

重要承诺	因南京创投、江宁创投在申报前 6 个月入股发行人，南京创投、江宁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时间内不得转让	1、南京创投、江宁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因王陆、周威在申报前 6 个月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股份，王陆、周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新增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因报告期更新且新股东在申报前取得股份，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了相应调整； 2、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增加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存在 2 个正在进行的诉讼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前次申报中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已完结
其他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或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图、主要资产、房屋租赁、资质、重大合同、对外担保等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或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图、主要资产、房屋租赁、资质、重大合同、对外担保等情况	根据公司情况变化相应进行补充或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材料中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与前次申报材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相关披露要求；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材料因报告期、财务数据调整及会计差异更正等原因存在差异，发行人已表格列示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17.2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申报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两次申报期间是否发生其他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未结诉讼的相关资料，包括起诉书、和解协议、判决书、款项支付凭证等；

（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说明；

（三）访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调查表等文件；

（四）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前次申报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期间（自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材料被受理至 2021 年 7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5 日，茂莱仪器与 CAA INDUSTRIES LTD（下称“CAA”）签订采购订单，茂莱仪器向 CAA 销售 10,000 个光学平台组件。因 CAA 未能按合同约定向茂莱仪器支付货款、履行剩余订单，茂莱仪器于 2019 年 5 月向以色列阿什杜德地方法院（以下简称“阿什杜德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CAA 须向茂莱仪器全额支付其尚未支付的 698 个成品模块单位的对价，该笔款项及利息总额为 41,518 美元；2、要求 CAA 向茂莱仪器全额支付茂莱仪器持有的 592 个成品模块单位的对价，该笔款项及利息总额为 35,213 美元；3、要求 CAA 向茂莱仪器支付处于生产或组装阶段的原材料，组件和模块单元的库存值，该笔款项及利息预计为 56,313 美元；4、CAA 向茂莱仪器支付估计的 30% 的税前亏损/利润损失（税前），由于 CAA 未履行订单，茂莱仪器因此而蒙受的总损失为 134,452 美元。因此，截至起诉之日，上述索赔总额为 267,496 美元。

2020 年 9 月，茂莱仪器与 CAA 之间就上述货款纠纷达成和解，并经阿什杜德法院判定由 CAA 向茂莱仪器支付 133,134 美元。截至前次申报期间，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022年4月，茂莱仪器与CAA之间达成和解协议，约定CAA向茂莱仪器支付82,717美元和解金额。同月，茂莱仪器收到CAA支付的全部和解金额。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 2021年3月，泰国茂莱前员工以不公正解雇为由起诉泰国茂莱，要求泰国茂莱赔偿其200,000泰铢（合计人民币不超过5万元）及按照7%比例计算的利息。截至前次申报期间，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2021年6月，泰国茂莱与该员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泰国茂莱向该员工赔偿54,000泰铢。2021年12月，该笔赔偿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两次申报期间是否发生其他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调查表，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两次申报期间，未发生其他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17.3 报告期内，发行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分别为0.01万元、37.52万元、15.22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罚款及滞纳金支出的具体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滞纳金的凭证、收据等文件；

（四）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的具体明细及相关背景、原因，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五）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公示专栏（<http://www.chinatax.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七）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支出的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主要为违约金和滞纳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违约金	-	15.00 ^{注1}	0.05	-
滞纳金	0.08	0.21	37.47 ^{注2}	0.01
合计	0.08	15.22	37.52	0.01

注 1：因发行人业务需求变动，提前终止与上海互棱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订单，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同意向其支付违约金。

注 2：因发行人前次申报时对 2017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更正申报，由此产生滞纳金合计 33.42 万元，发行人已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支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公示专栏（<http://www.chinatax.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请发行人提供代持及出资事项所涉主体出具的确认意见，并说明截至本次申报是否存在新增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代持及出资事项所涉全部主体出具的确认意见（含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星海公司历史股东及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有限历史股东等主体）；

（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代持及出资事项所涉全部主体出具的确认意见，相关主体对发行人代持及出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代持及出资事项所

涉主体出具的确认意见等相关底稿文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代持及出资事项不存在新增纠纷或潜在纠纷。

17.5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的对赌协议是否继续有效。如是，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否，具体说明终止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等；
- （二）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
- （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了解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情况；
- （四）取得并查阅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19年10月28日，紫金投资与发行人、茂莱投资、范一、范浩及杨锦霞签署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并于2020年4月9日签署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各方于2019年10月2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第二条、第三条、第

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 18.6 条、第 18.8 条，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创投、江宁创投与发行人、茂莱投资、范一、范浩、杨锦霞及紫金投资签署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 18.6 条、第 18.8 条，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0 年 8 月 5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发行人前次申报已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因此《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终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紫金投资、南京创投、江宁创投与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签署《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均自始无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17.6 根据申报材料，（1）智茂研究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控制的企业，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2018 年 6 月设立时发行人子公司茂莱仪器曾持有其 10% 股权，2019 年 12 月以 5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茂莱投资；（2）报告期内公司与智茂研究院之间曾存在代付员工劳务费、代申请专利、代付电脑采购款、装修款等不规范行为。

公开资料显示，智茂研究院主要业务领域有基因测序，蛋白质检测和 PCR 设备的核心系统研发及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发行人防范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2）智茂研究院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注销的原因，结合其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安排说明其运营后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智茂研究院之间代收代付以及偿还代收代付的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

（二）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账户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核对，查明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往来情况；

（三）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措施；

（四）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承诺函》；

（五）取得并查阅中天运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取得并查阅智茂研究院的工商内档、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出资凭证；

（七）访谈智茂研究院执行董事范浩，了解智茂研究院的相关设立背景、经营要求及业务规划；

（八）就智茂研究院的定位及其业务规划等事项对主管部门江宁开发区管委会进行访谈；

（九）取得各合资主体签署的《共建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十）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智茂研究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发行人防范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智茂研究院之间曾存在代付员工劳务费、代申请专利、代付电脑采购款、装修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上述行为系基于资金收付的事实情况，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均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情况。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完成了相应整改；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加强对关联方往来相关的规范性管理，不断加强对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培训，以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避免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再次发生。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中天运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90 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为防范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智茂研究院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注销的原因，结合其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安排说明其运营后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

智茂研究院是由茂莱仪器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创投、南京诚恒及自然人股东张玲（现已退出）共同出资设立，为响应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引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政策，在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的鼓励和引导下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设立之初致力于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的技术研发，并承担着促进高端生命科学仪器技术的国产化，吸引创新团队来宁创业，孵化聚集科技型企业，带动地方生命科学产业发展的政策性任务。但是，由于智茂研究院所定位的生命科学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属于全新的业务范畴，前期筹建成本较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茂研究院的全部股东尚未就智茂研究院的具体的业务领域和发展方向进行沟通和确认，故智茂研究院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亦未明确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方向。根据对主管部门负责人员的访谈，智茂研究院作为经备案并承担政策性任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其注销需报经主管部门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茂研究院尚未注销。

经本所律师访谈智茂研究院实际控制人，公开资料显示的“智茂研究院主要业务领域有基因测序，蛋白质检测和 PCR 设备的核心系统研发及制造”系智茂研究院 2019 年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参加南京国际生命健康科技大会时，为了契合公司设立时的初衷，提供前述关于智茂研究院的介绍给主办方。2021 年，南京国际生命健康科技大会暨博览会主办方再度邀请智茂研究院参加，由于智茂研究院一直未开展经营，故经办人员提交相关材料时直接沿用了 2019 年的相关信息，后因疫情影响，该博览会未如期举办。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茂研究院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亦未明确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方向。

为避免智茂研究院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智茂研究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智茂研究院未来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其从事或研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技术成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智茂研究院承诺将相关业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给发行人。在转让前，智茂研究院不会以

任何方式从事相竞争业务或使用相关技术成果，否则将连带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根据智茂研究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未来若经智茂研究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经主管部门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可以注销的，其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茂研究院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注销是其设立背景和发展规划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智茂研究院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亦未明确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智茂研究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智茂研究院未来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四)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五)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

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8978891U），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一，注册资本为 3,96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 发行人系由茂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茂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0.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12.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1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茂莱投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范一、范浩，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

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6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848.50 万元和 4,341.22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茂莱投资住所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莱投资的住所由“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 A1 座一层（江宁开发区）”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 A3 幢 1716 室（江宁开发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香港、美国、泰国）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684.38	33,146.26	24,623.57	22,189.6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684.38	33,141.07	24,616.72	22,189.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98	99.97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薪酬

补充披露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含未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当期利润总额	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2年1-6月	239.47	2,781.30	8.6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茂莱仪器	贷款	1,000	否
范一、范浩夫妇	茂莱精密	贷款	14,000	否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2022年1月12日，因新增配电房，茂莱仪器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02189号），变更后的建筑面积为9,318.37平方米，用途为综合、厂房、其他辅助设施。

（二）土地使用权

2022年1月12日，因新增配电房，茂莱仪器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02189号）。

2022年5月31日，茂莱精密将其拥有的位于江宁开发区金鑫东路以西、汤佳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65938号）办理抵押登记，为茂莱精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323202228003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1,258.80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5月25日至2028年5月25日。

（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的房屋共2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1	发行人	南京东遇银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 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2号1层6111	2022/6/10-2023/6/9	居住	36.75
2	泰国茂莱	Kasikorn Asset Management	No. BF7 of No. G334, Amata City Chonburi	2022/6/1-2025/6/30	研发、设计、	1,288

		Company Limited	Industrial Estate, Free Zone, Chonburi Province		生产	
--	--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续租的房屋共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1	发行人	南京东遇银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 银城佳遇 (海尔曼斯店) 2 号 1 层 6108	2022/5/14-2023/5/13	居住	36.75
2	发行人	南京东遇银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 银城佳遇 (海尔曼斯店) 2 号 1 层 6133	2022/5/8-2023/5/7	居住	36.75
3	茂莱仪器	南京民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 2881 号 5 幢	2020/1/1-2022/9/30	生产、研发、办公	1,050

注：除上述新增承租和到期续租的房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项房屋到期后续租，具体如下：发行人已与南京东遇银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江宁区东南青年汇·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2 号 1 层 6119、2 号 1 层 6121、2 号 2 层 6215、2 号 3 层 6306、1 号 3 层 8332，租赁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MLOPTIC	发行人	60006641	2022/4/14-2032/4/13	第 42 类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21951823.4	一种可供光学积分棒镀膜以及运输的包装结构	2021/8/19-2031/8/1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22040022.9	一种半球透镜的加工装置	2021/8/27-2031/8/26	原始取得
3	茂莱仪器	发明	ZL 201911425206.8	一种荧光显微物镜综合测试平台	2019/12/31-2039/12/30	原始取得

4	茂莱仪器	发明	ZL 202010890798.7	一种高分辨率形貌测量仪	2020/8/29- 2040/8/28	原始取得
5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 202122061098.X	一种基于六轴六足位移台的主次镜调节装置	2021/8/30- 2031/8/29	原始取得
6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 202122132049.0	一种测量光学系统 MTF 的装置	2021/9/6- 2031/9/5	原始取得
7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 202122577016.7	一种激光光纤接头的三维调节装置	2021/10/26- 2031/10/25	原始取得
8	茂莱仪器	发明	ZL 202210057385.X	一种用于光波导 AR 镜片检测的广角投影镜头	2022/1/19- 2042/1/18	原始取得
9	茂莱仪器	发明	ZL 202210120126.7	一种弯月透镜定中调校工装	2022/2/9- 2042/2/8	原始取得
10	茂莱仪器	发明	ZL 202210174333.0	用于全视场抽样检测的二面角反射镜折转光学系统	2022/2/25- 2042/2/24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美研中心	发明	US 11,300,527	Method for Detecting Lens Cleanliness Using Spectral Differential Flat Field Correction 一种利用光谱差分平场矫正检测镜头洁净度的方法	2021/9/24- 2041/9/23	原始取得
2	美研中心	发明	US 11,255,798	Method of Detecting Lens Cleanliness Using Out-of-Focus Differential Flat Field Correction 一种利用离焦差分平场矫正检测镜头洁净度的方法	2021/9/24- 2041/9/23	原始取得
3	美研中心	发明	US 11,268,880	Method of Detecting the Cleanliness of a Lens Using Differential Flat Field Correction of Pupil Incidence 一种利用入瞳差分平场矫正检测镜头洁净度的方法	2021/9/24- 2041/9/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22SR0021367	基于传感器图像处理的智能对焦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3/14	2022/1/5
2	2022SR0114326	茂莱内聚焦准直仪测试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茂莱仪器	未发表	2022/1/18
3	2022SR0114328	茂莱自动对焦模组设备 MTF 测试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茂莱仪器	未发表	2022/1/18

4. 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萧一峰律师行、美国 SCHMEISER, OLSEN & WATTS LLP、泰国 DTL LAW OFFICE CO., LTD.分别就香港茂莱、美研中心、泰国茂莱补充披露期间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120 万美元或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120 万美元或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主机光学内核	1,200	2022/1/19	正在履行
2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机台	1,230	2022/1/25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省江南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土建、钢结构工程等	8,342,117.81	2020/7/20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土方、基础、墙体砌筑等	2,149,115.89	2021/9/10	
		《补充协议》	钢结构基础、配电房墙体等	2,516,636.37	2022/5/10	
2	南京井然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新风安装合同》	空调新风安装	5,850,000	2022/1/2	正在履行
3	南京井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约克空气处理机组（空调）	5,550,000	2022/3/15	正在履行
4	南京智力日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道路、停车位雨污水管道及楼承板、地面	4,085,539.58	2022/2/20	正在履行

4. 银行借款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茂莱仪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3232022280020)	1,000	2022/3/29-2023/3/2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茂莱精密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93232022280033)	14,000	2022/5/25-2028/5/2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 (IR2206220000039)	1,500	2022/6/23-2023/6/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33.44 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9.51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年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22年1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22年3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年1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22年3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年3月3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元）
发行人		
海外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2022 年	500,000
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2 年	736,000
市转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2022 年	737,000
职业培训补贴	2022 年	14,400
江宁区纾困八条运费补贴项目专项资金	2022 年	1,344
茂莱仪器		
职业培训补贴	2022 年	10,200
江宁区纾困八条运费补贴项目专项资金	2022 年	18,215.5
345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扶持资金	2022 年	324,324.3
泰国茂莱		
泰国中小企业疫情工作保留补助金	2022 年	52,897.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茂莱、泰国茂莱和美研中心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总人数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已缴纳（人）	750	750

日，员工总人数为 769人	未缴纳（人）	退休返聘	18	18
		外籍员工	1 ^注	1
		合计	769	769

注：该名外籍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但未在中国境内工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茂莱、泰国茂莱和美研中心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法律问题核查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问题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四）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是否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原间接股东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已退出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二、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香港茂莱、泰国茂莱和美研中心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三、 问题 2-8 劳务外包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曾经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 19 号紫云智慧广场 5 号楼 13 层、14 层。

四、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

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2022年1-6月
环保投资	-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17.42

5、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记录，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情况说明等文件，补充披露期间，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整改情况
2022年6月20日	江宁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已根据检查意见完成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nanjing.gov.cn/ztzl/xzxkhzzfxxgs/xzxkhzfxhz/xzcfgs>）、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以及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五、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权利义务约定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时间
1	光刻机用光学元件面型测量系统的研究及开发	上海电机学院	发行人委托上海电机学院斐索共光路干涉仪相关算法的研究及开发，具体包括时间移相干涉相位解调模块、波长移相相位解调模块、解包裹模块、面型拟合模块、辅助算法、结果计算、全局功能函数库、算法过程等。发行人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和校验数据。	上海电机学院提交开发斐索共光路干涉仪相关算法及技术文档、源程序，并协助发行人完成算法集成和软件系统的开发、优化、改进；发行人支付算法开发费用。	项目的技术风险（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1）该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2）上海电机学院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按风险共担，友好协商的方式认定。	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所有权、使用和利益分配权利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均归发行人所有；后继改进的研发成果及其权属归属于发行人。	在合同履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双方承诺对该项目的全部技术资料继续负有保密的义务，直到对方将其技术公开为止。	2022/2/25-2023/2/25
2	光刻机用光学元件面型测量系统的研究及开发	南京精灵数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灵数动”）	发行人委托精灵数动进行斐索共光路干涉仪相关软件的研究及开发，具体包括硬件管理、文件管理、参数管理、标定管理、测量控制结果展示、图谱展示、报告管理、界面交互、架构设计文档开发、系统测试等。发行人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和校验数据。	精灵数动提交斐索共光路干涉仪相关软件及软件技术文档、源程序，完成软硬件整机调试并提供相关设计帮助；发行人支付软件开发费用。	项目的技术风险（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1）该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2）精灵数动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按风险共担，友好协商的方式认定。	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所有权、使用和利益分配权利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均归发行人所有；后继改进的研发成果及其权属归属于发行人。	在合同履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双方承诺对该项目的全部技术资料继续负有保密的义务，直到对方将其技术公开为止。	2022/4/11-2023/4/10


上述委托研发项目系发行人借助高校、软件企业的技术优势，委托合作单位研发用于配合发行人干涉仪硬件设备的软件、算法，主要用于测量光学产品相关指标，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合作方已就研发成果权属及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合作研发的情况。因此，上述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问题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0 项境内授权专利和 3 项境外授权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新增的专利中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2年10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上市委问询问题》之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4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71237

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茂莱光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下发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茂莱光学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之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五项核心技术，对应的相关知识产权主要是非发明专利，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6 项集中在装配技术。请发行人：（1）结合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成果情况、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是装配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2）说明发行人现有 12 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未被认定的原因和理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周威、马如银、余美群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申请的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

（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的匹配关系、装配技术对应发明专利较多的原因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和先进性；

（三）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说明；

（四）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现有部分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和理由；

（五）取得并查阅周威、马如银、余美群的调查表、简历；

（六）取得周威、马如银、余美群的书面确认，了解其与前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七）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在发行人和原单位的工作内容，以及其在相关专利中的工作任务、相关专利的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产品用途、相关专利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作用和地位，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八）访谈华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余美群在华为的工作内容等相关情况；

（九）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周威、马如银、余美群及其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周威、马如银、余美群及其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成果情况、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是装配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

1、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成果情况、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成果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高面形超光滑抛光技术	包括非专利技术和 23 项专利，其中 1 项境内发明专利	微透镜中心仪	发明专利	ZL201811308118.5
精密光学镀膜技术	包括非专利技术和 8 项专利，其中 1 项境内发明专利	一种四色滤光片	发明专利	ZL201510655857.1
高精度光学胶合技术	包括非专利技术和 11 项专利	/	/	/
光学镜头及	包括非专利技术和 41	线性可变光栏	发明	ZL200910184705.2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成果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系统设计技术	项专利，其中 4 项境内发明专利		专利	
		一种高分辨率形貌测量仪	发明专利	ZL202010890798.7
		一种用于光波导 AR 镜片检测的广角投影镜头	发明专利	ZL202210057385.X
		用于全视场抽样检测的二面角反射镜折转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174333.0
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	包括非专利技术和 29 项专利，其中 6 项境内发明专利	非接触式透镜中心厚度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2210.4
		放大率法测焦距的光具座	发明专利	ZL201510650484.9
		非接触法测量透镜中心厚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86823.9
		一种激光干涉仪的光路调校装置和调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81966.2
		一种荧光显微物镜综合测试平台	发明专利	ZL201911425206.8
		一种弯月透镜定中调校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210120126.7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是装配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主要是装配技术，而是设计和制造工序中涉及的五项核心技术，具体包括高面形超光滑抛光技术、精密光学镀膜技术、高精度光学胶合技术、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公司的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多，而光学器件相关的三项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较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对应的 6 项发明专利中有 4 项为测量相关的发明专利，具体包括一种激光干涉仪的光路调校装置和调校方法、非接触法测量透镜中心厚的装置和方法、非接触式透镜中心厚度测量方法、一种弯月透镜定中调校工装。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不只是光学器件、机械材料及电子材料的简单叠加，该技术需要在上述材料的基础上采用合适的装配工艺、工具设计对光学器件

进行妥善的保护及操作并进行有机的组装。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公司自行搭建的特殊测量设备，从而对最终的装配结果进行测量，公司为精密装调配置了干涉测量、自准直测量、CGH 测量、光外差测量、MTF 测量等多种测量手段。公司的自制测量装置和相关方法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的装配效率和精度，进而为公司实现高精度装配提供保障。

（2）利用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中 4 项测量相关的发明专利中涉及的装置和方法搭建的高复现性的自制检测工装亦可用于对公司抛光、镀膜、胶合后光学器件所能实现的技术参数进行测量，实现亚纳米级的元件加工与测试，可解决光学器件在面形精修工艺迭代过程中的高精度重复定位与装夹的问题，确保光学器件的高精度。

（3）为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发行人结合生产工艺技术特点及自身知识产权保护策略，采取专利申请、商业秘密以及软件著作权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技术保护、光学器件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中有较多较难被识别和模仿的技术诀窍（know-how），公司针对此类技术成果一般通过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避免相关技术诀窍的公开而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光学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相对较少。

（4）针对光学器件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的适合进行一定程度公开的工艺技术产品及方法，公司亦在积极推进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0 项与光学器件制造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在申请。

发行人所掌握的五项核心技术均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公司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公开技术指标对比情况，除少量技术类别的个别指标外，发行人在主营产品生产加工方面的大部分核心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境内外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技术水平，可在一定程度反映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环节	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	光学器件抛光	在光学器件抛光环节，发行人掌握高面形超光滑抛光技术。通过该项技术，发行人可借助抛光液、抛光材料和抛光设备，去除光学器件待加工表面的微量材料，减少压损伤层，降低表面粗糙度，

		<p>从而达到亚纳米级表面粗糙度和接近理想曲面的面形精度。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可实现平面、棱镜、球面透镜、柱面透镜和非球面透镜等不同形状曲面的抛光。</p> <p>发行人该项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高面形大口径透镜超光滑抛光及相位延迟窗口抛光两个方面：</p> <p>1) 高面形大口径透镜超光滑抛光的表面粗糙度可达到 $Ra < 0.3nm$，表面面形优于 $PV25nm$，表面光洁度可达到 10/5 等级，且可用于 CaF_2 等紫外软材料抛光。</p> <p>2) 相位延迟窗口抛光可实现 $\pm \lambda/200$ 的相位延迟精度，面形 PV 小于 0.1λ，表面光洁度可达到 10/5。适用于 DUV 和 EUV 短波长激光应用场景和激光干涉测量等应用领域。</p>
2	光学器件镀膜	<p>在光学器件镀膜环节，发行人掌握精密光学镀膜技术。通过该项技术，可通过物理或者化学的方法在光学元器件表面附着一层由特定光学常数和厚度的分层介质组成，起到增加透射、加强反射、折射光束、起偏、检偏、分割光谱和光强、调节相位等作用。该项核心技术覆盖深紫外、可见光、近红外及中远红外全系列谱段，具有增透、高反、分光、滤光、ITO 膜、疏水膜等多种类型薄膜的镀膜能力，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的航天反射镜、航天多光谱滤光片、生物荧光滤光片等产品。</p> <p>公司该项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大口径反射镜镀膜、紫外强激光镀膜及滤光片镀膜三个方面：</p> <p>1) 采用该项技术镀制的大口径反射镜具有口径大、反射率高、镀膜前后面形变化小等特点，可镀制的航天反射镜口径约为国内企业同类反射镜口径的 2 倍，可实现可见及近红外波段最小反射率大于 92%，平均反射率大于 98%，且可保证镀膜前后大口径反射镜面形变化尽可能小。</p> <p>2) 采用该项技术镀制的紫外强激光薄膜表面光洁度可达 10/5 等级，镀膜透过率 $>99.8\% @365nm$，365nm 波段激光损伤阈值可达到 $100W/cm^2$，此外发行人具有深紫外波段 193nm 增透和高反强激光膜的镀膜能力。</p> <p>3) 公司的滤光片镀膜技术主要体现在多光谱滤光片和荧光滤光片两个方面：可实现多光谱滤光片 5 谱段镀膜，结构上谱段最窄可至 0.6mm，光谱上半带宽最小可至 25nm，可实现透过率 $>95\%$、陡度 $<10nm$、带外截止 $OD > 4$；荧光滤光片镀膜可实现窄带双峰滤光片镀膜，半带宽最窄 10nm，可实现绝对透过率 $>95\%$、截止深度 $OD > 8$。</p>
3	光学器件胶合	<p>在光学器件胶合环节，发行人掌握高精度光学胶合技术。通过该项技术，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透镜、平面镜的光学表面用光学胶或光胶，按照一定技术要求黏结成为光学部件，可以改善光学系统像质、减少光能损失、增加成像清晰度。公司自主研发的空</p>

		<p>气隙加工和胶合工艺厚度均匀，胶合误差小，并开发了光谱仪测量空气隙厚度和均匀性的检测工艺，提高空气隙胶合质量。此外公司研发了光胶胶合、深化胶合、超薄件的胶合工艺，尤其是超薄波片的胶合，可有效控制胶合后产品面形的变化。</p> <p>发行人该项技术可实现多达 20 多个光学子件的胶合，多光束两两光线偏离$\leq 10''$，综合波前畸变小于$\lambda/8$，且具有光胶胶合、深化胶合的能力，可满足紫外、强激光等特殊应用场景的需求，在激光干涉测量、航天多光谱检测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p>
4	镜头及系统设计	<p>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是公司利用掌握的光学原理，基于丰富的光学设计经验，结合对光学加工、光学装配、自动化、软件等技术能力，而形成的一项核心技术。</p> <p>该项技术的核心是设计、加工及应用需求的平衡。基于该项技术，公司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光学设计、制造性分析、仿真模拟、测量设计及计算等方面技术的工作，并通过物理、数学、光学参数建模得出最合适的设计方案，从而满足客户在功能、性能等多方面的要求。其中零部件的设计可满足稳定可靠的要求，且满足特殊的使用环境，例如高低温、真空或者超净等。该项技术主要用于成像镜头、显微系统、荧光激发成像系统等产品的设计，在半导体封装测量、基因测序、AR/VR 自动化批量测量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p> <p>该项技术可实现对光学器件、光学镜头、运动导轨、机械手臂、软件算法的整合设计，为客户定制自动化的数字化测量仪器及流水线，主要体现在大数值孔径显微物镜设计和大口径光学系统设计：大数值孔径显微物镜设计波长涵盖 200~1100nm，在接近极限分辨率的同时，物镜的拍摄面积可以扩大 2 倍；大口径光学系统设计可满足相位延迟$<3\text{deg}$，综合波前 WFE$<0.1\lambda$，且符合洁净室工作要求。</p>
5	镜头及系统装配	<p>在镜头及系统的装配环节，发行人掌握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这是一项贯穿设计、制造、装配、试验、测量等诸多过程的技术。高精度测量领域，低应力的要求广泛存在，低应力指的是由于加工或者装配造成的透镜材料本身微观结构的受迫变形较小。发行人的该项技术在精密光学设计、精密光学加工及机械加工的基础上，采用合适的装配工艺、工具设计，对光学器件进行妥善的保护及操作，并且需要搭建特殊的测量设备，对最终的装配结果进行测量，并送入环境实验室实施高低温、冲击验证，从而满足低应力的要求。</p> <p>此外，该项技术通过实时在线的测量设备的应用，提高测量反馈效率，缩短装配时间，提高了公司的装配效率和精度，为公司实现高精度装配提供了保障。</p> <p>同时，公司为精密装调配置了干涉测量、自准直测量、CGH 测量、光外差测量、MTF 测量等多种测量手段。公司的该项技术</p>

	可实现偏振消光比达到 1:1000，装调范围可达直径 400mm，偏心测量精度 500nm，透镜半径测量精度 100nm，综合波前测量精度<30nm，系统对准误差小于 5um，整体偏心<20arcsec。目前该技术主要用于 EUV 晶圆厂的晶圆测量仪器中，提供的光学镜头及系统为保证客户进行高精度的测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主要是装配技术，而是设计和制造工序中涉及的五项核心技术，具体包括高面形超光滑抛光技术、精密光学镀膜技术、高精度光学胶合技术、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公司上述五项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先进性。

（二）说明发行人现有 12 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未被认定的原因和理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说明发行人现有 12 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未被认定的原因和理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12 项境内发明专利中，主要发明人包括杜兵强、马如银、张大伦、张斌、季荣、李静、梁思远，其中张大伦、张斌、季荣、李静、梁思远未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主要发明人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	张大伦	张大伦作为技术顾问加入公司，年龄较大，其协助参与光学技术的甄别与预研测试，仅系相关技术路线的环节之一，故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	张斌	张斌为公司测量工程师，参与研究各种测量技术的应用，并不掌握核心产品的具体开发技术，不会对产品的成功与否产生决定性作用，故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3	季荣	季荣为公司的光学设计工程师，参与进行产品的的光学设计工作，未涉及定义产品、界定各子模块业务要求、定义协同开发的接口协议等产品总体开发工作，故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4	李静	李静为公司的结构设计工程师，参与产品的结构设计，未涉及产品的系统设计、产品应用研究、其他专业设计等方面，不对产品开发负主要责任，故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5	梁思远	梁思远为公司的光学设计人员，参与 AR/VR 测试仪器产品的的光学设计，未参与整机功能设计、产品应用设计、产品验收设计等方面，故

	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并对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了筛选，最终认定宋治平、周威、余美群、杜兵强、马如银、苏志德等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背景和全面的知识体系，拥有丰富的光学行业相关的研发、生产等工作经验，以及较为突出的研发统筹能力，能够涵盖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各个发展方向，能够主导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2）发行人非仅通过是否属于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进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系通过多维度认定标准进行综合判断，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技术面和技术要点较多，需要经过长期且系统性的研发积累方可充分了解。而公司通常仅就某特定工艺技术、产品及方法申请发明专利，因此发行人非仅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属于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进行认定。

发行人上述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均偏向具体而非全面，细节而非宏观，系在核心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统筹安排下开展研究与开发工作，主要进行具体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缺乏全面的知识体系和较为突出的研发统筹能力，亦不能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不满足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因此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确。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宋治平、马如银、杜兵强、周威、余美群。

2021年7月1日，发行人新增确定苏志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发明专利发明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其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故意规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形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周威、马如银、余美群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申请的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威、马如银、余美群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并由发行人申请的相关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1	实用新型	余美群、周威	台阶式生物芯片以及用于检测该生物芯片的基因测序装置	ZL201821965022.1	基因测序	高通量测序仪器
2	实用新型	张斌、周威	一种非球面光学元件的检测装置	ZL201920321370.3	非球面检测	非球面表面形貌的检测及指导非球面生产与加工
3	实用新型	马如银	一种玻璃净化风淋室中的玻璃放置架	ZL201520786938.0	通用工艺方法	用于周转镀膜玻璃
4	发明	马如银	一种四色滤光片	ZL201510655857.1	航空航天	多光谱成像光学器件

（1）根据周威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周威进行访谈，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其在华为2012Lab美国西雅图研究所担任光学测试总监，主要负责对不同光学原理的AR眼镜的方案设计和AR/VR的前瞻性研究；2018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首席技术官。

周威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前述第1、2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专利申请，主要负责针对性分析相关应用领域需求并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给予团队人员建议和指导，并由团队具体进行工程实现，其中第1项专利主要应用于生物医疗领域

的高通量测序仪器，属于机械结构相关的发明，用于提高生物信息检测效率，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所处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存在显著差异；第2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光学加工领域的非球面表面形貌的检测及指导非球面生产与加工，与其在原单位工作期间所处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2）根据余美群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余美群进行访谈，2009年7月至2017年12月，其在茂莱仪器担任光学设计师；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其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光学系统架构师，主要从事AR/VR眼镜的光学方案设计开发；2018年9月，其重新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茂莱仪器研发副总监、事业部总经理。

余美群2018年9月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前述第1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专利申请，主要负责为基因测序装置提供光学棱镜设计指导，该项专利应用于生物医疗领域的高通量测序仪器，属于机械结构相关的发明，用于提高生物信息检测效率，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所处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余美群及华为相关人员的访谈，余美群在原任职单位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入职不满8个月即离职（离职原因主要系个人职业发展考虑），工作时间较短，尚处于了解原任职单位工作体系和工作环境的阶段，且其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事项仅为AR/VR眼镜相关的光学方案评估等工作，未深度参与华为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事务，亦未在原任职单位形成任何技术成果，不存在基于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原单位物质技术条件为公司专利研发及申请提供服务的情形。

（3）根据马如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马如银进行访谈，2010年7月至2015年1月，其在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主要从事Low-E玻璃镀膜工艺研发；2015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经理、研发总监。

马如银作为前述第3项、第4项专利的发明人参与专利申请，主要负责滤光片的镀膜设计、工艺实现及玻璃放置架的结构设计，与其原单位的研发产品在设计理念、工艺技术、功能实现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据此，周威、马如银、余美群在原单位所负责工作的应用领域与其在公司作

为发明人参与的相关授权专利项目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该等人员的技术成果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资源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并基于发行人自有技术进行申请，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未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其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不涉及职务发明或其他侵权情形，相关专利权属清晰，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

根据周威、马如银、余美群出具的书面确认，周威、马如银、余美群与前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其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和保密义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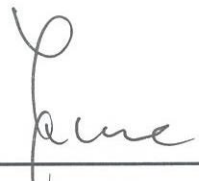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周威、马如银、余美群及其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自原单位离职后不存在因竞业禁止被前任职单位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未收到该等人员原单位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告知函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威、马如银、余美群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申请的相关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2年10月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一 关于外购光学器件、光学镜头..... 4
- 二、《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二 关于毛利率和销售顾问..... 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71237

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茂莱光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茂莱光学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一 关于外购光学器件、光学镜头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制作光学镜头、光学系统的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存在外购。

请发行人：（1）说明外购光学器件、光学镜头的主要来源厂家以及发行人采用外购器件/镜头产品的终端客户；（2）按主要产品类型（或型号）列表分析主要外购光学器件、光学镜头与发行人自制产品技术指标的差异；（3）说明外购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后续生产加工是否需要用到发行人核心技术；（4）列表对比自制与外购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相应差异是否具备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至（3）问进行核查，并就核查结果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对上述第（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光学镜头及系统产品使用外购光学器件及镜头的情况，核查外购光学器件及镜头的最终来源厂商以及使用了外购光学器件及镜头的产品的终端客户情况；

（二）访谈发行人运营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使用外购光学器件及镜头的原因及主要情形，以及同款产品使用的自制与外购光学器件或镜头在性能方面的差异；

（三）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同类产品使用的自制与外购光学器件或镜头在技术指标方面的差异；了解发行人制造相关类型器件及镜头的最高技术水平并取得相关产品的工艺图纸；了解光学镜头及系统的设计及生产流程，分析判断在将外购的光学器件及镜头制造成客户所需的光学镜头及系统产品是否需要使用到公司的核心技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外购光学器件、光学镜头的主要来源厂家以及发行人采用外购器件/镜头产品的终端客户

1、外购光学器件、光学镜头的主要来源厂家

（1）光学镜头类产品外购的光学器件的主要来源厂家

公司光学镜头类产品外购的光学器件的来源厂家较为分散，主要由于镜头类产品客户较为分散，产品型号亦较多。此外，由于光学镜头类产品中外购的光学器件主要是中低技术难度的光学器件，因此来源厂家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镜头类产品外购的光学器件主要来自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鑫锐光学有限公司、南京俊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华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互棱光电有限公司、Fresnel technologies inc.、江苏普世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 Glass FAB INC 等。

（2）光学系统类产品外购的光学器件及镜头的主要来源厂家

由于光学系统是发行人业务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产能用于优先保障光学系统所需的光学器件及镜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光学系统类产品外购的光学器件及镜头较少，仅 2019 年外购光学器件及镜头的金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光学系统产品批量化生产，主要部件自 2020 年起以自制为主，但出于产能方面的考虑存在部分外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光学系统类产品外购的光学器件及镜头主要采购自 Chroma Technology Corp、南京东利来光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采用外购光学器件/光学镜头的光学产品的终端客户

（1）采用外购光学器件的光学镜头的主要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光学镜头类产品销售金额较大且向其销售的产品中包含的外购光学器件金额也较大的客户主要为 Camtek、ALIGN、CYBEROPTICS 和 SICK。发行人的光学镜头产品中一般包含多个光学器件（如透镜、滤光片等），其中的部分光学器件存在外购情况，具体如下：

对于向 Camtek 销售的光学镜头，部分型号的镜头生产已进入成熟阶段较长时间、生产工艺已稳定，出于产能方面的考虑，其中的透镜存在外购的情况。对于应用于 Camtek 新款设备的光学镜头中的光学器件，由于生产难度较大，均为发行人自制。

对于向 ALIGN 销售的光学镜头，其中的透镜存在外购情况，此类透镜的生产难度较低，主要出于减少重新验证时间及节约开模成本方面的考虑而外购。而对于镜头中所需的镀膜及胶合难度较高的光学器件，由于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均为公司自制。

对于向 CYBEROPTICS 销售的光学镜头，其中的透镜存在外购情况，主要由于公司的订单数量增加后整体产能较为紧张，且上述透镜的生产工艺经过数年的批量化生产已较为稳定。

对于向 SICK 销售的光学镜头，其中的透镜存在外购情况，此类透镜相对标准化，市场上存在可进行批量生产的供应商。

（2）使用外购光学器件及镜头的光学系统的主要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使用外购光学器件及镜头的光学系统的客户主要为华大智造。光学系统集成了光学器件及镜头、机械材料和电子材料等，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复杂程度，其中的光学组成部分一般包含物镜镜头、筒镜（包含多个透镜及透镜胶合件）以及多个独立的透镜及滤光片。

对于系统中所包含的透镜，由于生产要求相对标准化且需求数量较大，出于产能和成本方面的综合考虑，公司向外部供应商提供相关图纸及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完成批量化生产后向其采购。

对于系统中包含的物镜镜头、滤光片等，2019 年部分存在外购情形，随着公司光学系统产品进入批量化生产，相关部件自 2020 年起实现批量自制；此外，出于产能方面的考虑，该等部件亦依然存在部分外购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镜头类产品外购的光学器件的来源厂商比较分散，采用外购光学器件的镜头产品的终端客户亦较为分散，主要由于光学镜头类产品中外购的光学器件主要是中低技术难度器件，且在较多光学镜头中均存在。公司光学系统类产品外购的光学器件及镜头均较少，外购光学器件主要来自 Chroma Technology Corp，外购光学镜头主要来自南京东利来光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光学系统主要销售给华大智造。

（二）按主要产品类型（或型号）列表分析主要外购光学器件、光学镜头与发行人自制产品技术指标的差异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型号繁多，较难逐一列举。按照二级分类，发行人自身的光学器件主要分为透镜、平片和棱镜，光学镜头主要分为显微物镜、机器视觉镜头、成像镜头和监测镜头；参照此分类标准，发行人外购的器件及镜头主要涉及透镜、平片和显微物镜。针对上述三类产品，选择其中外购金额较大且其终端光学镜头或光学系统产品销售金额也较大的光学器件及光学镜头与发行人自制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技术水平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发行人具备全部光学器件和光学镜头的制造能力，外购的主要原因系产能考虑和部分部件外购更具经济性；对于存在一定工艺技术要求的外购部件，发行人赋能供应商，通过将设计图纸和技术参数要求明确的形式指导供应商生产提供相应部件；供应商提供的部件需要经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才可成为最终的光学产品，在采购前和采购后分别应用到了发行人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核心技术和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核心技术。

因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客户对于光学器件、光学镜头的参数有明确指标，所以光学器件和光学镜头的生产设计按照客户指标，外购和自制实现的技术指标基本一致，但发行人自制各类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可达到的最高技术指标整体高于外购光学器件、光学镜头的技术指标要求。

1、光学器件技术指标对比

（1）透镜

以某款用于公司光学镜头类产品中且外购金额较大的透镜为例，外购器件的技术指标与发行人自制器件的技术指标相同，但发行人制造该类产品可达到的最高技术指标整体高于该款透镜。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技术指标	外购器件指标	自制器件指标	发行人技术水平	对比情况
面型	$N \leq 2, \Delta N \leq 0.3$	$N \leq 2, \Delta N \leq 0.3$	$N \leq 1, \Delta N \leq 0.1$	外购器件指标与自制器件指标一致；发行人各项技术水平整体高于该器件所需的技
偏心	$\leq 0.5'$	$\leq 0.5'$	$\leq 0.4'$	
中心厚公差	± 0.03	± 0.03	± 0.01	
反射率	$R < 0.5\%$ @400~700nm	$R < 0.5\%$ @400~700nm	$R < 0.4\%$ @400~700nm	
表面光洁度	60/40	60/40	40/20	

				术指标
--	--	--	--	-----

注：发行人技术水平系现有产品需求在光学器件及光学镜头制造中已实现的最高同类技术指标，下同

（2）平片

以某款用于公司光学系统类产品中且外购金额较大的平片为例，外购器件的技术指标与发行人自制器件的技术指标相同，但发行人制造该产品可达到的最高技术指标整体高于该款平片。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技术指标	外购器件指标	自制器件指标	发行人技术水平	对比情况
透射波前	0.4 λ	0.4 λ	0.1 λ	外购器件指标与自制器件指标一致；发行人各项技术水平整体高于该器件所需的技术指标
透过率	Tavg \geq 92%	Tavg \geq 92%	Tavg \geq 95%	
截止深度 (OD)	ODabs \geq 6	ODabs \geq 6	ODabs \geq 8	
平行度	5"	5"	0.4"	
表面光洁度	60/40	60/40	60/40	

2、光学镜头技术指标对比

光学镜头中，发行人外购的主要是用于部分光学系统产品中的显微物镜。对于该款显微物镜，发行人外购镜头的技术指标与发行人自制镜头的技术指标相同，但发行人制造该类镜头可达到的最高技术指标整体高于该款镜头。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技术指标	外购镜头指标	自制镜头指标	发行人技术水平	对比情况
数值孔径 (NA)	0.75	0.75	0.8	外购镜头指标与自制器件指标一致；发行人各项技术水平整体高于该镜头所需的技术指标
背景噪声	500	500	300	
视场角 (FOV)	1mm	1mm	1.53mm	

综上，发行人外购器件及镜头的技术指标与发行人自制器件的技术指标基本一致，但发行人自制各类光学器件和镜头可达到的最高技术指标整体高于外购光学器件和镜头的技术指标要求。且发行人在设计和制造光学器件及镜头时主要基于使用该器件的光学镜头及光学系统的实际需求，为保证最终制成的光学镜头及光学系统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发行人完成产品设计后，将图纸和相关技术指标提供给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供应商生产的光学器件及镜头只有达到同等技术指标后才能通过公司的验证，因此外购器件及镜头的技术指标与发行人自制器件的

技术指标基本一致，但是外购器件及镜头的技术指标低于发行人技术能力的最高水平。

（三）说明外购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后续生产加工是否需要用到发行人核心技术

按照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序，公司主要拥有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高面形超光滑抛光、精密光学镀膜、高精度光学胶合、低应力高精度装配五项核心技术。公司具备光学器件及镜头的全流程制造能力，但出于产能和成本方面的考虑，主要对部分中低技术难度或者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光学器件及镜头选择外购。在将外购的光学器件及光学镜头制造成客户所需的光学镜头及光学系统产品均需要使用到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在外购光学器件及镜头之前，公司首先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基于自身核心技术中的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进行光学设计、制造性分析、仿真模拟、测量设计等工作，实现对光学器件及镜头、运动导轨、机械手臂、软件算法的整合设计，从而满足客户在功能、性能等多方面的要求。在完成设计后，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的产能情况、产品所需光学器件的加工难度、采购成本等因素选择外购部分光学器件。对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光学器件及镜头，一些外部供应商具备规模批量化生产的成本优势，公司直接采购更具经济性；对于中低技术难度的光学器件及镜头，公司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将相应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方案开展相应生产。

在外购光学器件及镜头后，这些外购光学件还需要与公司自制的技术难度相对较高的光学器件及镜头进行进一步装配及反复测量调试才能组成最终的镜头和系统产品，在这一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公司核心技术中的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

具体而言，在光学镜头及系统的装配环节，公司需要在精密光学设计、精密光学加工及机械加工的基础上，采用合适的装配工艺及工具设计，将外购与自制的光学器件及镜头与机械材料和电子材料等组装，并对最终的装配效果进行反复测量和调试。这需要公司具备光机电算一体化集成的能力，且在测量和调试过程中不仅需要使用到中心仪、MTF 测量仪等外购的通用设备，由于目前市场上能提供的标准测量设备在精度等方面无法满足相应产品的精度测试要求，通常还需

要发行人自行搭建特殊的测量工装，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立式干涉测量塔、大口径高精度标准镜、高复现性的元件检测工装等，这需要公司对光学原理、精密测量的实现方法和实现算法等有较深入的理解。

综上，公司掌握客户所需的光学镜头及系统产品中涉及的全部光学器件及镜头的制造工艺及技术能力，但出于产能和成本方面的考虑，外购部分中低技术难度或者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光学器件及镜头。在外购光学器件及镜头前需要使用到公司核心技术中的光学镜头及系统设计技术进行整体设计，在外购后需要使用到公司核心技术中的低应力高精度装配技术，并与公司使用抛光、镀膜、胶合等核心技术自制的光学器件及其他非光学材料进行装配，才能形成最终的光学镜头及系统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部分光学器件及光学镜头用于光学镜头及光学系统产品的制造未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二 关于毛利率和销售顾问

根据前期问询回复：（1）发行人毛利率较高及波动原因为公司的光学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受到客户需求差异、产品差异影响较大；（2）公司有 3 名主要的海外销售顾问（Edward Patton 2020 年 6 月成为正式员工后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通过销售顾问进行销售的金额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3.14%、67.00%、59.95%和 60.70%。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按产品类别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水平情况及变动原因，如存在对外销售同类产品，与其他外销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说明销售顾问相关销售佣金的合理性与公允性，Edward Patton 雇佣方式变更后向其支付薪酬具体情况，薪酬计提方式与原顾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境外销售收入增长是否主要依靠境外销售顾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获客获单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境外销售顾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海外销售模式，发行人聘请海外销售顾问的原因，以及海外销售顾问构成、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合作历史等信息；

（二）获取发行人与海外销售顾问签订的咨询顾问协议，检查协议中的主要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检查海外销售顾问销售佣金与固定咨询费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三）通过网页检索了解全球光学产业分布情况，结合销售负责人访谈结果、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海外销售顾问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等信息分析不同地区销售顾问咨询费及佣金费率差异的原因；

（四）查阅海外销售顾问的个人简历以及怡安翰威特的薪酬统计数据，分析海外销售顾问报酬总额的公允性；

（五）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 Edward Patton 雇佣方式变更后的报酬具体情况以及薪酬计提方式，分析与原顾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六）获取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统计表，统计主要境外客户在手订单金额；

（七）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聘用销售服务商或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形并分析其合理性，分析发行人的获客获单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八）取得福特科聘请个人海外销售顾问（非公司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及对该销售顾问的访谈记录；

（九）核查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中信保档案、对境外销售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

（十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十二）核查境外销售顾问出具的承诺函；

（十三）查阅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十四）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被执行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销售顾问相关销售佣金的合理性与公允性，Edward Patton 雇佣方式变更后向其支付薪酬具体情况，薪酬计提方式与原顾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境外销售收入增长是否主要依靠境外销售顾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获客获单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境外销售顾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说明销售顾问相关销售佣金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1）销售顾问发挥的作用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并非经销、代理或者居间销售模式。客户开拓由公司主导，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由公司发送给客户，货款由客户汇回公司。

在境外客户开拓和维护的过程中，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发挥主导作用，深入参与前期接洽，负责项目前期研发、合同签订、履约等各个环节，并通过全球性光学行业展会、光学行业协会等途径拓展新客户。但考虑境内外的语言、文化等存在差异，且海外销售顾问在获取当地最新市场信息以及响应及时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采用与境外具有资深行业背景的销售顾问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由海外销售顾问提供协调客户回款、提供当地市场及潜在客户资源信息、提供及时响应、维护客户关系等服务，对公司自身的销售团队起到较好的补充作用。综合而言，客户开拓、维护的工作是由公司主导完成，海外销售顾问的主要职能是参与海外客户维护。

（2）销售顾问相关咨询费和销售佣金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销售顾问支付的报酬由两部分组成：固定的咨询费和变动

的佣金，其中佣金根据不同类型的客户、不同类型的产品给予不同的费率。公司与三名海外销售顾问约定的咨询费金额、销售佣金费率情况如下：

海外销售顾问	期间	咨询费金额	销售佣金费率
Keren Fradkin	2019 年	36,000 美元/年	5%
	2020 年-2021 年 3 月	36,000 美元/年	3%-5%
	2021 年 4 月起	108,000 美元/年	0.5%-3%
Edward Patton	2019 年-2020 年 6 月	150,000 美元/年	0.5%-3%
Jurgen Kantner	2019 年-2020 年 1 月	60,000 欧元/年	0%-3%
	2020 年 2 月-2020 年 12 月	84,000 欧元/年	
	2021 年起		

上述咨询费金额及销售佣金费率的确定主要基于销售顾问个人的专业背景和工作履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所覆盖市场的重要性以及当地的工资薪酬水平等因素。

整体而言，在三名销售顾问中 Keren Fradkin 的整体报酬较高，主要系考虑到亚洲（中东区域）市场重要性突出、其本人专业和工作背景较为资深，同时与公司合作时间最长。亚洲（中东区域）特别是以色列在全球光学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报告期以前及期初，公司在亚洲（中东区域）的收入金额较少、占比较低；为了更好维护中东地区的客户，提升公司在该地区的影响力，公司采取了高销售佣金费率激励的模式。随着亚洲（中东区域）业务规模的大幅上升，公司调整了对 Keren Fradkin 报酬结构，咨询费金额提高、销售佣金费率降低。

针对 Edward Patton 和 Jurgen Kantner，欧洲和北美地区是公司设立以来长期耕耘的海外市场，整体的客户维护成本低于中东地区，因此 Edward Patton 和 Jurgen Kantner 整体的薪酬水平低于 Keren Fradkin。其中，在咨询费金额方面，Edward Patton 高于 Jurgen Kantner；在销售佣金费率方面，Edward Patton 负责的既有客户的既有产品计提 0.5% 销售佣金，Jurgen Kantner 负责的既有客户的既有产品不计提佣金，除此以外，两位销售顾问的销售佣金费率差异不大。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欧洲市场的经营相对成熟，且 Jurgen Kantner 加入公司的年限相对更短；而北美市场发力晚于欧洲市场，且 Edward Patton 加入公司的年限相对更长。

加入公司前，三名销售顾问均在光学相关产业有过多年的从业经验，其中

Keren Fradkin 为以色列国籍，曾在相关企业中任副总裁、总经理等职务，Edward Patton 为美国国籍，曾在相关企业中任销售总监等职务，Jurgen Kantner 为德国国籍，曾在相关企业中任销售经理、销售代表等职务。基于三名销售顾问的从业经历以及当地市场的情况，结合全球知名人力资源外包与咨询服务公司怡安翰威特（Aon Hewitt）的统计数据，2022 年以色列、美国、德国区域与销售顾问资历相匹配的岗位的目标总薪酬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以色列-销售副总裁	美国-销售总监	德国-高级销售经理
25 分位值	244.10	192.69	116.79
50 分位值	306.02	239.43	141.15

注：薪酬分位值反映市场的薪酬水平状态，例如 25 分位值表示群组中有 25% 的数小于该值。报告期内，公司向 Keren Fradkin 提供的报酬总额（含咨询费和佣金，后同）约为 200-300 万元/年，向 Edward Patton 提供的报酬总额约为 200 万元/年，向 Jurgen Kantner 提供的报酬总额约为 70-100 万元/年。Keren Fradkin 和 Edward Patton 的报酬总额分别与以色列区域销售副总裁、美国区域销售总监的目标总薪酬相当，Jurgen Kantner 的报酬总额略低于德国区域高级销售经理的目标总薪酬，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欧洲市场的经营相对成熟，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销售顾问的咨询费金额及销售佣金费率的确定主要基于其个人的专业背景和工作履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所覆盖市场的重要性以及当地的工资薪酬水平等因素，销售顾问的咨询费和销售佣金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2、Edward Patton 雇佣方式变更后向其支付薪酬具体情况，薪酬计提方式与原顾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但最初未在海外当地建立子公司，无法直接建立当地客户维护团队，因此采用销售顾问的模式加强公司在中东、北美、欧洲等地的客户维护能力。随着公司美国子公司的建立，销售顾问 Edward Patton 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变更雇佣方式，成为公司的正式员工。该模式随着未来公司海外分支机构的进一步拓展，预期亦将复制到其他两位销售顾问。2020 年上半年 Edward Patton 取得的咨询费及销售佣金为 15.96 万美元，2020 年下半年取得的工资薪酬为 15.82 万美元，全年报酬合计 31.78 万美元；2021 年（雇佣方式变更后一完整

年度）其取得的工资薪酬为 31.82 万美元，与 2020 年全年报酬水平相当；2022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销售和北美地区销售同比增长，回款情况和市场目标实现情况良好，Edward Patton 取得的工资薪酬亦有增加，2022 年上半年共计取得 20.97 万美元。

雇佣方式变更前，公司向 Edward Patton 支付的报酬包括固定的咨询费和变动的销售佣金，其中销售佣金主要与其负责的北美地区销售回款情况相关；雇佣方式变更后，公司向 Edward Patton 支付的薪酬为工资和奖金，其中奖金与北美地区销售回款情况、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以及绩效考核相联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雇佣方式变更后，公司对 Edward Patton 的薪酬计提方式与其原顾问期间的结算方式略有调整，但不存在显著差异。

3、境外销售收入增长是否主要依靠境外销售顾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销售顾问的主要作用是客户维护，其在客户开拓中是辅助角色，主要负责提供客户信息配合发行人的开拓

销售顾问的主要作用是客户维护而非客户开拓。公司销售团队深入参与前期接洽，在项目前期研发、合同签订、履约等各个环节均发挥主导作用；海外销售顾问凭借现场客户沟通、当地市场信息获取的及时性、便利性等优势，提供客户信息配合发行人开拓，参与客户的后续维护，对公司销售团队的销售活动起到较好的补充作用。公司的三名销售顾问分别负责亚洲（中东地区）、北美和欧洲区域的客户维护，不存在通过海外销售顾问进行销售的情形，前期间询回复中提及的“通过海外销售顾问进行销售金额”系指销售顾问所在服务地区对应的所有客户收入金额。

（2）境外客户收入增长主要来自既有成熟客户，都是发行人自行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既有成熟客户的增量需求。以 2021 年为例，2021 年境外收入增加 7,538.31 万元，增幅较大，该增量主要来自下述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2021 年销售较上年增加金额
1	ALIGN	2013 年开始合作	2,855.25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2021 年销售较上年增加金额
2	Camtek	2015 年开发，2017 年全面展开合作	1,591.98
3	康宁集团	2015 年开始向其子公司 Corning Tropol Corporation 销售产品	1,462.65
4	Meopta	2014 年开始合作	760.62
5	Flex	公司向 Flex 集团公司下的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Flextronics (Israel) Ltd.、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Mexico, S. de R.L. de C.V.和 Flextronics Singapore Ltd.销售商品，最早于 2013 年与 Flextronics (Israel) Ltd 开始合作	465.16
合计			7,135.66
占 2021 年境外收入增量的比重			94.66%

在既有境外客户的需求开发方面，公司已与上述客户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上述客户最初均由公司自身的销售团队开发并主导长期以来的业务往来，销售顾问的主要作用是客户维护，其在客户开拓中是辅助角色，主要负责提供客户信息配合发行人的开拓。此外，公司建立了成熟的海内外市场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并设立了美国研发中心，能够及时跟进现有客户的新的产品需求并作出快速响应。整体而言，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团队与主要的既有境外客户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能够稳定获取现有主要客户的项目，成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2 亿元，主要境外客户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3）新开拓境外客户的前期收入贡献占比较低，但增长潜力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增长中新开拓客户的贡献占比较低，主要由于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化，公司产品需个性化定制且精度要求高，在客户与公司初步接触的项目前期，公司需要配备专业团队与客户就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充分、深入沟通并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确保方案的可实现性，从而形成产品最终的设计方案并先以少量产品交付起步，随着客户对公司交付产品的验证及技术水平的认可，订单金额会进一步放大并逐渐起量。公司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获取新客户订单的同时，不会短时间放量，而是通过客户逐步对公司产品、技术的验证认可，客户与公司建立稳定良好的业务关系后逐步放量。

以 Facebook 为例，公司销售团队于 2019 年开拓了 Facebook，主要为其提供

AR/VR 检测光学系统。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Facebook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53 万元、1,284.77 万元、1,387.76 万元和 1,686.89 万元，随着合作产品从小批量向批量过渡而显著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 Facebook 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736.90 万元，收入增长潜力巨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并非主要依靠境外销售顾问，预计未来境外销售收入增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4、发行人获客获单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聘用销售服务商或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约为 70%-80%，其中亚洲（中东）、北美、欧洲地区的占比基本均超过 20%，境外销售覆盖区域较广且相对分散。此外，公司产品主要满足定制化的需求，下游应用领域多元化。

发行人的获客获单由自身的销售团队主导，海外销售顾问主要凭借语言、文化、对当地市场的敏感度以及响应及时性等优势发挥参与客户维护的作用，同时提供客户信息配合发行人开拓；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存在聘用销售服务商或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永新光学：主要从事光学显微镜、光学器件组件和其他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其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永新光学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约为 60%-65%。根据永新光学招股说明书，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主要为服务商利用其地理优势及资源为永新光学提供维护并开拓海外客户和市场服务，永新光学向服务商支付的费用。为了开拓国际客户市场，永新光学与服务商达成了《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商为永新光学提供拓展海外客户、维护客户关系、收集海外市场信息等与维护及开拓永新光学海外客户相关的服务，并以实现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永新光学收取服务费。

2) 福光股份：从事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民用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科研生产。在其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福光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约为 20%-30%。根据福光股份的定期报告，其销售费用中存在“销售佣金”明细科目，但未具体说明销售佣金的支付对象及作用。

3) 福特科：主要从事光学器件、光纤元器件及光电仪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其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福特科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约为30%-40%。福特科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聘用销售服务商或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形。但根据第三方调查，其在报告期外曾经存在聘请个人海外销售顾问（非公司正式员工）的情形。

4) 蓝特光学：主要从事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其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蓝特光学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约为60%-70%，其中超过75%为亚洲区域的收入。蓝特光学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聘用销售服务商或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形。根据蓝特光学招股说明书，其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占比约60%，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约70%-80%，第一大客户为AMS集团，收入占比约为40%-50%，蓝特光学向AMS集团提供的长条棱镜产品主要应用于终端厂商苹果公司。蓝特光学境外销售亚洲地区占比超过75%，叠加产品应用领域相对单一和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客户多元化的跨区域维护需求低于发行人。

5) 腾景科技：主要从事各类精密光学元件、光纤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其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腾景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约为20%-30%。腾景科技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聘用销售服务商或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形。根据腾景科技招股说明书，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范围较窄，报告期内超过90%的收入集中于光通信和光纤激光领域。腾景科技境外收入占比较低且下游应用领域较窄，使得其境外客户维护需求低于发行人。

由上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永新光学、福光股份和福特科均存在聘用销售服务商或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形；蓝特光学和腾景科技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相关信息，但具有境外销售集中或境外销售占比低、客户或应用领域集中的特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收入占比约为70%-80%，境外销售覆盖区域较广且相对分散；发行人产品主要满足定制化的需求，对比标准化产品存在更强的客户维护需求，下游应用领域多元化。在自身销售团队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聘用海外销售顾问协助客户维护、配合客户开拓，具备合理性。此外，根据行业访谈，国内外同行业未上市公司亦存在采用销售顾问/销售服务商的模式。

(2) 发行人获客获单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客获单方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及获客获单方式相关的表述
永新光学	公司光学元件组件业务和显微镜业务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 公司主要客户为新美亚、日本尼康、徕卡相机、徕卡显微系统、德国蔡司、美国捷普、鸿海精工、得利捷等国际知名厂商，公司可通过登录对方的供应链系统获取就本公司相应产品的采购计划，或根据客户发出的采购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销售及采购计划。公司与上述客户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双方合作关系稳固，公司销售模式稳定。
福光股份	定制产品： 公司定制产品 采取直销的模式 ，即公司与中科院、各大军工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科研院所等 直接洽谈合作 ，部分新品开发项目通过竞标获取订单。 非定制产品： 公司 采用直销模式 。大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来源，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品质与之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同时，公司 定期参与国际展会 。展会是公司宣传品牌、扩大知名度的良好载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能够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福特科	公司产品 采取直销模式 ，由公司 销售部门负责跟踪现有客户的产品需求 ，主要通过与客户 直接进行商务洽谈 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由于精密光学元组件、精密光学镜头下游客户分布广泛，客户需求多样化，技术含量高，销售一般具有面对直接客户、技术营销等特点，目前公司 主要通过展会、网络、杂志及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方式来进行产品推广 。同时，对于有潜在需求的大型客户，公司也会 组织专业团队拜访洽谈 ，寻找合作机会。此外，由于本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 较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部分下游客户在有产品需求时也会主动联系公司。
蓝特光学	公司 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亚洲地区 ，产品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且客户集中度较高 。 公司 采用直销的模式 为客户提供光学元件产品，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具备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主要 通过专业展会、论坛、他人介绍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
腾景科技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且超过 90% 的收入集中于光通信和光纤激光领域。 公司制造产品的 销售为直接销售 。 生产制造产品的销售模式-普通销售模式：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主要 通过参加展会进行宣传推广 ，公司在展会后会与新客户进行进一步接洽，推动后续打样、批量供货工作。 在存量客户合作方面，公司主要面向光通信、光纤激光等领域的客户。公司一般以协议方式进行销售， 客户与公司进行阶段性议价后 ，根据具体产品需求签署相关订单。
茂莱光学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约为 70%-80%， 境外销售覆盖区域较广且相对分散 ；公司产品主要满足 定制化的需求 ，下游应用领域 多元化 。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及获客获单方式相关的表述
	<p>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部负责跟踪现有客户的产品需求，主要通过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由于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化，产品需个性化定制、精度要求高，在项目前期需要配备专业团队与客户就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充分、深入沟通并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确保方案的可实现性，从而形成产品最终的设计方案并组织生产、销售工作。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各类全国性、全球性光学行业展会、光学行业协会，推广公司产品优势和技术实力，树立专业、国际化的企业形象，并及时向研发部门反馈新的技术或产品需求，助力获取新客户订单。公司通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客户群体涉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与北美、欧洲、中东及其他亚洲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关系。</p>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由上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均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各类全国性、全球性光学行业展会实现公司宣传、市场开拓；此外，在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均主要基于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客户需求、组织内部技术人员参与前期方案设计，最终完成销售订单。公司的销售顾问凭借现场客户沟通、当地市场信息获取的及时性、便利性等优势，提供客户信息配合发行人开拓，参与现有客户的后续维护，对公司国内销售团队的销售活动起到较好的补充作用，获客获单还是由公司的销售团队通过上述方式主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聘用销售服务商或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形，发行人获客获单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境外销售顾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中信保档案、对境外销售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境外销售顾问出具的承诺函，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境外销售顾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建立了有效健全的内控体系，保障公司有效监管各项费用的发生过程，杜绝费用不入账、入账不及时、费用发生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经查询中国裁


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被执行的记录，也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境外销售顾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2年11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签字律师简介.....	3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4
释 义.....	6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二、结论意见.....	9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93
附件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9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71237

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茂莱光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法律类监管指引》”）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三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日本东京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委派李亚男律师、赵玉刚律师、解树青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李亚男律师，律师执业证号码为 13101200810260956。李亚男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先后参与了数十家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红筹回归以及知名投资机构的境内外风险投融资项目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李亚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赵玉刚律师，律师执业证号码为 13101200610875169。赵玉刚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境内外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先后参与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与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等证券法律业务。

赵玉刚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解树青律师，律师执业证号码为 13101201410402232。解树青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以及投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先后为多家企业的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红筹回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私募股权投资等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解树青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7 年 3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法律类监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

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法律类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及其他办公地点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8,300** 多个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茂莱光学、股份公司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莱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茂莱光学前身
茂莱仪器	指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茂莱精密	指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茂莱生物	指	南京茂莱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茂莱精密的前身
香港茂莱	指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莱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
泰国茂莱	指	MLOPTIC (THAILAND) CO., LTD（茂莱光学泰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春武里注册成立的公司
美研中心	指	MLOPTIC CORP.（茂莱光学美国研发中心），发行人在美国华盛顿州注册成立的公司
茂莱投资	指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茂莱镀膜	指	南京茂莱光学镀膜有限公司，茂莱投资的前身
茂莱工贸	指	南京茂莱工贸有限公司，茂莱镀膜的前身
Moonlight Technology	指	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成立的公司，已注销

星海公司	指	OCEAN STAR INTERNATIONAL PTY LTD, 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 已注销
Moonlight America	指	MOONLIGHT OPTICS AMERICA LLC, 一家在美国亚利桑那州注册成立的公司, 已注销
Robert	指	Robert John Bryden
紫金投资	指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创投	指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宁创投	指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智茂研究院	指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诚恒生命	指	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智茂	指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已注销
南京茂华	指	南京茂华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已注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80 号）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74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76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7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7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2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

求所禁止者除外）。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的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9) 发行时间：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以及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起草、修订、签署、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有关公告等)。

(3)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5)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锁定及流通等事宜。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发行人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相关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5.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6. 《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8.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发行人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

间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9.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依法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 《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拟延长该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计划，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22,500.16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	7,855.90
3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	9,643.94
合计		40,000.00	40,000.00

3.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至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授权内容不变。

4.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依法重新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5.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

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78891U
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
注册资本	3,960 万元
实收资本	3,96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茂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11646），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

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茂莱投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范一、范浩，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

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6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848.50 万元和 4,341.22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2015 年 4 月 28 日，天衡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第 0140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茂莱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4,997,388.81 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天健兴业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 002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茂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3,965,137.04 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茂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4,997,388.81 元按 1:0.666705353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

司的股本总额 30,000,000 元，剩余 14,997,388.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按其对于茂莱有限的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5 月 12 日，茂莱投资、范一和范浩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茂莱光学，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8 日，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72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止，茂莱光学（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0 元，均系以茂莱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4,997,388.81 元出资，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 14,997,388.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0400011646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茂莱投资	27,000,000	90
2	范一	1,500,000	5
3	范浩	1,500,000	5
合 计		30,000,000	100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 名境内自然人及 1 名境内公司法人，其均在中国

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要求。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0,000,000 元且已经全部缴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 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设立时股份发行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

(5) 股份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 股份公司有相应的公司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0,000,000 元，不高于茂莱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5 月 12 日，茂莱投资、范一、范浩共 3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茂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第 01401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茂莱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997,388.81 元按照 1: 0.666705353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30,000,000 元，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茂莱投资	27,000,000	90
2	范一	1,500,000	5
3	范浩	1,500,000	5
合 计		3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5年4月28日，天衡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第01401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茂莱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44,997,388.81元。

2. 评估事项

2015年4月30日，天健兴业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27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茂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965,137.04元。

3. 验资事项

2015年5月28日，天衡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72号），审验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茂莱光学（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元，均系以茂莱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4,997,388.81元出资，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14,997,388.81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5年5月12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召开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法定（授权）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
- (4)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

商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已在用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茂莱投资、自然人范一和范浩，3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茂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茂莱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和 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3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发起人股东

经查验发起人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材

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3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茂莱投资

根据茂莱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茂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04165559W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A3幢1716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范一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茂莱投资持有发行人31,4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29%，为茂莱光学的控股股东。茂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范一	175,000	35.00
2	范浩	175,000	35.00
3	杨锦霞	80,750	16.15
4	宋治平	69,250	13.85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茂莱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茂莱投资系由四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范一，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6901XXXXXX，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南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范一直接持有发行人的1,8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55%。

（3）范浩，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7201XXXXXX，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御河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范浩直接持有发行人的1,8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55%。

2. 非发起人股东

经查验非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5名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紫金投资

根据紫金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紫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NY1U9H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智汇路300号C座2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华）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26日至2025年11月30日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紫金投资持有发行人2,571,42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49%。紫金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50.00
3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5	南京麒麟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	8.60
6	南京铂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合计		—	50,000	100.00

紫金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SEN848；紫金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892。

（2）南京创投

根据南京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WLQC42D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8号金融城4号楼39层
法定代表人	李滨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五）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七）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八）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创投持有发行人514,28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南京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56.00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5.00
3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15.00
4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南京创投系由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江宁创投

根据江宁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江宁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T972Q9H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37 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资本	5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服务；经济项目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宁创投持有发行人 514,2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江宁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吉山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82.57
2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000	16.51
3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0.92
合计		54,500	100.00

江宁创投系由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020年6月16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27号），茂莱光学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南京创投、江宁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4）王陆，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6197004XXXXXX，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陆直接持有发行人8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2%。

（5）周威，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EJ515XXXX，住所为美国西雅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威直接持有发行人2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范一、范浩系兄弟关系，且合计直接持有茂莱投资70%股权；

（2）发行人间接股东杨锦霞与范一、范浩系母子关系，其直接持有茂莱投资16.15%的股权，并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2.81%的股权；

（3）南京创投系紫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紫金投资20%财产份额。此外，南京创投持有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紫金投资普通合伙人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故南京创投通过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紫金投资的0.45%财产份额。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茂莱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9%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范一与范浩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09% 股份，并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51% 股份，因此，范一与范浩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4.60% 股份，且范浩担任公司董事长、范一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两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范一、范浩兄弟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范一、范浩兄弟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茂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茂莱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茂莱有限的成立

1999 年 8 月 11 日、1999 年 8 月 12 日，茉莱工贸与星海公司分别签署《中外合资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外合资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 10 万美元设立茂莱有限，其中，星海公司出资 7 万美元，茉莱工贸出资 3 万美元。

1999 年 8 月 13 日，南京市白下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南京市外商投

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白]外经资字[1999]第 0111 号），同意茂莱有限股东签署的合资公司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茂莱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字[1999]3527 号）。

1999 年 8 月 24 日，茂莱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宁总副字第 0049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1 月 24 日，南京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审所新验[99]080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 月 24 日止，茂莱有限已收到股东星海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 7 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年 2 月 15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业新验[2000]003 号），验证茂莱有限收到茉莱工贸投入的注册资本 3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0 年 2 月 15 日止，茂莱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茂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星海公司	7.00	70.00
2	茉莱工贸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茂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茂莱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茂莱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02 年 5 月，茂莱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3 月 8 日，茂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新股东 Moonlight America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 万美元，原股东星海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 万美元。

2002 年 3 月 19 日，南京市白下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白]外经资改字[2002]第 142 号），同意茂莱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茂莱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8.2 万美元。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

茂莱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字[1999]3527号）。

2002年4月23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2]1108号），验证截至2002年4月18日止，茂莱有限已增加注册资本18.2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加实收资本7.43万美元；以应付股利增加实收资本10.77万美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8.20万美元。

2002年5月10日，茂莱有限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茂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星海公司	18.00	63.83
2	Moonlight America	7.20	25.53
3	茉莱工贸	3.00	10.64
合计		28.20	100.00

2. 2008年11月，茂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0日，星海公司与茂莱镀膜、Robert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海公司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61.59%的股权转让给茂莱镀膜，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2.25%的股权转让给Robert；Moonlight America与Robert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Moonlight America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7.76%的股权转让给Robert。

2008年11月10日，茂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8]第03037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茂莱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1999]3527号）。

2008年11月27日，茂莱有限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茂莱镀膜	20.37	72.23
2	Moonlight America	5.01	17.77
3	Robert	2.82	10.00
合计		28.20	100.00

3. 2010年3月，茂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日，Moonlight America 与 Moonlight Technology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oonlight America 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 17.77% 的股权转让给 Moonlight Technology。茂莱镀膜、Robert 分别出具《关于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权的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茂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第 0300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茂莱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1999]3527 号）。

2010年3月15日，茂莱有限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茂莱镀膜	20.37	72.23
2	Moonlight Technology	5.01	17.77
3	Robert	2.82	10.00
合计		28.20	100.00

4. 2011年12月，茂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7日，Robert 与范一、范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Robert 分别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 5% 股权转让给范一、范浩；Moonlight Technology 与茂莱镀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oonlight Technology 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 17.77% 的股权转让给茂莱镀膜。Robert、茂莱镀膜分别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12月7日，茂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终止合营合同的批复》（宁府投促资审[2011]第17304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茂莱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12月15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117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5日止，茂莱有限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4,342.26元。

2011年12月22日，茂莱有限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茂莱镀膜	2,100,908.04	90.00
2	范一	116,717.11	5.00
3	范浩	116,717.11	5.00
合计		2,334,342.26	100.00

（三）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2015年7月，茂莱光学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7月10日，茂莱光学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资本公积14,997,388.81元中的6,000,000元向原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元。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6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

2015年7月12日，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89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12日止，公司已将其资本公积中的6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3,6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茂莱光学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茂莱光学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茂莱投资	32,400,000	90.00
2	范一	1,800,000	5.00
3	范浩	1,800,000	5.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2. 2015年9月，茂莱光学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6月20日，茂莱光学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9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943号），同意茂莱光学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茂莱光学”，证券代码为“833673”。

公司股本于挂牌期间未发生任何变动。

3. 2017年8月，茂莱光学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7月10日，茂莱光学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017年8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终止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328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4. 2019年11月，茂莱光学第二次增资

2019年10月28日，茂莱光学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引入新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投资者紫金投资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7.1429 万元，认购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差额 4,742.857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3,857.142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38,571,429 股。

2019 年 10 月 28 日，茂莱光学与紫金投资、发行人原股东及杨锦霞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9 年 11 月 28 日，茂莱光学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茂莱光学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茂莱投资	32,400,000	84.00
2	范一	1,800,000	4.67
3	范浩	1,800,000	4.67
4	紫金投资	2,571,429	6.67
合计		38,571,429	100.00

5. 2020 年 3 月，茂莱光学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茂莱光学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新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投资者南京创投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51.428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江宁创投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51.428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差额合计 1,897.142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857.1429 万元增加至 3,96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3,96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茂莱光学与南京创投、江宁创投、公司原股东及杨锦霞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0 年 3 月 13 日，茂莱光学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茂莱光学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茂莱投资	32,400,000	81.82
2	范一	1,800,000	4.55
3	范浩	1,800,000	4.55
4	紫金投资	2,571,429	6.49
5	南京创投	514,286	1.30
6	江宁创投	514,285	1.30
合计		39,600,000	100.00

2020年3月17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11号），验证截至2020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紫金投资、南京创投、江宁创投缴纳投资款合计7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3,6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6,4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6. 2021年12月，茂莱光学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27日，茂莱投资分别与王陆、周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茂莱投资将其所持茂莱光学800,000股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陆，将其所持茂莱光学200,000股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茂莱光学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茂莱投资	31,400,000	79.29
2	范一	1,800,000	4.55
3	范浩	1,800,000	4.55
4	紫金投资	2,571,429	6.49
5	南京创投	514,286	1.30
6	江宁创投	514,285	1.30
7	王陆	800,000	2.02
8	周威	200,000	0.51
合计		39,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批准证书、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经营方式主要是根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和应用场景，灵活开发定制化的光学产品，并进行研发、生产和交付。

3. 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向茂莱光学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205),有效期三年。

2020年12月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茂莱仪器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877),有效期三年。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年3月17日,茂莱仪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5762147391N001W),有效期为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8日,茂莱光学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00608978891U001W),有效期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9年12月19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向茂莱光学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AQB320115JXIII201900149),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2019年12月19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向茂莱仪器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AQB320115JXIII201900150),茂莱仪器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及检验检疫备案

2007年4月19日,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茂莱仪器核发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201601547。

2019年12月9日,茂莱光学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3201967A29;检验检疫备案号:3201601120),有效期为长期。2020年8月14日,茂莱光学变更备案事项,取得了更新后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0年9月1日,茂莱仪器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号为:3201943247,检验检疫备案号:3201601547),有效期为长期。

2021年11月23日,茂莱精密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号为: 32019679FT,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51101376), 有效期为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年3月31日, 茂莱光学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变更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835608。

2021年11月5日, 茂莱精密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变更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152732。

(6)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 发行人、茂莱仪器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乙醚、丙酮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为购买该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发行人、茂莱仪器均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香港、美国、泰国)存在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146.26	24,623.57	22,189.6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141.07	24,616.72	22,189.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8	99.97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茂莱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范一、范浩兄弟，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紫金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9% 股份
2	杨锦霞	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1% 股份
3	宋治平	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8% 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范浩	董事长
2	范一	董事、总经理
3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邹华	董事
5	蔡建文	独立董事
6	蔡啟明	独立董事
7	乐宏伟	独立董事
8	尤佳	监事会主席
9	陈海燕	监事
10	王平	职工监事
11	王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郝前进	财务总监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茂莱仪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茂莱精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香港茂莱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美研中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泰国茂莱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诚恒生命	茂莱投资直接控制的企业，范浩担任执行董事
2	智茂研究院	茂莱投资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范浩担任执行董事
3	南京精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邹华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邹华担任董事、总经理
5	南京紫金玄武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邹华担任董事长
6	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	邹华担任董事
7	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华担任董事
8	南京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邹华担任董事
9	南京奕富东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邹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南京铂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邹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南京佑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蔡启明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佑佐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蔡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南京佑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蔡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佑佐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蔡启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南京木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陆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南京木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陆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珠海木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王陆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珠海木笔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王陆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江苏金珊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陆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Moonlight Technology	报告期内范一、范浩、宋治平、杨锦霞共同持股并担任董事(已注销)
2	南京茂华	报告期内茂莱投资间接控制的企业, 范浩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3	南京智茂	报告期内茂莱投资间接控制的企业, 范浩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4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邹华曾经担任副总经理
5	南京紫金化工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	报告期内邹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

	司	注销)
6	南京紫金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邹华曾经担任董事
7	航天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邹华曾经担任董事
8	南京鼓楼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王陆间接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郝前进曾经担任财务总监
10	段若凡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1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段若凡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沈书兰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南京慧尔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书兰担任财务总监
14	黄仙红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7.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前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7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

(3) 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含未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当期利润总额	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9 年度	268.87	4,942.34	5.44%
2020 年度	288.70	4,708.12	6.13%
2021 年度	319.51	5,087.24	6.2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茂莱投资	办公用品	-	4.25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含税）	租赁期间
智茂研究院	茂莱仪器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 2881 号 5 幢楼	生产、研发、办公	435,600 元	2019/1/1-2019/12/31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最高担保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发行人	贷款	5,000,000	是
2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发行人	贷款	23,870,000	是

3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发行人	贷款	10,000,000	是
4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发行人	贷款	5,000,000	是
5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发行人	贷款	10,000,000	是
6	范一、范浩	发行人	贷款	30,000,000	否
7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注1}	发行人	贷款	9,500,000	否
8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注2}	发行人	贷款	30,000,000	否
9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发行人	贷款	30,000,000	否
10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发行人	贷款	40,000,000	否
11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发行人	贷款	30,000,000	否
12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茂莱仪器	贷款	9,500,000	是
13	范一、范浩	茂莱仪器	贷款	5,000,000	是
14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注3}	茂莱仪器	贷款	9,500,000	是
15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茂莱仪器	贷款	23,890,000	是
16	范一、范浩	茂莱仪器	贷款	5,000,000	是
17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茂莱仪器	贷款	9,500,000	否
18	范一、范浩	发行人	融资租赁	3,937,615.20	是
19	范一、范浩	发行人	融资租赁	15,676,154.21	是
20	范一、范浩	发行人	融资租赁	7,436,568.00	是
21	范一、范浩	发行人	融资租赁	5,668,905.60	是

注 1：发行人作为借款人，范一夫妇、范浩夫妇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范一夫妇、范浩夫妇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发行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不收取任何费用。

注 2：范一夫妇、范浩夫妇为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一项跨境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该项保函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发行人《离岸借款合同》(2021 离字第 070201 号(借-01))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305 万美元。

注 3：茂莱仪器作为借款人，范一夫妇、范浩夫妇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范一夫妇、范浩夫妇作为共同借款人为茂莱仪器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不收取任何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Moonlight Technology 向香

港茂莱提供借款 2,170,657.60 美元, 年利率 3.65%。2019 年 1 月 31 日, 因 Moonlight Technology 拟进行注销, Moonlight Technology 与范一、范浩、杨锦霞、宋治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将其对香港茂莱的全部债权按照持股比例转让给范一、范浩、杨锦霞、宋治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茂莱已归还了上述全部借款及利息。

2019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 因范一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公司向其拆出金额共计 200,000 元, 后由范一先生委托茂莱投资向公司偿还了上述拆借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茂莱仪器与智茂研究院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 智茂研究院无偿将其拥有的“一种基于波前传感器的紫外波前测试设备”(专利号: ZL201821811146.4)、 “一种可切换的多通道荧光模块装置”(专利号: ZL201821811128.6)的专利权, 以及“微透镜中心仪”(申请号: 201811308118.5)的专利申请权全部转让给茂莱仪器。

该等专利实质上由茂莱仪器研发团队自主研发。2018 年 6 月, 茂莱仪器等主体出资设立智茂研究院, 为支持其初创期发展, 茂莱仪器将该等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以智茂研究院的名义申请专利。后因智茂研究院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 亦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 且茂莱仪器将其所持智茂研究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茂莱投资, 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 智茂研究院将上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茂莱仪器。

2)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茂莱仪器与茂莱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茂莱仪器以 539,584.7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智茂研究院 10%股权转让给茂莱投资。2020 年 1 月, 茂莱仪器收到转让价款, 且智茂研究院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代付费用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代付金额	偿还代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2020 年度					
智茂研究院	63.35	5.74	69.10	-	代付劳务费
2019 年度					
智茂研究院	14.64	48.71	-	63.35	代付劳务费
智茂研究院	-	1.63	1.63	-	代付电脑采购款
智茂研究院	-	9.60	9.60	-	代付装修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代付金额	偿还代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2019 年度					
智茂研究院	2.93	-	2.93	-	代付办公费、咨询费
智茂研究院	-	1.92	1.92	-	代付家具款
茂莱投资	-	0.35	0.35	-	代付社保款
范一	-	13.47	13.47	-	代扣代缴股改个税
范浩	-	13.47	13.47	-	代扣代缴股改个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代付款项已结清，公司无关联方代收代付款余额。

②转账错误

2019 年 8 月，因操作失误，发行人误向关联方茂莱投资转账 99.0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当日退回。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付账款	智茂研究院	--	--	3.60
其他应付款	智茂研究院	--	--	63.3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 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 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 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 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 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

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茂莱投资	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2	智茂研究院	科学仪器和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诚恒生命	生物技术研发；医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的承诺，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上述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实际控制人范一先生和范浩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其从事或研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技术成果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相关业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给发行人。在转让前，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相竞争业务或使用相关技术成果，否则将连带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5、本企业/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

承诺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4902 号 ^注	茂莱仪器	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 1 幢等	9,256.69	厂房、综合	无

注：2022 年 1 月 12 日，因新增配电房，茂莱仪器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变更后的建筑面积为 9,318.37 平方米，用途为综合、厂房、其他辅助设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茂莱仪器拥有的位于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的宗地上存在食堂、门卫两处建筑物尚未取得完整权属证明，但鉴于：（1）上述建筑物仅系发行人的生产辅助用房，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2）上述建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总建筑物面积不足 4%，即使不再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2020 年 4 月 16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江宁政办文[2020]0484 号），同意茂莱仪器按历史遗留问题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原则同意上述建筑免于未批先建、未验先用等处罚；（4）2022 年 1 月 18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茂莱光学部分建筑物产权办理中的证明》，证明茂莱仪器后期建成投入使用的食堂、门卫房等建筑物产权正在办理中，开发

区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茂莱仪器取得完整权属证明前不会影响其对上述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和经营；（5）2022年2月9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茂莱仪器不存在土地资源闲置及违反国土资源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6）茂莱仪器正在根据相关要求补办产权证书；（7）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瑕疵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使用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责令拆除房屋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未取得完整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14902号 ^{注1}	茂莱仪器	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1幢等	7,981.65	工业	2054.11.29	出让	无
2	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65938号	茂莱精密	江宁开发区金鑫东路以西、汤佳路以北	32,727.19	工业	2068.5.20	出让	无 ^{注2}

注1：2022年1月12日，因新增配电房，茂莱仪器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02189号）。

注2：该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22年5月31日办理抵押登记，为茂莱精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9323202228003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1,258.80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5月25日至2028年5月25日。

（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16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m ²)
1	发行人	茂莱仪器	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	2015.4.18-2025.4.17	生产、研发、办公	6,100
2	发行人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 4、5 幢	2021.1.1-2023.12.31	研发、生产、办公	4,283.52
3	发行人	南京东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东大九龙湖分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2号1层 6108	2021.5.14-2022.5.13 ^{注1}	居住	36.75
4	发行人	南京东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东大九龙湖分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2号1层 6115	2021.7.1-2022.6.30	居住	36.75
5	发行人	南京东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东大九龙湖分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2号1层 6119	2021.7.1-2022.6.30	居住	36.75
6	发行人	南京东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东大九龙湖分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2号1层 6121	2021.7.1-2022.6.30	居住	36.75
7	发行人	南京东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东大九龙湖分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2号2层 6215	2021.8.1-2022.6.30	居住	36.75
8	发行人	南京东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东大九龙湖分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2号3层 6306	2021.8.1-2022.6.30	居住	36.75
9	发行人	南京东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东大九龙湖分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1号3层 8332	2021.7.1-2022.6.30	居住	38.81
10	发行人	南京东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东大九龙湖分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2号1层 6133 ^{注2}	2021.11.8-2022.5.7	居住	36.75
11	茂莱仪	南京民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3}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 2881 号 5 幢	2020.1.1-2022.3.31 ^{注4}	生产、研发、办公	1,05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m ²)
	器					
12	茂莱仪器	曾鹏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二栋 3 楼	2021.10.1-2023.9.30	办公	1,400
13	茂莱仪器	翁腾芳	深圳市南方明珠花园第 4 栋 601 室	2021.10.9-2022.4.8 ^{注5}	居住	99.95
14	茂莱仪器	汪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 18 号光谷桃花源 E2 栋 1 单元 8 层 01 号	2021.11.16-2022.11.15	居住	98.49
15	泰国茂莱	Kasiko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No. BF6 of No. G338, Amata City Chonburi, Free Zone, Chonburi Province	2019.8.1-2022.7.31	研发、设计、生产	1,702.88
16	美研中心	KORE WESTPARK LLC	8210 154th Avenue NE, Redmond, Washington	2021.7.1-2026.1.31	办公、研发、仓库	708.01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已与南京东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东大九龙湖分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已与南京东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东大九龙湖分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注 3：2020 年 11 月 19 日，茂莱仪器收到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民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变更通知函》，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批准，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分立为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民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原隶属于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分立转移至南京民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管理。南京民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延续履行原合同，承担原合同所有责权利，负责后期结算事宜。

注 4：2022 年 3 月 9 日，茂莱仪器与南京民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已到期，茂莱仪器不再续租。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第 12 项茂莱仪器所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第 16 项美研中心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外，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经核查，前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和

仓储，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较低，自公司承租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第 12 项、第 16 项发行人所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上述第 2 项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宁江不动产第 0047818 号**），该物业的规划用途为仓库、办公，而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用于项目的研发、生产及办公，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规划部门沟通确认，在上述土地及房屋规划手续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房屋用作研发及工业生产，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上述境内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亦未遭受任何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系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较低。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或出租方未合法取得该等第三方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

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其部分境内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MLOPTIC	茂莱光学	5102752	2019/3/21-2029/3/20	第 9 类
2		茂莱光学	9442694	2012/6/7-2032/6/6	第 9 类
3	PHASE SHIFT	茂莱仪器	17683751	2016/10/7-2026/10/6	第 9 类

2. 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112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3.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mloptic.com	2005/11/8	2022/11/8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

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动产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拼接式测量干涉仪、磁流变抛光机等设备抵押给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L2019070148）之担保。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发行人将高真空镀膜机抵押给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2020YYZL0203661-ZL-01）之担保。2021年1月14日，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完成了动产担保抵押登记，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14日。

（六）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 茂莱仪器

根据茂莱仪器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茂莱仪器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62147391N
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法定代表人	范浩
注册资本	25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75%，香港茂莱持股25%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茂莱仪器自2004年6月17日成立之日起至今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4年6月，茂莱仪器设立

2004年6月3日，Moonlight America 签署《美国茂莱光电公司独资经营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投资设立茂莱仪器，投资总额为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

2004年6月3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江宁开发]外经资字[2004]第064号），同意 Moonlight America 设立茂莱仪器。

2004年6月9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茂莱仪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经字[2004]3013号）。

2004年6月17日，茂莱仪器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茂莱仪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oonlight America	250	100
合计		250	100

2004年8月17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04]141号），验证截至2004年8月17日止，茂莱仪器已收到 Moonlight America 缴纳的第一期出资375,996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 2005年8月，茂莱仪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6日，Moonlight America 与 Moonlight Technology、Robert 签订《转股协议》，约定 Moonlight America 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72.225%的股权转让给 Moonlight Technology、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10%的股权转让给 Robert。同日，茂莱仪器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5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5]第139号），同意公司对章程的修改。

2005年7月2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茂莱仪器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4]3013号）。

2005年8月15日，茂莱仪器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茂莱仪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oonlight Technology	180.56	72.225
2	Moonlight America	44.44	17.775
3	Robert	25.00	10.000
合计		250.00	100.000

2005年9月19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05]112号），验证截至2005年9月16日止，茂莱仪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617,465美元，其中Robert以实物出资65,345美元（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鉴定），Moonlight Technology以美元现汇出资552,120美元，连同第一期共收到注册资本993,461美元。

2006年10月30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6]1519号），验证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茂莱仪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共计878,016.41美元，其中Robert以实物出资156,281美元（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鉴定），Moonlight Technology以美元现汇出资721,735.41美元。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茂莱仪器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871,477.41美元。

2007年6月8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7]0646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4日止，茂莱仪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628,522.59美元，均已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出资，茂莱仪器已收到公司缴纳的全部实收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 2010年3月，茂莱仪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4日，Moonlight America 与 Moonlight Technology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oonlight America 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 17.78%股权转让给 Moonlight Technology。同日，茂莱仪器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月8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第1701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2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茂莱仪器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4]3013号）。

2010年3月20日，茂莱仪器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莱仪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oonlight Technology	225	90
2	Robert	25	10
合计		250	100

(4) 2011年12月，茂莱仪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8日，Moonlight Technology 与茂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 65%的股权转让给茂莱有限；Robert 与茂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 10%的股权转让给茂莱有限。同日，茂莱仪器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投促资审[2011]第1730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茂莱仪器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4]3013号）。

2011年12月27日，茂莱仪器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莱仪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茂莱有限	187.50	75
2	Moonlight Technology	62.50	25
合计		250.00	100

(5) 2012年8月，茂莱仪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0日，Moonlight Technology 与香港茂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oonlight Technology 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 2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茂莱。同日，茂莱仪器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茂莱有限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确认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2年6月4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2]第 02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茂莱仪器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4]3013 号）。

2012年8月15日，茂莱仪器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莱仪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茂莱有限	187.50	75
2	香港茂莱	62.50	25
合计		25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茂莱仪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茂莱精密

根据茂莱精密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茂莱精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MH18K94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
注册资本	16,26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46 年 3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茂莱精密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茂莱生物成立

2015 年 9 月 28 日，香港茂莱签署《南京茂莱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茂莱生物，投资总额为 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

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茂莱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6]第 003 号），同意香港茂莱设立茂莱生物。

2016 年 3 月 2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茂莱生物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16]6817 号）。

2016 年 3 月 29 日，茂莱生物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茂莱生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香港茂莱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2) 2017年7月，茂莱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0日，香港茂莱与茂莱光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茂莱将其持有的茂莱生物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茂莱光学。

2017年6月20日，茂莱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记账币种变更为人民币16,265万元。

2017年7月5日，茂莱生物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茂莱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茂莱光学	16,265	100
合计		16,265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茂莱精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 香港茂莱

根据香港萧一峰律师行于2022年3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茂莱是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注册地址为Unit 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茂莱已发行股本1,280股，已发行股本总额为1,280美元，发行人持有香港茂莱100%股权。

4. 美研中心

根据美国SCHMEISER, OLSEN & WATTS LLP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研中心是一家根据美国华盛顿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30日，公司注册号为604291715，主要经营地为8210 154th Avenue NE, Redmond, Washington 98052, UNITED STATES。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研中心已发行100股股份，已发行股本总额为10,000美元，发

行人持有美研中心 100% 股权。

5. 泰国茂莱

根据泰国 SIAM CITY LAW OFFICES GP LTD. 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茂莱是一家根据泰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注册号为 0205562020511，主要经营地为 No. 700/154 Moo 1 Amata Nakorn Industrial Estate, Ban Kao Subdistrict, Phan Tho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茂莱的注册资本为 64,000,000 泰铢，发行人持有 98% 股权、茂莱仪器持有 1% 股权、香港茂莱持有 1% 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120 万美元或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120 万美元或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Align Technology Ltd.	发行人、茂莱仪器	Supply Agreement and Amendment	光学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6/22-2022/6/21	正在履行
2	Camtek, Ltd	茂莱仪器	Agreement	显微镜主体、各种倍率物镜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30-2022/8/29	正在履行
3	Idemia Identity & Security France S.A.S.	发行人	Framework Agreement	光学镜头及光学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5-2026/11/24	正在履行

4	Microsoft Corporation	美研中心	Purchase Order	光学模组	1,315,915 美元	2021/5/18	正在履行
5	Facebook Technologies, LLC	美研中心	Purchase Order	光学模组	1,905,000 美元	2021/11/1	正在履行
6	Waymo LLC	茂莱仪器	Hardware Supply Agreement	无人驾驶激光雷达镜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2	正在履行
7	Meopta - optika, s.r.o	发行人	Purchase Order	滤光片	1,571,524 美元	2021/9/27	正在履行
8	Corning Incorporated	发行人	Manufacturing Services Agreement	透镜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2022/9/30	正在履行
9	KLA-Tencor Corporation	发行人	Purchase Agreement	光学模组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6/8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布勒莱宝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厂供应合同	高真空镀膜机	1,578,000 欧元	2019/4/8	履行完毕
2	OPTORUN Co., Ltd.	发行人	产品购销协议	光学薄膜镀膜机	1,180,000 美元	2021/2/8	正在履行
3	OPTORUN Co., Ltd.	发行人	产品购销协议	光学薄膜镀膜机	1,180,000 美元	2021/7/9	正在履行

4	北京国科虹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开发购销合同	平片	5,752,600 元	2021/11/24	履行完毕
5	南京东利来光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茂莱仪器	采购订单	光学镜头	5,500,000 元	2016.12.28	履行完毕
6	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	发行人	委托加工研制合同	SIC 主镜光学加工研制	5,000,000 元	2020.12.10-2021.12.31	履行完毕
7	成都兴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机器、设备和工装标准合同	箱式真空镀膜机	4,165,000 元	2020/2/24	履行完毕
8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莱仪器	热像仪开发购销合同	模组	4,149,750 元	2021/3/10	履行完毕
9	上海联合仪器配套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光学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2/1-2021/1/31	履行完毕
10	上海联合仪器配套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光学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注
11	南京俊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茂莱仪器	采购框架协议	光学镜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该协议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中，主要系根据协议约定，到期前双方未提出反对的，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3. 建筑施工合同

2020 年 7 月 20 日，茂莱精密与江苏省江南建筑技术发展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省江南建筑技术发展总公司承包茂莱精密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的土建和钢结构工程，消防池、消防泵房及垃圾暂存房，门卫室及入口钢架的建设，合同价款为 1,110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金额变更为 834.21 万元。

2021 年 9 月 10 日，茂莱精密与江苏省江南建筑技术发展总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江苏省江南建筑技术发展总公司承包茂莱精密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的土方、基础、墙体砌筑、二次结构、墙体抹灰、脚手架等，合同价款为 214.9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补充协议正在履行中。

4.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

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人	合同名称	融租标的	融租方式	融租金额（元）	融租期限
1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合同》 （L2019070148）	抛光机、干涉仪等	售后回租	15,207,129.29	2019.10.21-2022.9.20
2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融资租赁合同》 （2020YYZL020366 1-ZL-01）	高真空镀膜机	售后回租	5,668,905.60	2020.9.29-2023.9.14

5.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YHXCHTL3 字 918202002 号）	950 万元	2020.9.24-2023.9.2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茂莱仪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YHXCHTL3 字 333202001 号）	950 万元	2020.9.25-2023.9.2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发行人	《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宁流字第 00084 号）	200 万美元	2021.2.9-2022.2.9 ^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离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OSA-CH930020210013）	300 万美元	2021.6.25-2022.5.2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离岸借款合同》 （2021 离字第 070201 号（借-01））	305 万美元	2021.8.31-2022.5.6

注：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偿还该笔借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83,974.75 元，主要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93,416.67 元，主要为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及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合并、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情况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至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增资扩股等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增资扩股等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3、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以及内部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

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

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5日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8日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31日
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7日
5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2日
6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0日
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6日
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25日

2. 发行人董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1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4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12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10月11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1月14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16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3月2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4月7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5月21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30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5月19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7月26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8月9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8日

3. 发行人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6月3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12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3月2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4月7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5月21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2月30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5月19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9月10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范浩	董事长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范一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并聘任为副总经理
邹华	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蔡啟明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蔡建文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乐宏伟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尤佳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陈海燕	监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王平	职工监事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郝前进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余美群	核心技术人员	---
杜兵强	核心技术人员	---
马如银	核心技术人员	---
周威	核心技术人员	---
苏志德	核心技术人员	---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监事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范浩、范一、宋治平、邹华为公司董事，蔡启明、蔡建文、乐宏伟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5月16日，因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范浩、范一、宋治平、邹华为公司董事，选举蔡启明、蔡建文、乐宏伟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年5月16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更。

2. 监事的变化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尤佳、黄仙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5月16日，因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尤佳、陈海燕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年1月1日，范一为公司总经理，宋治平为公司副总经理，郝前进为公司财务总监，沈书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郝前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书兰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王陆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王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前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10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宋治平、马如银、杜兵强、周威、余美群。

2021年7月1日，发行人确定苏志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7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蔡啟明、蔡建文、乐宏伟为独立董事，其中蔡建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3%	13%、3%	16%、13%、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1%、25%	15%、16.5%、20%、21%、25%	15%、16.5%、2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5%	5%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房产计税余值的1.2%	房产计税余值的1.2%	房产计税余值的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	5 元/平米	5 元/平米	5 元/平米

注：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8]32 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9]39 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18 年 8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6%，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3%。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所得税税率
茂莱光学	15%	15%	15%
茂莱仪器	15%	15%	15%
茂莱精密	25%	25%	20%
香港茂莱	16.5%	16.5%	16.5%
美研中心	21%	21%	21%
泰国茂莱	20%	20%	2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2月7日和2020年12月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茂莱仪器分别于2017年12月7日和2020年12月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报告期内，茂莱仪器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茂莱精密报告期内 2019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 香港利得税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企业净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报告期内，香港茂莱享受该税收优惠。

4. 泰国税收优惠

根据泰国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泰国茂莱取得了泰国主管部门颁发的免税区许可证（编号：109/2562）和投资促进证书（编号：63-0052-1-00-1-0），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1）免征机械设备、货物、原材料的进出口关税；
- （2）对经营投资促进证书规定的业务产生的净利润（扣除年度亏损），免征六年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从公司获得股利的所得税免除额）；
- （3）免征进口原材料、关键材料以及公司进口的用于一年内再出口物品的进口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注 (元)
发行人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	2019 年	6,000,000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9 年	1,200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019 年	2,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	98,900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	50,000
职业培训补贴	2019年	9,450
2019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2020年	1,240,000
2019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	56,900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020年	145,585.03
2019年度高端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奖励	2020年	300,000
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激励资金	2020年	360,000
职业培训补贴	2020年	133,650
稳岗返还补贴	2020年	210,835.66
疫情财政贴息	2020年	67,400
物流补贴	2020年	76,300
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2020年	5,000
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2020年	274,000
2019年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2020年	600,000
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第一批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2020年	115,000
2019年江宁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020年	2,000
外贸增长奖励	2021年	500,000
稳增长奖励专项资金	2021年	200,000
2020年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2021年	61,400
江宁区2020年科技型“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2021年	73,000
职业培训补贴	2021年	71,240
江宁开发区第二批科技企业腾飞政策奖励资金	2021年	1,000,000
2020年江宁区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财政资金补助	2021年	1,500,000
2021年度第二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经费	2021年	5,000
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	800,000
2020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资金	2021年	14,230
茂莱仪器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9年	1,200
2019年知识产权补贴	2019年	6,000

职业培训补贴	2019年	3,6000
瞪羚企业认定奖励奖金	2020年	600,000
科技型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2020年	108,100
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	50,00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	19,000
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2020年	9,000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020年	94,058.01
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激励资金	2020年	20,000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扶持资金	2020年	486,486.49
招工、稳岗奖励	2020年	37,400
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2020年	18,000
疫情财政贴息	2020年	12,500
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第一批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2020年	96,600
商务局国家、省、市三级外贸资金	2020年	16,700
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第二批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2020年	103,400
2020年科技企业腾飞政策奖励	2020年	250,000
2019年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020年	3,500
职业培训补贴	2020年	74,650
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2020年	10,000
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2021年	500,000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扶持资金	2021年	486,486.49
稳增长奖励专项资金	2021年	200,000
2020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021年	8,960
职业培训补贴	2021年	45,500
泰国茂莱		
泰国中小企业疫情工作保留补助金	2021年	26,382.15

注：以收入确认时点确认财政补贴的金额。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2年1月26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2021年10月1日起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南京市生态官方网站依法主动公开。经查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茂莱、泰国茂莱和美研中心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公积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总人数	已缴纳（人）		443	443
	未缴纳	退休返聘（人）	10	10

为 453 人		合计（人）	10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525 人	已缴纳（人）		505	514
	未缴纳	因新入职而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人）	9	0
		退休返聘（人）	11	11
		合计（人）	20	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668 人	已缴纳（人）		650	651
	未缴纳	因新入职而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人）	2	1
		退休返聘（人）	15	15
		外籍员工（人）	1 ^注	1
		合计（人）	18	17

注：该名外籍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但未在中国境内工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茂莱、泰国茂莱和美研中心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22,500.16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	7,855.90
3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	9,643.94
合计		40,000.00	40,000.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发行人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批复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334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68号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453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3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

他人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 2-3 年公司将坚持以“光学技术”为核心的发展方向，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不断提升现有业务管理水平的同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奠定基础。公司将建设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光学镀膜中心、光学加工精密制造中心、精密高端机械加工中心，并进一步打造完善泰国制造基地、美国及以色列研发和技术支持中心。此外，公司将不断提升现有光学产品的光学加工、光学镀膜、机械加工、系统装配装调产能及能力，并且向紫外及红外光学镀膜、系统研发等领域延伸。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设一支国际化的专家研发队伍、运营人才团队及营销团队，完善组织架构，提升组织能力，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和辐射的范围，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巩固公司在精密光学行业的市场地位，力争成为在半导体（包括光刻机及半导体检测装备）、生命科学（包括基因测序及核酸检测）、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等领域核心客户优秀首选供应商，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

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655857.1	一种四色滤光片	2015-10-13 至 2035-10-1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3927.3	长型柱面镜面形分段测量装置	2012-07-11 至 2022-07-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3926.9	高精度分光棱镜胶合调校装置	2012-07-11 至 2022-07-1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3913.1	双凸柱面镜磨边装夹装置	2012-07-11 至 2022-07-1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3931.X	聚氨酯抛光模压制装置	2012-07-11 至 2022-07-1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3914.6	无压痕角锥棱镜全口径镀膜夹具	2012-07-11 至 2022-07-1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3922.0	无压痕镜片全口径镀膜夹具	2012-07-11 至 2022-07-1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3935.8	真空吸透镜铣磨夹具	2012-07-11 至 2022-07-1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3912.7	直角三棱镜胶合面水平调节装置	2012-07-11 至 2022-07-1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80019.1	透镜铣磨机用砂轮接头	2013-08-07 至 2023-08-0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79279.7	通用型柱面镜矢高测量装置	2013-08-07 至 2023-08-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79300.3	球面透镜抛光轴承接头	2013-08-07 至 2023-08-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79894.8	光栅胶合定位保护装置	2013-08-07 至 2023-08-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79278.2	方形透镜铣磨夹具	2013-08-07 至 2023-08-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32264.1	一种镜片通用尺寸周转盘	2014-11-27 至 2024-11-2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33965.7	一种测量高反射镜面形的平面标准镜	2014-11-27 至 2024-11-2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35427.1	一种光学镜片切割定位加工装置	2014-11-27 至 2024-11-2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32328.8	一种五角棱镜胶合调校装置	2014-11-27 至 2024-11-2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80192.2	大口径镜片的擦拭转台	2015-10-09 至 2025-10-0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631.8	阿贝棱镜胶合调校装置	2015-10-09 至 2025-10-08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451.X	大口径透镜旋转式涂漆装置	2015-10-09 至 2025-10-0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86938.0	一种玻璃净化风淋室中的玻璃放置架	2015-10-13 至 2025-10-1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985953.2	一种检测机床上下轴同轴度的装置	2016-08-30 至 2026-08-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011943.5	一种使沥青在模子上做出凹凸造型的装置	2016-08-30 至 2026-08-29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011625.9	一种斜方棱镜的胶合调校装置	2016-08-30 至 2026-08-29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011681.2	一种消色差透镜的胶合调校装置	2016-08-30 至 2026-08-2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030857.9	一种平视显示器玻璃边缘的涂胶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19811.0	一种调节零件水平度和偏心度的装置	2017-10-30 至 2027-10-2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28731.1	一种适用于携带工装的柱面镜片的测量承载装置	2017-10-30 至 2027-10-29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20097.7	一种磨边前后透镜的测量固定装置	2017-10-30 至 2027-10-2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21668.9	一种带斜方棱镜胶合调校装置的测角仪	2017-10-30 至 2027-10-2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16290.3	一种磨边机的滚圆定位装置	2017-10-30 至 2027-10-2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462.5	一种用于三镜面之间相对夹角的调节装置	2018-12-27 至 2028-12-26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275379.3	一种 CNC 机床透镜磨边装置	2018-12-29 至 2028-12-28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275342.0	一种全内反射棱镜的胶合调校装置	2018-12-29 至 2028-12-2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270068.8	一种用于加工产品工装的装置	2018-12-29 至 2028-12-28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268341.3	一种六点同轴透镜固定架	2018-12-29 至 2028-12-2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283212.X	一种用于透镜胶合的紫外固化装置	2019-08-08 至 2029-08-0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353662.8	一种固定式镜片电阻的测量装置	2019-12-24 至 2029-12-2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495798.2	一种可调节倒边宽度的装置	2019-12-31 至 2029-12-30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22485049.1	一种吸附透镜旋转测等厚装置	2019-12-31 至 2029-12-3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314624.0	一种球面抛光蜂巢式夹具	2020-12-31 至 2030-12-3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314614.7	一种测量柱面母线和 R 方向等厚装置	2020-12-31 至 2030-12-30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351658.2	一种高精度透镜棱镜胶合调校装置	2021-02-08 至 2031-02-07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356930.6	一种柱面镜成盘检测装置	2021-02-09 至 2031-02-08	原始取得
46	茂莱仪器	发明	ZL200910184705.2	线性可变光栏	2009-08-19 至 2029-08-18	原始取得
47	茂莱仪器	发明	ZL201310342210.4	非接触式透镜中心厚度测量方法	2013-08-07 至 2033-08-06	原始取得
48	茂莱仪器	发明	ZL201510650484.9	放大率法测焦距的光具座	2015-10-09 至 2035-10-08	原始取得
49	茂莱仪器	发明	ZL201510686823.9	非接触法测量透镜中心厚的装置和方法	2015-10-22 至 2035-10-21	原始取得
50	茂莱仪器	发明	ZL201610781966.2	一种激光干涉仪的光路调校装置和调校方法	2016-08-31 至 2036-08-30	原始取得
51	茂莱仪器	发明	ZL201811308118.5	微透镜中心仪	2018-11-05 至 2038-11-04	受让取得
52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38247.0	空心角锥组件	2012-07-13 至 2022-07-12	原始取得
53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38249.X	干涉仪用 4" F0.75 非球面标准镜头	2012-07-13 至 2022-07-12	原始取得
54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38232.4	镜片装配定心装置	2012-07-13 至 2022-07-12	原始取得
55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38235.8	烟谱测量装置用光学系统	2012-07-13 至 2022-07-12	原始取得
56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38248.5	可调式标准镜头	2012-07-13 至 2022-07-12	原始取得
57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38252.1	能增强照明亮度的 LED 防水露营灯	2012-07-13 至 2022-07-12	原始取得
58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38234.3	圆形边成像检测装置	2012-07-13 至 2022-07-12	原始取得
59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80038.4	光路简单的激光干涉仪	2013-08-07 至 2023-08-06	原始取得
60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80121.1	物方远心式色度检测镜头	2013-08-07 至 2023-08-06	原始取得
61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243.4	一种高集成身份鉴别仪	2014-12-18 至 2024-12-17	原始取得
62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242.X	一种焦距测量仪	2014-12-18 至 2024-12-17	原始取得
63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05048.5	一种用于长焦深镜头的焦距测量装置	2014-12-19 至 2024-12-18	原始取得
64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33275.9	一种精密二维倾斜调整装置	2014-12-24 至 2024-12-23	原始取得
65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32542.0	一种半自动式干涉仪测量控制系统	2014-12-24 至 2024-12-23	原始取得
66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633.7	带单幅干涉图处理功能的立式干涉仪	2015-10-09 至 2025-10-08	原始取得

67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23672.2	一种航天用光学镜头	2015-10-23 至 2025-10-22	原始取得
68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22035.3	一种用于使相机镜头光轴精确转向 90° 的调整装置	2015-10-23 至 2025-10-22	原始取得
69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18346.5	一种带档位调节功能的电机控制系统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70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35307.6	一种新型柱面镜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71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15713.6	一种离轴透镜偏心测量的定位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72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15132.2	一种透镜测试夹持装置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73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590474.5	一种基于模组化高精度显微镜系统的测试装置	2017-05-24 至 2027-05-23	原始取得
74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297817.5	一种电动滤光片转轮	2017-10-09 至 2027-10-08	原始取得
75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297175.9	一种零件外形全景测试镜头	2017-10-09 至 2027-10-08	原始取得
76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297613.1	一种用于基因测序仪的对焦模块	2017-10-09 至 2027-10-08	原始取得
77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297216.4	一种零件平行度检测仪	2017-10-09 至 2027-10-08	原始取得
78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297611.2	一种物镜像质与焦深的检测装置	2017-10-09 至 2027-10-08	原始取得
79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297171.0	一种金工件平行度光学法测试系统	2017-10-09 至 2027-10-08	原始取得
80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297242.7	一种精密位移传感器	2017-10-09 至 2027-10-08	原始取得
81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297767.0	一种用于基因测序仪中的 XY 向移动平台	2017-10-09 至 2027-10-08	原始取得
82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349099.1	一种用于色度检测的光学镜头	2017-10-17 至 2027-10-16	原始取得
83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811128.6	一种可切换的多通道荧光模块装置	2018-11-05 至 2028-11-04	受让取得
84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811146.4	一种基于波前传感器的紫外波前测试设备	2018-11-05 至 2028-11-40	受让取得
85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887932.2	一种可同时采集双虹膜生物特征的双虹膜扫描仪相机板	2018-11-15 至 2028-11-14	原始取得
86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886365.9	单通道虹膜检测设备	2018-11-15 至 2028-11-14	原始取得
87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965022.1	台阶式生物芯片以及用于检测该生物芯片的基因测序装置	2018-11-27 至 2028-11-26	原始取得
88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96152.X	一种紫外变焦测日盲探测系统	2018-12-25 至 2028-12-24	原始取得
89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96151.5	一种高精度镜组间偏心调试装置	2018-12-25 至 2028-12-24	原始取得

90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96614.8	激光平行度检测仪	2018-12-25 至 2028-12-24	原始取得
91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93171.7	激光干涉低频测振器	2018-12-25 至 2028-12-24	原始取得
92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343.X	一种双通道紫外检测设备	2018-12-27 至 2028-12-26	原始取得
93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75360.9	一种基于激光干涉仪的显微物镜透射波前检测装置	2018-12-29 至 2028-12-28	原始取得
94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 201920321370.3	一种非球面光学元件的检测装置	2019-03-13 至 2029-03-12	原始取得
95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310197.3	一种基于光谱共焦的成像检测装置	2019-08-13 至 2029-08-12	原始取得
96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74961.7	一种棱体两面角测量装置	2019-12-31 至 2029-12-30	原始取得
97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92486.6	一种光学镜头无热化测试装置	2019-12-31 至 2029-12-30	原始取得
98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86254.X	一种镜头应力测试装置	2019-12-31 至 2029-12-30	原始取得
99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74657.2	一种装配有分束棱镜的成像物镜	2019-12-31 至 2029-12-30	原始取得
100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84820.3	一种物镜在系统内的装调装置	2019-12-31 至 2029-12-30	原始取得
101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92000.9	一种具有较大球差的光学镜头	2019-12-31 至 2029-12-30	原始取得
102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844492.X	一种光学成像透镜驱动装置	2020-08-29 至 2030-08-28	原始取得
103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844498.7	一种大视场角光学镜头组件	2020-08-29 至 2030-08-28	原始取得
104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844488.3	一种偏振光学成像装置	2020-08-29 至 2030-08-28	原始取得
105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844495.3	一种光学读取装置	2020-08-29 至 2030-08-28	原始取得
106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844490.0	一种转筒式光学滤镜装置	2020-08-29 至 2030-08-28	原始取得
107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844494.9	一种光学量测系统结构	2020-08-29 至 2030-08-28	原始取得
108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525671.3	一种基于高折射率棱镜的 AR/VR 光学检测装置	2020-08-29 至 2030-08-28	原始取得
109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80344.5	一种异形平面反射镜	2021-02-19 至 2031-02-18	原始取得
110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22814.X	基于夏克哈特曼波前传感器的拼接检测系统	2021-02-26 至 2031-02-25	原始取得
111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46682.4	一种光学镜头杂散光测试系统	2021-03-02 至 2031-03-01	原始取得
112	茂莱仪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645055.7	单通道虹膜检测设备	2018-11-14 至 2028-11-13	原始取得

附件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一、 问题 1-2 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问题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三、 问题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为境内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架构，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四、 问题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五、 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六、 问题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第 01401 号），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茂莱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 41,035,706.13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七、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中，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中介机构不涉及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回复中，涉及信息披露豁免情况如下：

(1) 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

序号	涉密信息事项	申请豁免情况
1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含具体产品销售毛利率）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问题二”之“一、（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按产品类别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水平情况及变动原因，如存在对外销售同类产品，与其他外销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等涉及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列示时，以“-”替换具体毛利率数据

(2) 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在业务合作时均已明确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于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公司对不同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含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数据系重要的敏感商业信息。

若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开披露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数据（含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等商业秘密，则公司核心商业细节将在客户、供应商及竞争对手等方面暴露，从而使得公司可能为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信誉，并使得公司在未来商业谈

判、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将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造成损害，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八、 问题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形

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款项收付凭证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 Robert、范一、范浩、王陆和周威，不涉及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事宜均由相关方签署了协议文件，经茂莱有限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规定办理了相应外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经取得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相关文件资料齐备。

2、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全部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相关股权变动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茂莱有限于 1999 年 8 月设立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即在前述期间内星海公司所持茂莱有限的全部股权系受范一所托为范一代持。截至目前，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依法解除，发行人已全面取得了因前述代持及出资事项所涉相关全部主体的确认意见，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份代持情形。

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茂莱有限设立时，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星海公司	7.00	70.00
2	莱莱工贸（茂莱投资）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范一的访谈，1999年8月，为享受进出口经营的便利，范一委托其投资的星海公司与范一实际控制的茂莱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茂莱有限。其中，星海公司所持有的茂莱有限70%股权（对应出资额7万美元）均系受范一所托为范一代持；茂莱投资持有茂莱有限30%股权（对应出资额3万美元）均系茂莱投资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莱有限设立时，由于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范一当时没有足够的外汇资金用于出资，故利用其控制的茂莱投资对境外客户的应收货款作为星海公司对茂莱有限的外汇出资。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缴款人汇入公司资本金账户的汇入汇款通知书，并前往发行人设立时的开户银行调取了相关银行流水，经核查，茂莱有限设立时，星海公司认缴的7万美元出资额系由茂莱投资的8名境外客户分18笔汇入茂莱有限的资本金账户，不存在名义股东星海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财产出资的情形。

（2）代持的演变情况

星海公司受托代范一持有茂莱有限股权期间，茂莱有限仅发生一次股权变动：2002年3月8日，茂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星海公司以11万美元认缴新

增注册资本 11 万美元、新股东 Moonlight America 以 7.2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茂莱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星海公司	18.00	63.83
2	Moonlight America	7.20	25.53
3	茉莱工贸（茂莱投资）	3.00	10.64
合计		28.2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的访谈并核查星海公司本次增资时的相关出资凭证、外商境内人民币或外汇投资证明等文件，本次以星海公司名义出资进入茂莱有限的 11 万美元增资款中，10.77 万美元系星海公司自茂莱有限分取的等额人民币利润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批准后的境内再投资款项，属于实际出资人范一合法自筹资金及因实际享有茂莱有限 70% 股权权益而取得的法定孳息，均非星海公司自身的资产或资金；剩余 0.23 万美元系由实际出资人范一向 Moonlight America 借入的资金，并指示 Moonlight America 直接汇入茂莱有限外汇资本金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星海公司所持茂莱有限 63.83% 的股权均系受范一所托为范一代持；Moonlight America 和茂莱投资所持茂莱有限的全部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代持的解除

2008 年 11 月 10 日，星海公司与茂莱投资、Rober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海公司将其持有茂莱有限 61.59% 的股权转让给茂莱投资，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 Robert。同日，茂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规范公司实际股东范一的持股行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实际拥有者范一已就转让星海公司为其代持的股权给茂莱投资和 Robert 的事项，分别与受让人茂莱投资和 Robert 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据此，股权代持人星海公司根据股权

实际所有者范一的指示以及范一与相关受让方的约定,将代范一持有的茂莱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茂莱投资和 Robert,其中转让给由范一实际控制的茂莱投资系范一与其母亲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考虑(茂莱投资当时由范一和其母亲杨锦霞各持股 50%),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一与其母亲杨锦霞二人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茂莱有限股权;转让给 Robert 系为了通过 Robert 进一步开拓公司在欧洲市场业务,Robert 受让后长期持有该部分股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通过溢价转让股权后退出公司,且已收到了相关转让价款,持股期间持续为公司实现了欧洲市场的客户开拓。鉴于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茂莱投资和 Robert 受让的股权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实际持有人范一对自己合法拥有的财产权利的有权处置,为代持股权实际持有人范一的真实意思表示,处置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后,茂莱投资和 Robert 均真实持有茂莱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相关各方均对此知悉并予以确认,且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此导致的其他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转让价款已经分别由相关受让方以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完毕,相关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异议,也未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诉讼或仲裁程序,代持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股东持有茂莱有限和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 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茂莱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是否进行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四）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是否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九、 问题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三会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王陆和周威，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非发起人股东”。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新增股东王陆和周威，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公司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本次股份转让的入股价格系在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让并由各方协商确定，为5元/股，净资产评估值超过本次入股价格的部分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新股东，并经审理查明新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文件等，上述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声明，本所律师对前述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除新股东王陆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新股东的访谈，新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6、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7、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陆、周威系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其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 问题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不存在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及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

(1) 实际缴款人与认缴投资人不一致

1999 年 8 月茂莱有限设立时，星海公司作为名义上的外方股东没有可用于对茂莱有限出资的外汇，为解决外汇出资来源问题，股权实际拥有者范一通过其控制的茂莱投资向境外客户销售货物，并以该等境外销售形成的外汇收入作为星海公司外汇出资来源，由茂莱投资指示其境外付款客户直接汇入茂莱有限资本金账户；2002 年 5 月茂莱有限增资时，因缺少外汇资金，认缴投资人星海公司以现汇缴纳的 2,344 美元系由范一向 Moonlight America 借入并指示 Moonlight America 直接汇入茂莱有限资本金账户；2002 年 5 月茂莱有限增资时，由于认缴投资人 Moonlight America 成立时间不久，缺乏充足的出资资金来源，故其实际

控制人 Michael Young 指定其控制的 Northern Optiks Inc.向茂莱有限汇入差额部分的外汇资金，作为 Moonlight America 对茂莱有限的出资款，Moonlight America 和 Northern Optiks Inc.本次用于对茂莱有限增资的资金均为其合法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前述情况客观上导致茂莱有限在 1999 年 8 月设立时和 2002 年 5 月增资时存在实际缴款人与认缴投资人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实施方案的通知》（1998 年 12 月 10 日[1998]外经贸资发第 938 号）的相关规定，验资证明（验资报告）是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后联合年检报送工商和外经贸（商务）主管部门的必备文件，茂莱有限设立及其后年检时，工商及外经贸主管部门对上述实际缴款人与认缴投资人不一致情况未提出异议。

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与其境外投资款缴款人名称不一致的，外汇局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与外资外汇登记。此外，《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2008 年 7 月）亦明确规定“外汇资本金的缴款人可以与外国投资者不一致”。

本所律师查验了茂莱有限设立及 2002 年 5 月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函证并访谈了当时的主要境外付款方的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范一等星海公司的主要股东、Moonlight America 实际控制人 Michael Young，取得了茂莱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 Moonlight America 及其妻子的确认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际缴款人与认缴投资人不一致的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实缴完成，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年年检年报、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茂莱有限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已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并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股东或债权人

就此提出异议、权利主张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未强制结汇

1999年8月茂莱有限设立时，为解决星海公司出资的外汇出资来源问题，股权实际所有者范一通过其控制的茂莱投资向境外销售货物，并以该等境外货物销售产生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作为外汇出资，并由境外客户根据范一的指示分18笔直接汇入茂莱有限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修正）、《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规定，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除受限范围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开立账户保留外汇外，对不属于可保留外汇资金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进行强制结汇。茂莱投资已将其境外货款所涉及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调回境内，但因该等外汇不属于当时有效规定所允许的保留外汇的范围，应当全部出售给外汇银行，因此，茂莱投资在未强制结汇的情形下，直接将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用作星海公司对茂莱有限的外汇出资，与前述规定不符。

经查询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茂莱投资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其对应的行政法律责任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3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本所律师对外汇主管机关的访谈，茂莱投资上述未强制结汇的行为在当时属于违规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根据2008年修订后外汇管理条例已不构成违规情况。

强制结汇政策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期为调节国际收支而采用的阶段性外汇管理手段。自我国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国家通过改进外汇账户开立和限额管理，逐步扩大企业保留外汇的自主权：一方面，从2001年由外汇局批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到2006年取消开户事前审批、银行可直接办理开立外汇账户，逐步放宽了企业开立外汇账户保留外汇的条件；另一方面，自2002年起逐步提高外汇账户内保留外汇的限额到2007年取消账户限额管理和强制结汇的要求，允许企业根据经营需要自主保留外汇。2008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明确企业和个人可以按规定保留外汇或者将外汇卖

给银行。

由于新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对包括强制结汇在内的多个事项的认定和规制标准存在差异，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2 日颁布并实施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修订后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法规适用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41 号），根据该等规定，“2008 年 8 月 5 日前发生的行为，根据修订前的《条例》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而根据修订后的《条例》不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应当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认定该行为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不予行政处罚”。

据此，虽然根据 2008 年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茂莱投资历史上存在违反强制结汇规定的行为，但该违法行为发生在 2008 年 8 月 5 日之前，且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该等行为已不构成违反外汇管理的情形，应当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修订后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法规适用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认定该行为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不予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外汇主管机关的访谈，即便上述行为中存在违规情形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茂莱投资历史上存在违反强制结汇规定的行为，但是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已不属于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被外汇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与当时外汇法规规定的外汇资本金账户收入范围、不得串用外汇账户、不得利用外汇账户代其他单位收付外汇的要求不符

根据《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开立的外汇资本金帐户收入为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支出为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局核定的收支范围使用外汇帐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串用外汇帐户，不得利用外汇帐户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

茂莱有限开立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收到茂莱投资境外销售货款形成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与其经外汇局核定的外汇资本金账户收入范围存在差异，且涉及串用外汇账户和利用外汇账户代其他单位收取外汇的问题。根据上述《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及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修

正），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存在出借、串用、转让外汇账户行为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 200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汇发[2002]79 号），“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对于“重大违法”的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结合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对于“重大违法”的解释，茂莱有限串用外汇账户所涉外汇金额数额较小，且已将外汇调入境内，并在外汇资本金账户中结汇用于茂莱有限日常经营，不属于“套汇”或“逃汇”等国家重点监管的外汇违法行为，亦未造成国家外汇的流失，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的情形；即便因此而受到外汇主管机关的顶格处罚 30 万元，亦未达到上述《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汇发[2002]79 号）所规定数额较大的罚没款标准的三分之一，属于“罚款数额较小”的情形。同时，该违法行为对应的罚则“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外汇主管机关的访谈，其表示根据外汇管理局的机构职能划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故外汇收支行为是否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应当由外汇局来认定，即便茂莱有限的上述行为中存在违规情形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此，茂莱有限收取茂莱投资境外货款而与其经外汇局核定的外汇资本金账户收入范围存在差异，且存在串用外汇账户和利用外汇账户代其他单位收取外汇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条前两款中的“发现”是指，由外汇局发现的，以制作立案报告、事实认定书或者调查笔录等时间中最早记录的时间为准；由其他机关移送的，以该机关发现的时间为准；向外汇局举报的，以外汇局收到举报的时间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栏目项下的全部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法规”栏目项下的《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并逐项查阅了前述目录项下的相关法律法规，均没有关于超过二年处罚时效的例外性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茂莱有限已于 2011 年 12 月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变更为内资公司。鉴于外汇资本金账户仅能由外商投资企业开立，茂莱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再拥有和使用外汇资本金账户，且所涉外汇收入已经在此之前结汇成人民币使用完毕。故串用外汇账户及利用外汇账户代其他单位收付外汇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已在 2011 年 12 月终止，截至目前距相关违法行为终了之日已超过八年。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主管外汇机关的访谈，截至目前，外汇主管机关未就上述茂莱有限和茂莱投资的外汇收支行为制作过任何立案报告、事实认定书或者调查笔录，未收到过由其他机关移送的有关案件；也未有任何人士向外汇局举报上述行为。故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都已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规定的两年处罚时效，且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也没有关于超过二年处罚时效的例外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外汇主管机关的访谈，外汇主管机关不会再因此给予行政处罚。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和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通报的外汇违规处罚案例

(<http://www.safe.gov.cn/safe/2018/1022/10490.html>)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 、 北大法宝 (<http://m.pkulaw.cn/>) 、 见微数据 (<https://www.jianweidata.com/Index>) 、 无讼案例 (<https://www.itslaw.com/home>) 、 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发布栏目 (<http://www.safe.gov.cn/safe/zcfg/index.html>) 、 OpenLaw (<http://openlaw.cn>) 、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等网站,均不存在已过行政处罚时效仍被外汇机关追溯处罚的案例或关于超过二年行政处罚时效的例外性外汇管理规定,也未查询到其他公开披露的违反强制结汇、串用外汇账户及利用外汇账户代其他单位收取外汇的违规处罚案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主管外汇管理机关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在当时的外汇监管环境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监管的重点在于结汇、售汇、付汇等可能涉及到逃汇和套汇的环节,而在收取外汇的环节上,外汇局重点关注相关外汇权益是否真实流入及流入金额是否准确,而不对流入款项是否与经核准的出资方保持一致进行验证,并在实际操作中以企业自行申报的外汇款项性质进行入账,亦不会在后续进行调整,故确实会出现经常项目外汇收入被计入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串用外汇账户和利用外汇账户代其他单位收付外汇的违规行为已于2011年12月终止,且距今已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时效,经本所律师查询和检索相关网站和数据库,不存在已过行政处罚时效仍被外汇机关追溯处罚的案例或关于超过二年行政处罚时效的例外性外汇管理规定,也未查询到其他公开披露的违反强制结汇、串用外汇账户及利用外汇账户代其他单位收取外汇的违规处罚案例,且外汇主管机关亦明确了不会对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外汇问题进行处罚,故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历史股东星海公司违反当时外商投资企业监管法规

如上所述,茂莱有限设立时,星海公司作为名义上的外方股东没有可用于对茂莱有限出资的外汇,范一通过其控制的茂莱投资向境外销售货物,并以该等境外货物销售产生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作为外汇出资,以履行星海公司的出资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已于2014

年3月1日废止)，中外合资企业合营各方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合营企业任何一方不得用以合营者以外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出资。因此，星海公司作为外方合营者以茂莱投资境外销售货款对茂莱有限出资与该等规定不符。

2011年12月1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终止合营合同的批复》（宁府投促资审[2011]第17304号），同意公司外资股东 Robert、Moonlight Technology 将其所持茂莱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境内自然人范一、范浩及境内机构茂莱投资，并批准茂莱有限终止合营合同，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至此，茂莱有限作为一家内资企业已不再适用上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茂莱有限设立时合营者以非自有资产出资的违规行为已于2011年12月因变更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而终止。

经核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规定的处罚和约束措施均是以合营者未缴付或未按期缴付出资为标准，并未就合营者违反规定以非自有资产进行出资明确相应的罚则，且该规定已经被废止并失效。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合营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未缴清的，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因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本身也仅规制合营方是否按期足额出资而未对出资财产权属是否必须为合营方所有进行限制。此外，星海公司作为设立时的合营者系发行人历史登记股东且截至目前已注销，相关违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现有股东。除上述规定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商务部官方网站“政策发布”栏目项下的“外国投资管理”法规，现行有效的外资法规均未对合营者以合营者以外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出资予以明确规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外方合营者以合营者以外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出资事项不属于外汇监管范围。根据南京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星海公司以第三方财产缴付茂莱有限注册资本的行为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下称“出资规定”，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第 648 号国务院令废止）。因“出资规定”未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定义且无罚则条款，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商务主管部门对星海公司以第三方财产缴付茂莱有限注册资本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无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依据，且因该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处罚时效，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对于“重大违法”的解释，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如前所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未就合营者违反规定以非自有资产进行出资规定相应的处罚条款，且南京市商务局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故该违法行为不会被处以包括罚款在内的行政处罚，也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发生，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虽然发行人历史股东星海公司以他人财产进行出资不属于外汇监管范围，但该行为违反了已被废止并失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中关于合营者应以自有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鉴于前述规定并未明确该等违规情形对应的罚则，南京市商务局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因该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处罚时效，南京市商务局不再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违规行为主体已经注销，违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现有股东，违规行为所依据的法规已被废止且失效，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故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就上述外资方面的违规事项取得了外商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茂莱有限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茂莱有限有效设立及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nanjing.gov.cn/>)、南京市商务局(<http://swj.nanjing.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商、外汇、商委等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3、补救措施

为保护公司及未来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夯实公司净资产,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3月2日和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实际控制人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方式补充上述两项出资瑕疵所涉的出资金额(包括1999年设立时的7万美元和2002年增资时的2,344美元),补充金额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6月16日,实际控制人范一已向发行人银行账户缴存了前述补充款项,并经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19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及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已出具承诺,如未来有权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历史出资相关问题而对发行人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茂莱有限有效设立及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依法采取了补救措施,符合《审核问答(二)》第3问的相关要求。

十一、问题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所有资产均来自于股东投入与公司经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以其

他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二、问题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范一、范浩，具体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持有公司 79.29% 股份，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且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的股东，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 且其他股东比例较为分散但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但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的母亲杨锦霞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但其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过发行人经营管理，且杨锦霞在茂莱投资的持股比例较少，无法通过茂莱投资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施加影响，因此未认定杨锦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范一、范浩兄弟，两人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且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也不存在代持情况。

十三、问题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范一、范浩，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十四、问题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根据发行人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十五、问题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十六、问题 1-22 “三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过任何股份交易行为，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七、问题 1-23 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0 月 28 日，紫金投资与发行人、茂莱投资、范一、范浩及杨锦霞签署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各方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 18.6 条、第 18.8 条，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创投、江宁创投与发行人、茂莱投资、范一、范浩、杨锦霞及南京紫金签署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 18.6 条、第 18.8 条，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对各方不再具有

法律约束力。

2020年8月5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发行人前次申报已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因此《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0年8月5日终止。

2021年12月20日，紫金投资、南京创投、江宁创投与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签署《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均自始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代付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具体如下：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2016年12月19日，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Moonlight Technology 向香港茂莱提供借款 2,170,657.60 美元，年利率 3.65%。2019年1月31日，因 Moonlight Technology 拟进行注销，Moonlight Technology 与范一、范浩、杨锦霞、宋治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香港茂莱的全部债权按照持股比例转让给范一、范浩、杨锦霞、宋治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茂莱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2019年3月至4月期间，因范一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其拆出金额 20.00 万元，后由范一委托茂莱投资向公司偿还了上述拆借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2）其他

①代付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代付金额	偿还代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2020 年度					
智茂研究院	63.35	5.74	69.10	-	代付劳务费
2019 年度					
智茂研究院	14.64	48.71	-	63.35	代付劳务费
智茂研究院	-	1.63	1.63	-	代付电脑采购款
智茂研究院	-	9.60	9.60	-	代付装修费

代付员工劳务费交易背景系发行人子公司茂莱仪器的 3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在 2018 年转到智茂研究院，但智茂研究院并未实际运营，上述 3 名员工实际并未在智茂研究院开展工作，其劳动关系已于 2020 年一季度转回至茂莱仪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代付金额	偿还代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2019 年度					
智茂研究院	2.93	-	2.93	-	代付办公费、咨询费
智茂研究院	-	1.92	1.92	-	代付家具款
茂莱投资	-	0.35	0.35	-	代付社保款
范一	-	13.47	13.47	-	代扣代缴股改个税
范浩	-	13.47	13.47	-	代扣代缴股改个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代付款项已结清，公司无关联方代收代付款余额。

②转账错误

2019 年 8 月，因操作失误，发行人误向关联方茂莱投资转账 99.0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当日退回。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未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属

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十九、问题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范一与范浩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09%股份，并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51%股份，因此，范一与范浩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4.60%股份，且范浩担任公司董事长、范一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两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的母亲杨锦霞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1%股份，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就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了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问题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范一、范浩，不存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十一、问题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

二十二、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迁移手续而客观上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3）未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所属地区地方管理规范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人员。

2022年1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茂莱、泰国茂莱和美研中心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 问题 2-8 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如下：

（1）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企”）

2018年5月，发行人与北京外企签订《服务外包合同》，约定北京外企为发行人提供岗位外包服务，服务期至2019年5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外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671311125M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211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晓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

	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境内职业中介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提供财务和代理记账；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技术及金融业务流程技术外包并提供相关劳务外包服务；接受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外包；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商务考察、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限江苏省）；通用零部件、模具、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供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供分支机构经营）；健康管理及咨询（须经审批的诊所活动外）；签证代理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8年2月26日至2028年2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00

根据北京外企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外企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20100200018号），可依法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无经营资质即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外企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北京外企就岗位外包的服务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用、违约责任等在协议中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服务期内，北京外企向发行人提供多名车间操作工，负责处理粗磨平面高抛、数控机加工等车间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操作工由北京外企进行管理，并与北京外企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发行人负责对北京外企提供服务的成果进行考核，并根据北京外企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向北京外企支付外包服务费。因此，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服务外包合同》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负责人，因公司存在短期用工的需求，为减少招聘新员工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公司选择与北京外企合作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解决短期用工的需求，双方的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符合商业逻辑。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外企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服务期内，北京外企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2）华秀劳务派遣（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上海”）

2019年3月，茂莱仪器与华秀上海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约定华秀上海为发行人提供岗位外包服务，服务期至2019年12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秀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秀劳务派遣（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91N7H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3-1541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冷冰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信息、网络、云计算、电子、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与推广，翻译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10日至2038年12月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领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

根据华秀上海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秀上海为独

立经营的实体，拥有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沪崇人社 3102300101055），可依法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无经营资质即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茂莱仪器与华秀上海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双方就外包服务的内容与方式、双方的管理权限、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赔偿或补偿等在协议中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服务期内，华秀上海向发行人提供行政岗位外包服务，外包人员由华秀上海进行管理，并依法与华秀上海建立劳动关系，华秀上海负责外包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茂莱仪器负责对华秀上海提供服务的成果进行考核，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华秀上海支付外包服务费。因此，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负责人，因公司存在短期用工的需求，为减少招聘新员工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公司选择与华秀上海合作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解决短期用工的需求，双方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符合商业逻辑。经本所律师查询华秀上海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服务期内，华秀上海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3）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国安”）

2019年1月，发行人、茂莱仪器与中保国安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中保国安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服务期至2020年1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保国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4483M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满京华艺峦大厦4座1706
法定代表人	陈中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智能控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国内贸易；现金清分、财产保全，银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咨询；监控专业值守服务；警犬服务；沙滩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物业管理；危险品押运；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9日		
经营期限	2002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保比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根据中保国安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国安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属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服务公司，拥有广东省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粤公保服 20110130 号），可依法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不存在无经营资质即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中保国安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发行人与中保国安就安保服务内容、对保安人员的要求与管理措施、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在协议中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服务期内，中保国安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派驻一定数量的保安人员，负责门岗执勤、巡逻守护等安全保卫工作，由中保国安进行统一管理，中保国安与派驻发行人的保安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保安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等事宜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对中保国安提供服务的成果进行考核，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中保国安支付外包服务费。因此，保安人员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保安服务合同》的约定。

经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负责人，为充分利用保安公司在安全保卫方面的专业优势，保障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安全与秩序，经过市场调研、考察，决定聘请中

保国安为发行人提供安保人员劳务外包服务，双方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符合商业逻辑。经查询中保国安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中保国安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4) 南京启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物业”）

2020年1月，茂莱仪器、发行人陆续与启航物业签订《安全保卫服务合同》，约定启航物业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服务期至2023年1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航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启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62872804H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前庄路518号1幢（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亓文才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服务；汽车租赁；劳务服务；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环境检测与治理服务；暖气管道清洗服务；家用电器清洁、维修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11日至2040年11月1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亓文才	1,090	99.0909
	亓传顺	10	0.9091

根据启航物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航物业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属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已按

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在公安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编号：宁公江（行）权结字[2021]8004号），可依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不存在无登记备案即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启航物业签订的《安全保卫服务合同》，发行人与启航物业就安保服务内容、对保安人员的要求与管理措施、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在协议中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服务期内，启航物业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派驻一定数量的保安人员，由启航物业进行统一管理，启航物业与派驻发行人的保安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保安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等事宜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对启航物业提供服务的成果进行考核，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启航物业支付外包服务费。因此，保安人员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全保卫服务合同》的约定。

经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负责人，为充分利用保安公司在安全保卫方面的专业优势，保障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安全与秩序，经过市场调研、考察，决定聘请启航物业为发行人提供安保人员劳务外包服务，双方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符合商业逻辑。根据启航物业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查询启航物业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启航物业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5）南京骄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可网络”）

2020年2月，发行人与骄可网络签订《IT人力外包服务合同》，约定派驻一名IT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日常IT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服务期至2023年2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骄可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骄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MEX2247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1幢520-A254号
法定代表人	张龙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电子商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形象推广；网页设计、制作；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弱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家政服务；仪器仪表、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智能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五金、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龙	600	100

根据骄可网络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骄可网络为独立经营的实体，IT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外包业务，因此，骄可网络无需取得劳务外包资质。

根据发行人与骄可网络签订的《IT人力外包服务合同》，发行人与骄可网络就IT人力外包的服务内容与方式、对外包人员的要求与管理措施、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在协议中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服务期内，骄可网络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派驻一名IT人员，负责IT技术支持与维护，由骄可网络进行管理，骄可网络负责与派驻发行人的IT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其薪资、社保福利发放事宜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对骄可网络提供服务的成果进行考核，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骄可网络支付外包服务费。因此，IT服务人员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IT人力外包服务合同》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负责人，发行人正在进行信息化系统建设，发行人与骄可网络协商一致，同意派驻专职技术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日常IT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工作，双方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符合商业逻辑。根据骄可网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骄可网络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骄可网络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

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四、 问题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经查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茂莱仪器承租的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二栋 3 楼租赁物业，因出租方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暂时无法判断该租赁物业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茂莱仪器承租的前述租赁物业如果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且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相关租赁合同亦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莱仪器承租的前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使用，不直接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附近同类型物业较多，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低。若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发行人可较为便捷并快速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或出租方未合法取得该等第三方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二十五、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文件、排污检测报告、危废处理合同及处理单位的资质、危废台账以及转运联单、环保设备清单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较少，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危险废物等，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 废水

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抛光废水。

公司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排向南京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南京市污水处理厂按标准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清洗废水及抛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沥青烟及含油烟雾。公司在生产车间内相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 米高排气筒，满足排放要求。

(3) 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其在运作过程中的噪声分贝较低，且公司通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危险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玻璃粉末等，公司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处置危险废物。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资	9.48	31.90	-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30.23	25.47	15.36

发行人的上述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主要包括购置及安装污染物处理设备及系统、环评报告费用、排污检测费用、环评验收费用、环保相关技术服务费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危险废物的费用等，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相关费用成本的构成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情况如下：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期的废水、废气、机械噪声、固体废弃物，以及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本项目的

环保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①施工期污染物治理措施

水污染控制：生活污水产生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冲洗、混凝土养护以及机械和车辆冲洗，砂石料冲洗废水及混凝土养护废水中含有大量悬浮物，排入沉淀池进行处理；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则主要为含油废水，通过隔油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施工废水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施工期有少量地面扬尘产生，因属低矮排放源，影响范围小，时间较短，随施工结束而消除。施工单位严格按照 2001 年国家环保总局和建设部共同发布的《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环发[2001]56 号文）和《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1 号）以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 287 号）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并采取围挡、围护、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本项目进入室内外装修工程阶段后，为防止涂料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将使用环保型涂料，尽可能避免其对人体及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还会产生燃油废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内将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尽量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

施工机械噪声控制：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合理布置施工交通及运输路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将打桩、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施工期场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

施工固废处置：施工弃土，根据工程设计，开挖的土石方量用于项目区域内的回填，无外运。建筑垃圾来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水泥袋、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②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项目上盘、擦拭、清洗、检测、胶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包括乙醇、乙醚、丙酮、含胶废气、汽油挥发废气）、粉尘等。公司在生产车间内相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满足排放要求。

废水治理：项目产生的抛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无尘布清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官网，由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弃物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渣收集后外售；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桶、废乳化液、玻璃粉末、清洗废液、含胶废物、废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控制：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其在运作过程中的噪声分贝较低，且公司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2）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期的废水、废气、机械噪声、固体废弃物，以及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本项目的环保投资金额为 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①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

水污染控制：生活污水产生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施工机械设备会产生少量漏油和清洗废水，主要以悬浮物污染为主，需要采取沉淀、隔油处理，处理后的施工废水上清液回用，不外排，预计工程施工影响时间短，并随工程消失。施工期泥浆水，主要以污染物悬浮物为主，沉淀后取上清液用于喷洒降尘。

废气治理：施工期有少量地面扬尘产生，因属低矮排放源，影响范围小，时间较短，随施工结束而消除。施工单位严格按照 2001 年国家环保总局和建设部共同发布的《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环发[2001]56 号文）和《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1 号）以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 287 号）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并采取围挡、围护、

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

施工机械噪声控制：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选择白天施工，使得施工期场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

施工固废处置：建筑垃圾来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水泥袋、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②运营期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上盘产生的有机废气、研发及检测擦拭废气、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厂区内排放。

废水治理：纯水制备浓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抛光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体废弃物处置：玻璃沉渣、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采用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以及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的方式，减少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等。发行人严格执行环保相关国家和地方法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利用。

发行人及其具备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均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审批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334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68号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453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32号

5、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备案、验收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设以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备案	验收情况
发行人	光学器件 100 万套项目	项目于2015年7月10日取得南京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因项目时间较早，非红头文件形式，无文件号），并于2015年7月24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的环保验收	已验收
	医疗设备用光学元器件生产项目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用光学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33号）	已验收
	精密光学部件扩产项目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光学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67号）	已验收
茂莱仪器	年产 10000 台光电测量仪器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于2014年11月23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因项目时间较早，非红头文件形式，无文件号），并于2009年6月5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的环保验收	已验收
	年产 80 万件光学器件、10 万套精密光电测量仪器等项目	项目于2012年4月11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并于2015年7月24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的环保验收	已验收
	光学镜头及光学模组扩产项目	《关于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光学镜头及光学模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34号）	已验收
	光学镜头配套零部件	《关于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光学镜头配套	已验收

生产项目	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46号)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运行的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出具了检测报告。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记录，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情况说明等文件，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整改情况
2019年7月19日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已根据检查意见完成整改
2019年9月3日	江宁开发区环保局	已根据检查意见完成整改
2021年4月19日	江宁开发区环保局	已根据检查意见完成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以及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二十六、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权利义务约定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时间
1	激光干涉测量仪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茂莱仪器委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发干涉仪产品的基础控制算法核心代码。茂莱仪器提供干涉仪的技术指标、功能参数、技术背景信息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接受委托完成算法流程图、重要算法的 MATLAB 程序编写，得出与 ZYGO 测试数据的对比分析报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完成约定项目样品及相关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文档、软件程序代码、测试分析报告、工艺线路、操作说明、知识产权等成果的交付；茂莱仪器负责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项目的技术风险（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1）该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按风险共担，友好协商的方式认定。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及许可权均归茂莱仪器所有；后继改进的研发成果归属于茂莱仪器。	在合同履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双方承诺对该项目的全部技术资料继续负有保密的义务，直到对方将其技术公开为止。	2021/12/8-2022/12/7

上述委托研发项目系发行人借助高校的技术优势，委托高校研发用于配合发行人干涉仪硬件设备的软件，主要应用于光学产品的精度测量工作，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合作方已就研发成果权属及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合作研发的情况。因此，上述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 问题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证书、知识产权局查档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12 项境内专利，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存在 3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茂莱仪器与智茂研究院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智茂研究院将其拥有的“一种基于波前传感器的紫外波前测试设备”（专利号：ZL201821811146.4）、“一种可切换的多通道荧光模块装置”（专利号：ZL201821811128.6）的专利权，以及“微透镜中心仪”（申请号：201811308118.5）的专利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茂莱仪器。截至目前，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且茂莱仪器已取得“微透镜中心仪”的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811308118.5。

（1）继受取得专利的应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受让专利的应用领域和产品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1	一种可切换的多通道荧光模块装置	实用新型	生化仪器	病理切片荧光观测仪器
2	一种基于波前传感器的紫外波前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光学测量仪器	紫外镜头的测量
3	微透镜中心仪	发明	光学测量仪器	对光学小透镜的测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上述专利对应技术属于基础的测量技术和设备。

（2）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核查，根据智茂研究院设立时合资各方的规划要求，智茂研究院需完成一定数量的专利申请及授权，但由于智茂研究院自设立以来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茂莱仪器作为初始股东之一，为支持智茂研究院初创期的发展建设，将其所属技术团队研发形成的 3 项技术以智茂研究院作为专利权人进行专利申请。后由于智茂研究院一直未明确具体的业务领域和发展方向，股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放宽

了对智茂研究院的研发要求，不再对专利申请及授权的时限严格限定，且茂莱仪器将所持智茂研究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茂莱投资，故智茂研究院将以其名义申请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回给了茂莱仪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茂莱仪器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 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权利人智茂研究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NHB0XU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 A1 号楼一层（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范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科学仪器和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48 年 6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75	5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江宁创投	50	10%
	茂莱投资	75	15%

(4) 独立性

智茂研究院的控股股东诚恒生命系茂莱投资持股 100% 的企业，故智茂研究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茂研究院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也未实际进行任何技术研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茂研究院不存在任何员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也未在智茂研究院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除货币资金和办公设备外，智茂研究院不存在任何其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因此，发行人与智茂研

究院的业务、人员、财务、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形。

二十八、 问题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资质与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将所有涉及的过程分为管理过程、顾客导向过程、支持过程三大类，并严格按照各过程的程序文件和指导文件执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安全可靠。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nanjing.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二十九、 问题 2-14 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三十、 问题 2-18 关联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并经监事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
-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 Moonlight Technology 的法律意见书；
-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资料；
-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转让专利的相关申请文件和专利证书；
- (8) 访谈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规定。

三十一、 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情况
1	南京智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销
2	南京茂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销
3	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注销

1、南京智茂

企业名称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1WY83Y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A1 座一层（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范浩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医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8-14
注销日期	2020-06-09
注销前股权结构	智茂研究院持股 100%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南京智茂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经南京智茂股东同意注销企业。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南京智茂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简易注销程序完成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不存在资产和人员，注销后不涉及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南京茂华

企业名称	南京茂华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1WW3XY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 A1 号楼 1 层（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范浩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医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8-14
注销日期	2020-06-09
注销前股权结构	智茂研究院持股 100%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南京茂华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经南京茂华股东同意注销企业。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南京茂华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简易注销程序完成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不存在资产和人员，注销后不涉及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Moonlight Technology

Moonlight Technology 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注销，注销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如下：范一持股 35% 并担任董事，范浩持股 35% 并担任董事，杨锦霞持股 16.15% 并担任董事，宋治平持股 13.85% 并担任董事。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oonlight Technology 原系发行人的境外持股平台，发行人转为内资企业后，Moonlight Technology 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也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Moonlight Technology 股东一致同意注销该企业。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oonlight Technology 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不存在资产和人员，因此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oonlight Technology 注销后不涉及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十二、 问题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十三、 问题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研发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软件及其授权情况如下：

主要使用的软件	使用环节	主要用途	授权情况
Optilayer	工业设计	光学薄膜设计	已授权
Macleod		光学薄膜设计	已授权
Zemax Opticstudio		光学系统设计	已授权
FreeCAD		三维机械设计	免费
Solidworks		三维机械设计	已授权
AutoCad		工程制图	已授权
Eclipse		电子电路设计	免费
Protel		PCBA 设计	已授权
NX91110、NX12450、NX30624（以下简称“NX(UG)软件”）	加工制造	辅助机械加工数控编程	已授权
WPS（免费版）	数据统计	数据分析	免费
Minitab		数据分析	已授权

上述软件中，报告期内，NX(UG)软件及 Minitab 曾收到软件所有权企业的官方权利主张（律师函或举报信），前述 2 项软件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NX(UG)软件属于西门子合法拥有的软件系统，主要用于辅助复杂机加工件在实体模型上直接生成加工程序，可替代人工手动编制和输入的工作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加工设备中加工复杂异形件的设备数量有限，从而对 NX(UG)软件的使用需求较少，发行人主要通过人工手动编制和输入加工程序完成该类机械加工。自 2022 年起，发行人陆续添置了 DMG Mori 等品牌的精密机加工设备，并拟进一步推动公司机加工能力的扩展，故对辅助机械加工数控编程相关软件的需求逐渐增加，在选择软件供应商的过程中，经软件许可权人同意，发行人对 NX(UG)软件进行了试用，并在试用期满后正式向西门子授权代理商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了正版 NX(UG)软件，取得了 NX(UG)软件永久的授权使用许可。根据西门子软件合规部（大中华区）及发行人的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使用 NX(UG)软件而产生的任何侵权主张，也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使用 NX(UG)软件，与西门子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Minitab 软件是由 Minitab, LLC 开发的主要用于数据统计分析的软件系统。2022 年 5 月 6 日，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接受 Minitab, LLC 的委托，以发行人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 Minitab 软件为由向发行人发出了律师函。收到该函件后，发行人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自查，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未经授权的 Minitab 软件的情形，发行人数据统计需求主要通过免费版的 WPS 软件来实现。2022 年 11 月，因发行人对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的需求增加，向 Minitab, LLC 授权代理商深圳市优阅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正版 Minitab 软件，取得了 3 年的授权使用许可。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使用 Minitab 软件，发行人与 Minitab, LLC 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到其他有关使用盗版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律师函或举报信函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软件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软件购买的协议、发票及付款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抽查发行人生产、研发人员的电脑，查阅了发行人

软件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监督检查软件管理制度的执行与开展情况的记录，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盗版软件或软件侵权等问题而发生任何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等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亦未收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协助核查要求或立案通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因安装使用盗版软件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而遭受任何经济后果和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研发过程中主要使用的专业软件均为已购买的正版软件或为免费软件，相关软件能够支持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研发活动需求，不存在使用盗版软件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十四、 问题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摘牌情况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6 月 20 日，茂莱光学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9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943 号），同意茂莱光学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茂莱光学”，证券代码为“833673”。

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未披露委托持股事宜，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未披露委托持股事宜主要系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不足，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相关事项披露较为简化，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因发行人未披露委托持股事宜而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按照规则披露委托持股事宜的行为，已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未对股东及发行人造成实质性的不利损害，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且发行人已经终止在新三板挂牌，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委托持股事项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以外，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差异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三会文件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7月10日，茂莱光学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017年8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终止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328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4) 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并经本

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情形。

3、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的，是否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票交易，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①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项目	新三板披露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主营业务	精密光学元件，高端定制镜头研发、设计和制造，以及提供光机电一体化解决方案	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表述更加简洁扼要，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否
应用领域	生命科学、工业测量、半导体（微电子）、生物识别、航空航天、医疗、军事、科研等	半导体（包括光刻机及半导体检测装备）、生命科学（包括基因测序及口腔扫描等）、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等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进行了更新披露	否
核心技术	光学设计及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精密光学冷加工技术、磁流变抛光技术和精密测量分析技术、精密胶合技术、精密光学膜系设计和镀膜技术、精密光学装配和光机电一体化装配技术	大视场高分辨率荧光显微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高通量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光学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非接触式生物信息采集系统开发及制造技术、3D 数字化光学模块设计与制造技术、星载航天光学设计与制造技术、航空抬头显示（HUD）件加工技术、人眼仿生光学系统设计和制造技术、激光雷达光学系统设计和制造技术、光刻机曝光物镜超精密光学元件加工技术	根据公司研发技术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否
收入构成	棱镜、常规透镜、特种透镜、高端光学镜头、光机电一体化	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光学系统	根据公司业务实质调整产品分类，便于投资者理解	否
可比	凤凰光学、利达光电、舜宇光学科技、宇迪光学、水晶光电、	福光股份、永新光学、福特科、蓝特光学、腾景光	随着公司业务及产品发展，更	否

上市公司	波长光电		学、Newport、Jenoptik	有针对性的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历史沿革	委托持股	新三板挂牌时未披露茂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事宜	补充披露茂莱有限设立时星海公司所持股权系为范一代持	新三板挂牌前已经解除，故简化披露	否
	1999年8月，茂莱有限设立	1999年8月11日，茉莱工贸与星海国际签署《中外合资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8月11日、1999年8月12日，茂莱投资与星海公司分别签署《中外合资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外合资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合同》	本次申请文件重新核对了合资合同的签署日并予以修正	否
	2008年11月，股权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记载：星海国际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61.555%的股权转让给茂莱镀膜	星海公司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61.59%的股权转让给茂莱投资	星海公司实际转让的股权比例为61.585%，《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系笔误，本次申请文件将股权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否
茂莱仪器历史沿革	2005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5日，南京市政府向茂莱仪器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4]3013号）	2005年7月2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茂莱仪器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4]3013号）	本次申请文件对批准证书的颁发日期进行了修正	否
	2005年9月，第二期出资	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05]112号），验证……其中美元现汇出资522,120万美元	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05]112号），验证……Moonlight Technology以美元现汇出资552,120美元	新三板披露的货币单位系笔误，本次申请文件予以修正	否
	2010年3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5日，茂莱仪器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3月20日，茂莱仪器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申请文件对办理工商变更的日期进行修正	否

	2011年12月， 股权转让	《关于同意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第17018号）	《关于同意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府投促资审[2011]第17305号）	本次申请文件对批复文号进行了修正	否
	2012年8月，股 权转让	《关于同意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2]第027号）	《关于同意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2]第027号）	本次申请文件对批复文号进行了修正	否
		南京市政府向茂莱仪器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4]3013号）	南京市人民政府向茂莱仪器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4]3013号）	本次申请文件对批准证书名称进行了修正	否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修改主营业务表述、更新应用领域、核心技术、收入构成、可比上市公司以及部分信息摘录错误等，该等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信息披露失误，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②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未在新三板披露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会计期间重合的财务报表，申请文件中财务数据和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五、 问题 2-44 红筹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三十六、 问题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内上市公司分拆的情形。

三十七、 问题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解树青

2022年11月21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0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3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由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08978891U。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MLOPTIC Corp.。

第六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邮政编码为21110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础，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0	9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5月12日
2	范一	1,500,000	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5月12日
3	范浩	1,500,000	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5月12日
	合计	30,000,000	1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三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事实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

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 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除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 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 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 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公司债券；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相关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 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

分之一。

(四) 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五)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八) 最近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十)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六)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2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

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

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和审议批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四条第(三)、(四)、(五)、(七)、(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九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电话、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选择指定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五)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84号

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1月13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郝帅龙

共印15份

